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0
21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3月11日

议程项目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5 (XXXVII) 号
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40 号决议
编写的报告草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3	1
A. 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 职权范围和组成情况	1 - 18	1
1. 工作组的历史背景和现在的职权 范围	1 - 14	1
2.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组成情况	15 - 18	6
B. 特设专家工作组通过的工作安排和程 序	19 - 48	7
1. 会议和调查任务	19 - 21	7
2. 进行调查	22 - 48	7
C. 有关工作组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基本国 际准则	49 - 53	14

章 次

一、南 非	54 - 450	18
导 言	54 - 62	18
A. 死刑	63 - 77	19
1. 一些有关法律	63 - 64	19
2. 所收到的资料和证据综述	65 - 68	20
3. 比勒陀利亚三人案件	69 - 72	21
4. 萨索尔叛乱案的审讯	73 - 77	21
B. 其他侵犯生命的权利的情况	78 - 83	22
C. 政治犯的待遇	84 - 157	24
1. 一些有关法律	85 - 89	24
2. 所收到的材料和证据综述	90 - 157	25

	<u>段 次</u>	<u>页 次</u>
D. 被拘留人员的死亡	158 - 176	54
E. 据称保安警察部队应负的责任：与酷 刑案件有牵连的人员名单	177 - 190	58
F. 强迫迁移人口	191 - 222	61
1. 一些有关法律	197 - 201	62
2. 重新安置区的状况	202 - 206	62
3. 迁移实例	207 - 222	63
G. “班图家园”政策	223 - 261	68
1. 有关立法的综述	226 - 229	68
2. 对全民行使自决权利的侵犯	230 - 233	69
3. 对自由决定政治地位权利的障碍	234 - 237	70
4. 对黑人工人的剥削	238 - 242	71
5. 对自由进行经济发展权利的障碍	243 - 249	72
6. “家园”当局对警察权力的滥用	250 - 260	73
7. 瓦解民族团结和破坏黑人特性与 人格的企图	261	75
H. 黑人工人的状况	262 - 308	76
1. 农业工人的状况	265 - 273	76
2. 工业和其他部门工人的状况	274 - 308	78
I. 剥夺和侵犯工会权利	309 - 352	87
1. 压制组织工会的权利	312 - 332	87
2. 工人因参加活动，尤其是参加罢 工行动而遭受迫害	333 - 352	92
J. 学生运动	353 - 412	97
1. 有关立法	354 - 356	97
2. 反对政府黑人教育政策的学生运 动	357 - 372	97

	<u>段次</u>	<u>页次</u>
3. 黑人大学和中小学中的学生运动	373 - 405	101
4. 白人大学的学生运动	406 - 412	106
K.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造成的其他 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413 - 444	109
1. 对记者的检查和限制	414 - 420	109
2. 通行证法	421 - 425	111
3. 禁令	426	112
4. 拒发护照	427 - 428	113
5. 保健	429 - 444	114
L. 侵犯邻国的完整	445 - 450	120
二、纳米比亚	451 - 630	121
导言	451 - 475	121
1. 争取和平解决的努力	453 - 460	121
2. 强行内部解决的动向	461 - 468	127
3. 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和对安哥拉的 进攻	469 - 475	132
A. 死刑	476 - 479	135
1. 一些有关法律	476 - 477	135
2. 所收到的证据和资料综述	478 - 479	135
B. 侵犯生命权利的其他情况	480 - 511	136
C. 强迫迁移人口	512 - 522	147
D. 政治犯和被俘自由战士的待遇	523 - 588	151
1. 一些有关法律综述	523 - 530	151
2. 警察：目前的编制及联合国的建 议	531 - 540	154
3. 所收到的证据和资料综述	541 - 588	157

	<u>段 次</u>	<u>页 次</u>
E. 纳米比亚黑人工人的状况	589 - 601	174
1. 背景资料	589 - 591	174
2. 所收到的证据和资料综述	592 - 601	174
F. “家园”非洲人的状况	602 - 614	177
1. 背景资料	602 - 606	177
2. 最近事态发展综述	607 - 608	178
3. 所收到的证据和资料综述	609 - 614	179
G. 对学生运动的阻碍	615 - 627	181
1. 有关立法	617 - 619	181
2. 资料综述	620 - 627	182
H. 关于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 罪行嫌疑者的资料	628 - 630	183
三、会议、座谈会和讨论会	631 - 669	186
A.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 斗世界大会的筹备小组委员会	633 - 634	186
B. 1982年5月17日-19日在比利 时布鲁塞尔召开的妇女和种族隔离问 题国际会议	635 - 659	186
C. 声援前线国家和南非民族解放斗争国 际会议的第二筹备委员会(1982年 6月16-18日,里斯本)	660 - 663	190
D. 联合国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 亚的作用的讨论会	664 - 669	190
四、结论和建议	670	192
五、报告的通过	671	198

附件一:

缩略语

导 言

A. 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情况

1. 工作组的历史背景和现在的职权范围

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6 日第 2 (XXIII) 号决议建立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原先的职权范围是调查南非境内对因政治原因被监禁、拘留的人或被警察监管的人施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这种职权范围已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种决议和/或决定不断增加和扩大。特设工作组按业已扩大的职权范围对南部非洲人权遭到侵犯的指称进行了各种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根据它的特别要求)提交了一系列的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根据 1981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 (XXXVII) 号决议,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作法(第 16 段)。因此,人权委员会请工作组至迟得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研究结论报告,并在委员会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第 19 段)。

3. 按照上述规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E/CN.4/1485)。

4. 委员会还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应该审议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是集体奴役制的表现的报告¹以及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²提交给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南非境内童工问题的报告,并在适当时期提出工作组认为合适的措施(第 17 段)。根据这一要求,工作组于 1983 年 1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的记录载于第 E/CN.4/AC.22/1983/WP.1 号文件。

5. 委员会还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便:

(a) 调查在卡辛加被俘并被监禁在纳米比亚南部马林塔尔附近的哈尔达普

¹ E/CN.4/Sub.2/449。

² E/CN.4/Sub.2/447, 第 28—30 段。

水坝管的人们的监禁条件和健康状况。为了执行这一决定，工作组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载于它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中期报告中；³

- (b) 按照 1980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第 35/206 N 号决议（第 21 段），研究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和黑人儿童的影响。根据这一决定，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对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1497）。在这方面，本报告列入一些新资料。

6. 此外，委员会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对任何被怀疑在纳米比亚境内犯有种族隔离或任何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着手调查。在这个问题上，特设专家工作组已拟定一份被怀疑犯有《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所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的人的名单。这份应补充了以前报告中已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那些名单。

7. 最后，委员会邀请联合国的每一成员国对第 E/CN.4/1426 号文件所载研究报告设想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提出意见，以便特设工作组能继续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应予以指出的是，特设专家工作组遵照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2 (XXXVI) 号决议的请求，于 1981 年提出这份研究报告，其中谈到使《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这类国际文件得以履行的方式和方法，还包括该公约所设想的国际法院的设立。

8. 但是，考虑到 1981 年年底收到的答复没有提出足够的材料供工作组继续研究，所以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1982/8 号决议中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研究报告所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提出意见。此外，委员会在其第 1982/10 号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邀请各缔约国对这一研究报告提出它们的意见。为此于 1981 年 6 月 15 日、9 月 29 日和 1982 年 8 月 30 日给各缔约国发了信。截止 1982 年 12 月，工作组收到了以下各国的回信：

³ 第 E/CN.4/1485 号文件。

- (a) 没有缔约的会员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马耳他、毛里求斯、葡萄牙、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缔约国：巴哈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9. 特设专家工作组指出，所收到的答复还不足以编写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因此，工作组重申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应对载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研究报告（载于第 E/CN.4/1426 号文件）提出意见，以便工作组能继续进行研究。

10. 委员会在审议了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后，于 1982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第 1982/8 号决议，其中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害人权的政策和作法，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和建议。

11. 与此同时，委员会根据其第 1982/9 号决议要求南非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赴现场调查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及这两国的犯人待遇。在这方面，工作组迄今尚未收到人权司司长于 1982 年 4 月 8 日转交南非政府的信件的答复，该信的全文如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请阁下注意根据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6 日第 2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活动。

特设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的一系列决议所扩大的职权范围对南部非洲的人权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若干报告。

人权委员会根据 1981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 (XXXVII) 号决议，延长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有关人权方面的政策和作法，并就下列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提交一份研究结果报告：

- (1)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因政治犯、被拘留者以及被俘的自由战士的待遇；

- (2) 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关押在南非监狱期间死亡的情况；
- (3) 南非共和国境内的“班图家园”政策；
- (4) 南非共和国境内对工会权利的侵犯；
- (5)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人口的强迫迁移情况；
- (6)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学生运动遭到阻碍的情况；
- (7)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黑人工人同白人工人在工资和就业条件上的悬殊；
- (8) 在卡辛加被俘并被监禁在纳米比亚南部马林萨尔附近的哈达普水坝营地的人员的监禁条件和健康状况；
- (9) 南非境内种族隔离政策对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上述问题以及工作组特别关心的其他问题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进展报告（E/CN.4/1485）和特别报告（E/CN.4/1486和E/CN.4/1497）中均已谈到，该报告的付本随函附上。

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2/3月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请该工作组继续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害人权的政策和作法，并在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其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根据1982年2月25日第1982/9号决议还要求南非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赴现场调查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及这两国的犯人待遇。该决议付本随函附上。

根据前面提到的人权委员会第2（XXIII）号决议，特设工作组有权在执行其职权范围时接受信文和听取证词并使用它认为适当的程序方式。特设工作组打算在1982年7月和8月期间访问若干国家和城市，以便就它授权调查范围内的问题取得证据并听取证词。

特设工作组由下列专家组成：阿纳·阿基廷·卡托先生（加纳），主席/特别报告员；布兰尼米尔·扬科维茨先生（南斯拉夫）；温贝托·迪亚斯·卡萨诺埃瓦先生（智利）；马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印度）；费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奥地利），还有第六名专家将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任命。

我应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阿纳·阿基廷·卡托先生的请求并荣幸地代表他请贵国政府同该工作组合作以协助其完成任务。

特设工作组认为贵国政府的合作和支持是工作组顺利完成任务的必要条件。

贵国政府如能对工作组建议的访问提供任何协助，则尤为感激，如同意接待工作组并对其在南非境内的旅行和逗留给予必要的批准以及任何其他恰当的便利，则不胜感谢。

如贵国政府能通过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人权司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秘书传递有关工作组职权范围以内各种问题的任何情报，其中包括可能愿意口头或书面提供这类情报的个人或组织的名单和地址，工作组也将十分感激。这类个人和组织的名单会根据要求予以保密。

工作组已表示对收集第一手材料特别感兴趣，并希望在它进行类似范围的调查，特别是就与它上述职权范围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调查时，把它的注意力基本上集中在1980年以来出现的发展情况。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12. 委员会还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不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采取他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在工作组调查期间获悉严重侵犯情况时。在这个问题上，工作组向委员会主席报告了两份关于南非境内人权局势的材料（参阅下面第26—27段）。

13. 还应该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40号决议中曾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有关指称南非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情况，并在适当时候将这些情况报告人权委员会和该理事会。在同一个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履行其职权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和非洲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1982年10月6日，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写信给有关组织请它们注意按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协调它们的行动的必要性。

14. 目前这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是遵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

据前面提到的各项决议授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提出的。报告基本上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1982年7月12日至8月3日进行调查过程中从有关的个人和组织通过口头证词和书面来信得到的第一手材料写成。此外，工作组还定期有系统地研究并分析以下材料：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文件、有关的议会辩论正式公报和报道、来自各国的出版物、报纸和杂志的文件以及与工作组职权范围有关的著作。

2.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组成情况

15. 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67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XXIII)号决议建立，由人权委员会指定的六名以个人身分任职的成员组成。

16.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经后来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不断增加和扩大，最近又经委员会在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决议中予以延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81/137号决定批准了这个决议。

17. 在人权委员第38届会议过程中，由于克巴·姆巴耶先生当选为国际法庭的成员辞职不当工作组成员，米居安·勒利尔·巴朗达先生(扎伊尔)被指定来代替他。

18. 特设专家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特别报告员：	阿纳·阿基廷·卡托先生(加纳)，加纳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付代表；
付主席：	布兰尼米尔·扬科维茨(南斯拉夫)，国 际法教授；
温贝托·迪亚斯·卡萨努 埃瓦先生(智利)：	拉特格斯大学国际组织问题讲师和美国纽 约哥伦比亚大学拉丁美洲文学教授；
费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 (奥地利)：	公共法教授，下院议员；
巴朗达·米居安·勒利尔 先生(扎伊尔)：	最高法院付院长；
马尔卡·戈文达·雷迪 (印度)：	前议员。

B. 特设专家工作组通过的工作安排和程序

1. 会议和调查任务

19. 工作组根据过去的作法并按照其职权范围在1982年1月4日至8日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商定了计划在欧洲、非洲和亚洲进行的调查任务的安排。

20. 为了汇编资料并收集已经出现的与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有关的进一步的事实证据,工作组分别于1982年7月12日至16日在伦敦,1982年7月17日至20日在新德里,1982年7月20日至24日在孟买,1982年7月24日至30日在达累斯萨拉姆,1982年7月30日至8月4日在卢萨卡,1982年8月4日至10日在罗安达和1982年8月12日至13日在日内瓦听取了证词。

21. 然后工作组从1983年1月3日至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审议并通过本报告。

2. 进行调查

22. 象过去一样,特设工作组设法取得有关成员国和对此表示关心的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主要目的是为了听取尽可能多数量的、能对其职权范围以内的问题提供可靠情况的证词。工作组在调查任务的安排方面所通过的程序和采取的措施如下:

(a) 同成员国政府联系

23. 人权司司长应工作组主席的要求并代表他于1982年4月14日写信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的外交部长,提请他们注意工作组的职权和活动,并请他们的政府在工作组履行职责时进行合作。特别是请他们转交与工作组职权范围包括的问题有关的情况,其中包括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愿意提供这类情况的人的名单和地址。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同意与特设专家工作组合作,因此工作组访问

了这些国家并在那里得到了充分的合作。

25. 1982年4月8日，人权司司长应工作组主席的请求并代表他给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写信，请他同意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活动，并请他的政府在该工作组履行任务时进行合作。信中还提到委员会1982年2月25日第1982/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南非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赴现场调查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及这两国的犯人待遇。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接到南非政府的答复；南非政府在过去也一贯拒绝答复类似的要求。

26. 在1982年8月12日至13日执行调查任务期间，工作组得到了这方面的一些特别严重的情况报告，并认为这些情况根据第12(XXXV)号决议第18段，第9(XX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1982/8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应该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注意，这些规定就是：当工作组在调查期间获悉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的情况时，应立即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以便采取他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27. 因此，工作组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下列两份电报提出的情况摘要。

(a) 1982年8月10日电报：“……

“目前在马安达(安哥拉)进行现场调查的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工作组深为忧虑地获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青年战士Simon MOGOERANE先生，23岁，Jerry Semano Mosolodi先生，25岁，和Marcus Thabo Motaung先生，27岁因反对南非境的种族隔离制度而被判死刑。参照国际社会有关种族隔离的各项决定，特设工作组认为，对Simon Mogoerane先生、Jerry Semano Mosolodi先生和Marcuo Thabo Motaung先生判处死刑是不合法的，也是不公正的。所以工作组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按照人权委员会1982年第1982/8号决议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制止执行Simon Mogoerane先生、Jerry Semano Mosolodi先生和Marcuo Thabo Motaung先生的死刑判决。

主席A. A. 卡特，付主席扬科维茨，工作组成员：巴朗达、厄马科拉、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和雷迪先生。”

(b) 1982年8月13日电报：“……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委员会第5 (XXXVII) 号和第1982/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过程中注意到最近的一些报道，其中说明南非境内的拘留者继续在可疑情况下死去；工作组特别注意 Ernest Depale 先生的死亡，他于1982年8月8日在 Johannesburg 的 John Vorsder 广场的公安警察总部发现被吊死在他的牢房里。 Depale 先生的死亡紧接在 Neil Aggedd 先生之后，后者死于今年2月，死亡情况与 Depale 先生完全一样。

工作组还注意到迄今已报道过50起以上的这类被吊死的案例，加之南非当局采取置若罔闻的态度，这是在现有的严厉法律下对被拘留人员生命权的不能容忍的侵犯，也是《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一项罪行。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第1982/8号决议，将上述情况提请你的同意，并希望你根据这一决议考虑采取行动时，也认为应该提请人权委员会成员国的注意。

顺致崇高的敬意。

阿纳·卡托、布兰尼米尔·扬科维茨、费利克斯·厄马科拉、温贝托·迪亚斯·卡萨诺埃瓦、马尔卡·戈文达·雷迪、米居安·勒利尔·巴朗达”。

28. 人权委员会主席收到的这两份电报已通过1982年9月17日信件转致参加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

(c) 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29. 1982年4月21日，人权司司长以工作组名义通知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该工作组将在欧洲、亚洲和非洲进行的调查任务并请该组织象过去一样，在工作组履行职责时与之合作。

30. 同一天，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将调查任务通知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并且指出，如果协调委员会在工作组访问解放委员会的总部所在地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的开头就与工作组进行协商，这对双方都会有好处。因此，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82年7月26日同协调委员会的主管官员在达累斯萨拉姆就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形势交换了意见。

(c) 与非洲解放运动、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1. 1982年4月15日，人权司司长应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的要求并以他的名义请关心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人权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一些在过去执行调查任务时与工作组合作的非洲解放运动组织，注意该工作组的任务。1982年6月7日并以电报提醒它们。工作组听取证词的大部分证人的姓名就是以这种方式联络上的组织和解放运动提供的。此外，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期间与这些组织和解放运动保持了最密切的联系。

(d) 获得之证据

32.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听取了59名证人的证词，其中有些人既提供了南非的情况，也提供了纳米比亚的情况。根据11名证人的要求，在秘密会议上听取他们的证词，出于这一原因，他们的名字没有在报告中列举出来。在公开会议上提出证据的证人名单附在后面。在公开会议上听取证词的记录保存在特设专家工作组秘书处的档案里。

33. 关于南非境内的情况一共听取了42人的证词，其中11人是根据他们的要求在秘密会议上听取的。在公开会议上作证的31名证人名单如下：

Mr. Zolile Hamilton Keke (560次会议，伦敦)；Mr. Wiseman Khuzwayo (561次会议，伦敦)；Rev. Guthrie Michael Scott (561次会议，伦敦)；Mr. Michael Terry (562次会议，伦敦)；Mr. Samuel Adelman (562次会议，伦敦)；Mr. Steven Kitson (562次会议，伦敦)；Mr. Anthony McNulty (563次会议，伦敦)；Mrs. Ruth Mompoti (563

次会议, 伦敦); Mrs. Shumikasi Jako(563次会议, 伦敦); Mr. Philip Malcolm Smart(565次会议, 伦敦); Mr. Sydney Molifi (567次会议, 新德里); Mr. Dustine O. Okundaye (567次会议, 新德里); Mr. Geoffrey N. Nwando (567次会议, 新德里); Mr. Eldridge Katse (572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Mr. Pule Tsatsi (572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Mr. Thozamile Majola (572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Mr. Silver Mogale (572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Mr. Andrew Kailembo (573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Mr. Jacob("Jackie") Selebi (574次会议, 卢萨卡); Mr. Balelekeng S. Masemola(575次会议, 卢萨卡); Mr. Martin Sere (575次会议, 卢萨卡); Miss. Hope Ramaphosa (577次会议, 卢萨卡); Miss. Gladys C. Mohapi (577次会议, 卢萨卡); Mr. Andrew Mashaba (580次会议, 罗安达); Mrs. Grace Motaung (580次会议, 罗安达); Miss. Lulama Sebolao (580次会议, 罗安达); Mr. Don Mthuli (581次会议, 罗安达); Mr. Gladstone Moroka (581次会议, 罗安达); Mr. Uriah Mokeba (582次会议, 罗安达); Mr. Fred Masodi (584次会议, 罗安达); Mr. W. Ratteree (585次会议, 日内瓦)。

34.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情况, 在公开会议上听取了以下20名证人的证词:

Ms. Margaret Ling (559次会议, 伦敦); Mr. Jacob Hannay (560次会议, 伦敦); Rev. Guthrie M. Scott (561次会议, 伦敦); Rev. Brian J. Brown (564次会议, 伦敦); Mr. Philip M. Smart (565次会议, 伦敦); Mr. Frederick Matongo (566次会议, 新德里); Mr. Nestor IYambo (571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Mr. Eldridge Katse (572次会议, 达累斯萨拉姆); Mr. Moses M. Garoeb (576

次会议，卢萨卡)；Mr. Herman Ithete (578次会议，罗安达)；Mr. Andreas P. Nailenge (578次会议，罗安达)；Mr. Mathew Nafuka (578次会议，罗安达)；Mr. David P. Shikomba (579次会议，罗安达)；Mr. Andreas J. Norbert (579次会议，罗安达)；Mr. Olavi P. Mathews (579次会议，罗安达)；Mr. Victor Nkandi (579次会议，罗安达)；Mr. José P. Ndakolute (583次会议，卢班戈)；Mrs. Eugenia N' Desilita (583次会议，卢班戈)；Mr. Inacio Francisco (583)次会议，卢班戈)；Mr. José Manuel (583次会议，卢班戈)。

35. 根据工作组确定的程序，每个证人在说出他的姓名、年龄、职业和地址以后，由工作组主席请他发誓或发表庄严的声明。

36. 工作组主席向每个证人说明工作组的任务的目的以及工作组根据指示要调查的各种问题。证人在发言后就回答工作组成员的提问。如果遇到证人既不会讲也不懂任何一种联合国的工作语言，工作组就求助于当地找来的翻译，这些翻译同样被要求发誓或发表庄严的声明以表明他们会尽最大努力确切地翻译证词。

37. 工作组除了听取口头的证词，还收到许多有关其任务范围内的各种问题的书面陈述。

(e) 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期间的其他活动

38. 特设专家工作组曾同下列国家的政府领导人物和高级官员进行了会晤和磋商，它们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39. 1982年7月13日，工作组访问了伦敦的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在那里同国务大臣克兰利·翁斯洛先生交换了意见。这次交换意见主要是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情况以及同由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的西方接触组的谈判情况。国务大臣表示，他希望就纳米比亚的独立问题早日取得协议，并重申联合王国痛恨种族隔离。

40. 工作组在访问新德里期间，于1982年7月19日对桑吉瓦·雷迪总统阁下、英地拉·甘地总理阁下和希达亚图拉付总统阁下和纳拉西姆哈·拉奥外长阁下进行了礼节性的拜访。印度总理谈到了印度反对种族隔离的原则立场以及她的政府决心支持联合国消灭这一罪恶制度的一切努力。

41. 工作组于1982年7月28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受到外交部代理秘书长G. M. 尼古拉阁下的接见。主要就纳米比亚境内的形势交换了意见，对此，尼古拉先生指出，最近进行的协商所带来的尽早解决这个问题的希望，由于把古巴军队在安哥拉境内的问题与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联系起来看法而变得复杂化了。

42. 工作组在访问赞比亚时于1982年8月3日在卢萨卡同外交部长奥凯马·S. Y. 马苏卡阁下进行了会谈；讨论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形势。在这方面，部长说明他的政府致力于南部非洲分区的完全自由、和平和稳定。他向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全体呼吁，对南非施加压力迫使其给予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大多数黑人居民以自由。他还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压力，使多国公司及其所属国家停止用对黑人工人执行工资歧视政策的做法来支持南非。

43.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访问安哥拉期间于1982年8月10日同外交部副部长H. M. 维南西亚德特鲁拉进行了会谈。双方主要就纳米比亚境内的形势，特别是安哥拉政府因支持和援助非洲解放运动（主要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面临的困难，交换了意见。

44. 1982年8月9日，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了库内内省（安哥拉南部）的卢班戈，在那里有机会听取了4名证人的证词，他们向工作组提供了与其任务有关的第一手材料，即关于南非军队1979年至1982年对安哥拉平民的所作所为的材料。所获证据的内容摘要录在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章节。

45. 听取证词以后，工作组访问了1979年9月26日被南非军队全部炸毁的工厂。卢班戈市有一家名叫Maderas de Huila的木材厂是南非军队的袭击目标，其中36名工人被炸死，34名受伤。

46. 工作组在伦敦逗留期间观看了国际防务和援助基金服务处供给工作组的三

部影片，其内容分别为：重新安置营问题，居民的强迫迁移和尼尔·阿格特之死，这位工会会员于1982年2月5日被发现死于监狱。

47. 在工作组执行调查任务的过程中，为了使世界舆论界了解情况，人们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情况并以适当的形式使工作组的活动得到最大程度的宣传，工作组在其访问地点定期举行了记者招待会。

48. 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82年7月12日至16日在伦敦开会时，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代表艾哈迈德·穆罕默德·阿丹先生（索马里）协助了工作组的工作。

C. 有关工作组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基本国际准则

49. 工作组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与其活动有关的基本国际准则。应该指出，这些准则中所包含的全部规定均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工作组特别考虑了以下国际文件所包含的国际准则。

50. 《世界人权宣言》阐述了联合国大会对上文所引述的《联合国宪章》条文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解释。人们一向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对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据这些条文所承担的义务进一步作了更精确的规定。人们还说，由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已广为各国和各个国际组织所接受，这些规定已被公认为国际法的普遍原则。联合国宣言中与囚犯，被拘禁者和被警察拘留人员的待遇有关的规定包括第二、三、五、六、七、八、九和十条。这些条文如下：

“第 二 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 第 三 条

“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 第 五 条

“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第 六 条

“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 第 七 条

“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 第 八 条

“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 第 九 条

“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者放逐。

“ 第 十 条

“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在对《世界人权宣言》进行表决时，南非政权弃权了。

51. 工作组特别考虑到以下文书中所载的国际准则：

《联合国宪章》；

《世界人权宣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参阅E/CN.4/1020，第40，41，45，46段）；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一、二、三、四条）；

196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

联合国大会第96(I)号决议重申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法规第6条规定的原则；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联大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关于在军事冲突中尊重人权的联大第2674(XXV)号决议以及随后的一些决议；

关于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联大第1803(XVII)号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105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歧视（就业及职业）的第111号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52. 在无损于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工作组铭记联大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以及安理会通过的下列决议：1981年12月17日关于南非局势的第36/172 A

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关于动员对南非实行制裁国际年的第36/172 B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关于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和其他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侵略行动问题的第36/172 C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提到南非政治犯问题的第36/172 J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关于妇女和儿童遭受种族隔离压迫情况的第36/172 K号决议；1982年10月22日关于南非向国际货币基金申请贷款问题的第37/2号决议；关于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切实享受发生不良影响的第37/39号决议；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37/40号决议；1982年12月7日关于再次呼吁宽待南非自由战士的第37/68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关于南非局势的第37/69 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关于为消除种族隔离而协调国际行动的第37/69 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关于在南非投资问题的第37/69 H号决议。工作组还特别注意到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以下决议：1982年4月9日呼吁南非当局对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所判的死刑予以减刑的第503(1982)号决议；1982年12月7日提到审议南非政府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六名成员判处死刑问题的第525(1982)号决议。

53. 工作小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第1982/8、1982/9和1982/10号等决议所载职权范围按以下几个部分编写其报告。第一和第二章记载工作小组得到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材料，第三章关于工作小组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情况，第四章叙述工作小组对这些材料作出的评价以及提出的某些建议。

一、南非

导 言

54. 特设专家工作组审查南非共和国今年侵犯人权的问题的这一时期，是南非在本报告所涉各个方面加紧镇压的又一时期。

55. 一个明显的新的情况是：在共和国境内和境外发生了若干谋杀和暗杀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事件。观察家们注意到出现了一个轰炸、袭击边境和其他暴力行径的恐怖运动，这是南非战略之一部分，其目的不仅要打击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人的士气，而且要破坏其毗邻的非洲独立国家的稳定。工作组在其1982年的报告(E/CN.4/1485第20段)中对南非军事开支激增和越来越频繁地侵略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军事行动作了评论。报告所述期间，这类入侵活动加紧了，对津巴布韦、安哥拉(见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二章)，莱索托、博茨瓦纳和莫桑比克进行了袭击。根据所收到的材料，据信南非代理人在鼓励所有这些国家的不同政见者运动、暗杀津巴布韦、莱索托和莫桑比克的政治领袖、⁴和企图在塞舌尔发动政变⁵等方面十分活跃。

56. 随着为推进“破坏稳定”战略而不断加强军队和保安部队的作用，政府机构本身也实行了军事化。根据工作组现有的材料，最近所谓的完政政策(见E/CN.4/1485,第22段)就是为了分散人们对于实权集中化、包括建立国家安全理事会(其成员有：总理、国防部长、各军种参谋长、警察部长、警察专员、司法部长、外交部长和国家情报部门首脑)作为主要决策机构⁶的注意力。

57. 按照这样的集权，三个议会(白人、有色人和亚洲人)，由国家总统从各个议会中任命组成的联合内阁委员会，以及已经设立的总统理事会的宪法建议看来就只装装门面而已。黑人在所计划的政体中不起作用，只有白人议会才会拥有立法权，白人在拟议的选择国家总统的选举团中占有内在的大多数。⁷

⁴ 《卫报》，伦敦1982年8月19日；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南部非洲：决择之时”，照会与文件11/82。

⁵ 《卫报》，伦敦，1982年7月29日。

⁶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情况简介文件第3号，1981年11月。

⁷ 同上，伦敦《观察家》1982年8月1日。

58. 南非政府在其将具有七十五万人口的 Kangwane “家园”和克瓦祖鲁的 Ingwavuma 地区割让给斯威士兰的建议中再次清楚地表明它准备无视黑人公民的权利。不曾向有关的人征求过意见（见下面第七节）。工作组现有的情况表明，南非政府希望通过这笔交易得到独立的斯威士兰支持反对南非解放运动，同时获得对其“家园”政策的外交承认。由于Kangwane 没有经济资源，按人口平均年国内生产总值为95兰特（49美元），而斯威士兰目前按人口平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50兰特（280美元），斯威士兰将会遇到严重的经济问题，从而加剧其对南非共和国的经济依赖。⁸

59.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被拘留者死亡人数（见第四节）、包括在所谓的独立“家园”中被拘留者死亡人数急剧增加的证据，在这些家园中，正在采用南非保安部队所使用的审讯和酷刑方法以及南非安全法（第三和七节）。

60. 工作组获得的证明材料强调指出，不经审判而予拘留的人中工会会员的比例增加了。好几位证人指出，黑人工会运动正迅速发展，他们认为拘留是为了破坏运动而“诬陷”工会领导人（第一节）。

61. 报告所述期间的另一特点是以叛乱罪审讯反种族隔离的战士的情况越来越多了。这一年中有九人经三次分别审讯后以叛乱罪判死刑。在国际上为挽救其生命而发起了一场运动，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发出请求书以后，有三人获得减刑，另三人于1982年8月被判死刑（第一节）。

62.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拘留儿童，利用儿童作国家起诉案件的证人的补充材料和关于种族隔离给妇女造成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压力的证明材料后，就此问题编写了一份补充报告，载于第E/CN.4/1983/37号文件。

A. 死刑

1. 一些有关法律

63. 专家工作组以前的报告已经述及规定了死刑的现行法律（见E/CN.4/1020，

⁸ 《新政治家》，1982年6月11日。

第75-81段, 和E/CN.4/1111, 第40-43段), 并特别提到规定死刑的“安全法”: 《反破坏法案》(《一般法修正案》1962年第76号)和《反恐怖法》(1967年第83号)(见E/CN.4/1135, 第18段, 和E/CN.4/1111, 第42-43段)。

64. 在报告所述期间, 未立任何扩大或缩小死刑在南非适用范围的新法律。

2. 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和证据综述

65.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情况, 1981年前六个月有57人被绞死, 1981年后半年有39人被绞死。⁹

66. 1981年后六个月被处绞刑的39人中, 白人2名, 有色人11名, 黑人26名, 均为男性。这些人因杀人、强奸杀人、情节严重的抢劫杀人, 为抢劫而侵入他人住宅和情节严重的抢劫而被判绞刑。¹⁰

67. 工作组收到的一份报告所载的补充情况表明: 南非是世界上司法以死刑的主要国家。在前三年中平均每年处死人数达130人, 尽管1981年有所减少, 看来不可能废除死刑。同一份报告引用了1978年出版的约翰·杜格尔德教授所著的《人权与南非的法律秩序》中的一段话, 在南非, 不能将种族因素与死刑分割开来: 1910年至1975年被处死的2740人中, 白人不到100人; 没有一个白人因强奸黑人而被绞死; 仅有大约6名白人因杀死一个黑人而被处绞刑。¹¹

68. 一位叫埃尔德里奇·凯茨的证人(第572次会议)代表非洲人国民大会发言时对工作组说, 过去二十年来据说有50多名政治犯被种族隔离政权绞死。接着另一名叫尤赖亚·莫克巴的证人(582次会议)也在代表非洲人国民大会发言时指出: 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这些判决是违反国际法的。

⁹ 南非种族关系学会《1981年种族关系概览》第66页; 1982年3月15日众议院辩论记录。

¹⁰ 1982年3月15日众议院辩论记录。

¹¹ 《边区每日邮报》, 1982年4月16日。

他就此要求工作组采取行动力主在处理被俘的自由战士时应用日内瓦公约，特别是要挽救目前被判死刑的佐佐比、沙邦古和莫伊斯¹²的生命和1982年8月宣判的Mogoerane、Mosololi和Motaung的生命。¹³

3. 比勒陀利亚三人案件

69. 工作组在1982年的报告中(E/CN.4/1485, 第30—33段, 第60段)详细叙述了对九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的审讯和判决情况。这九名成员被指控犯叛国罪、企图杀人和搞恐怖主义, 其中三人——Neimbithi Lubisi、Petrus Mashigo和Naphtali Manana——被判死刑(见下面第150段(V))。

70. 1982年4月7日反对处以死刑的呼吁在布隆方丹上诉法院宣告无效以后, 掀起了一场挽救这三个人的生命的国际运动。4月9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503号决议, 要求将死刑减刑, 并呼吁各缔约国紧急行动起来挽救他们的生命。¹⁴

71. 6月初总统将死刑减刑, 该三人改服无期徒刑。¹⁵

72. 代表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证人鲁思·蒙帕蒂(563次会议), 证人迈克·特里(代表反种族隔离运动)(562次会议)和大赦国际代表(565次会议)都强调了挽救这些被判死刑的人的生命的国际运动的重要性。特里先生指出, 根据日内瓦公约的第1号附加议定书, 被俘的游击队员有权得到战犯待遇, 联合国大会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民族解放运动有权诉诸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

4. 萨索尔叛乱案的审讯

73. 萨索尔II爆炸事件和1980年布伊森警察局被袭击(见E/CN.4/1485号文件第34、60段)以后, 1981年8月, 安东尼·佐佐比·约翰尼斯·沙邦古和戴维·莫伊斯被指控犯叛乱罪, 判处死刑。据迈克尔·特里先生所言(562次会议), 他们反对判处死刑的上诉将于1982年9月3日由最高法院审理(见下面150段(6))。

¹² 见下面第21段。

¹³ 见下面第23段。

¹⁴ 《焦点》第41期, 1982年7—8月, 《反对种族隔离新闻》, 1982年7月。

¹⁵ 同上。

74. 在这方面，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材料，上诉推翻了判决，上诉时该三人的律师指出，审判法官关于该三人是出于共同目的而行动的，裁决是错误的，审判法官没有考虑到下述应减轻处罚的情节：佐佐比本打算不伤人命，沙邦古在作案时还不到21岁，莫伊斯并未参与造成伤亡行动。¹⁶

75. 1982年8月4日，另三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Thelle Mogoerane, Jerry Mosoldi 和 Marcus Motaung——被判犯叛国罪，两天之后被判处死刑（见下面第151段）。¹⁷ 特里先生（562次会议）特别指出Mogoerane 和 Motang 的案件，这三人被指控犯叛乱和杀人罪——因为据说他们参与了致使南非警官被杀死的游击队的攻击行动。他请工作组特别注意这种指控游击队战士犯杀人罪的显然新采取的政策（见下面第26—28段）。

76. 在此问题上，联大于1982年10月1日通过了题为“呼吁宽待南非自由战士”的第37/1号决议，要求南非当局不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三位成员Thelli Simon Mogoerane, Jerry Semamo Mosoldi 和 Marcus Thabo Motaung 执行死刑，并尽快予以减刑。决议还建议安理会向南非当局发出不对非洲人国民大会上上述三位成员执行死刑的呼吁。

77. Mogoerane, Mosoldi 和 Motaung 的律师在9月初宣布，他们将不作反对死刑的上诉，但将向总统请求宽待。¹⁸

B. 其他侵犯生命的权利的情况

78. 根据工作组所获得的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公布的数字，南非1970至1979年被警察枪决和杀害的人数（不包括1976年起义期间及起义以后被杀害的数百人）为1273人。¹⁹

¹⁶ 《卫报》，伦敦，1982年9月4日。

¹⁷ 《卫报》，伦敦，1982年8月5日、8月7日。

¹⁸ 《卫报》，伦敦，1982年9月4日；《先驱论坛报》，1982年8月7-8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8月7日；《世界报》，1982年8月6-8日。

¹⁹ 《专集》第40期，1982年5-6月。

79. 一个议员提出的问题透露：1980年和1981年南非警察在“执行任务”中杀害了353人，兹分列如下：²⁰

	成人		青少年	
	1980年	1981年	1980年	1981年
白人	2	2	—	—
有色人种	23	28	8	4
亚洲人	—	—	—	—
黑人	125	121	20	20

80.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其他材料，在约翰内斯堡金矿“至少”有8名黑人矿工在1982年7月抗议增加工资不足时被警察开枪打死。²¹

81. 见证人迈克·特里在提交的书面证据(562次会议)中提请工作组注意南非“保安”部队不仅在南非境内而且在南非境外越来越多地采用暗杀和政治性的恐怖主义手段。在这方面，该文件列举了1961年以来越过南非进行绑架和暗杀政治领袖的事件以及过去几年来对七个邻国、特别是对安哥拉、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和莱索托与日俱增的袭击事件。最近一次袭击事件导致了 Petrus Jabu Nzima 于1982年6月在斯威士兰被杀。

82.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其他材料，1982年8月17日在莫桑比克一个包裹炸弹杀害了南非作家、学者、抵抗派报纸《新时代》的前任编辑鲁思·弗思特。莫桑比克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把暗杀的责任归咎于“南非特务机关”。²²

²⁰ 《众议院辩论记录》，1982年5月12日。

²¹ 《晨星》杂志，1982年7月5日。

²² 《卫报》，伦敦，1982年8月19日。

83.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1982年8月19日第505次会议对鲁恩·弗恩特之死表示纪念。主席和各位代表静默1分钟致哀，主席把她死亡的责任归咎于南非政府。

C. 政治犯、被拘留人员和被俘自由战士的待遇

84. 本节旨在对有关被拘留人员的待遇进行研究。这些人员是警方援用南非的镇压性法律加以拘留的。本节论述：(a) 被拘留人员的待遇；(b) 政治犯的待遇和(c) 近来的政治审讯。

1. 一些有关法律

85. 在前几份报告中（特别是第E/CN.4/1159号文件第50段和E/CN.4/1187号文件30—32段）特设专家工作组阐述了关于不经审判即行拘留的立法，致使大量政治行为遭受法律惩治的安全法和关于囚犯状况的法律。工作组1982年的报告（E/CN.4/1485第41段）综述了根据三项法案，个人可不经审讯即被拘留的条件，即：(1) 依安全法对可能的指控进行调查期间予以拘留；(2) 对被认为危及国家安全或危及维持公共秩序者实行预防性拘留；(3) 因有可能作为国家起诉案件证人而予拘留。

86. 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审查南非安全立法而设立的Rabie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政府接受了这项报告，作为安全法方案的基础。该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对被拘留者进行审问是取得有关“颠覆”活动情报的最重要的来源，也是为审判获取证据的重要来源。一项新的法案——1982年第74号国内治安法——已经通过，新法案执行其中的某些主要建议，全部或部分地取代以前的29项法律，包括国内治安法（早先为镇压共产主义条例），反非法组织法，反恐怖法和一般法1966年修正案第22节。这项法案是一项“调整性”法案，一成不变地保留了以前所有法律关于不经审讯即行拘留的规定。

87. 此外，安全法的执行由司法部转到警察部，该部被重新命名为法律与秩序部，危害安全的罪行被重新定义属恐怖主义，颠覆活动破坏行为。恐怖主义被定义为采用暴力手段推翻国家或造成宪政上的改变的行动；颠覆即怀有同样目的但不

一定涉及暴力；破坏的定义是毁坏或损坏战略性建筑或设施的行为。对任何犯这类罪行的人提供帮助，包括不向警方报告对于他人犯此种罪行的任何疑点定为另一种罪行；新的立法将创立一种新的“罪行”，叫作“恐吓罪”；并将增强对付据称怂恿他人反对种族隔离行为的现有权力。²⁴

88. 这些法律预计将由进一步的立法，包括一项保护情报法案和一项合作与发展法案来充实。这两项法案，加上反恐吓法案，将进一步限制情报的泄露。²⁵

89. 除了上述根据共和国法律不经审判即行拘留的规定以外，在所谓的独立“家园”，依特别法律和公告，尤为明显的是特兰斯凯公安法、西斯凯第 R252 号紧急公告、文达第 276 号公告和博普塔茨瓦纳第 22 号内部安全法，个人可遭拘留。

2. 所收到的材料和证据综述

90. 一位看来是代表大赦国际的见证人（第 565 次会议）得出结论：“失踪事件的可能发生，这以前是与拉丁美洲某些地区侵犯人权的现象相联系的一种现象”，而现在由于依 Rabie 委员会的建议调整和扩大了各项权力，特别是涉及有关逮捕、拘留、政治审判和安全行动的情报传播的新权力，已直接造成这种情况在南非日益增多。

91. 另一位证人，英国教会理事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派出作为观察员出席 1982 年 2 月在文达 Sibasa 进行的对黑人牧师的审判（见下面第 104、153^(D)和 257 段）的英国律师和人权问题专家安德普·麦克纳尔蒂（第 563 次会议）将新立法中关于不经审判即行拘留的规定描述为直接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他特别援引了新国内治安法第 28 与 29 节（原为反恐怖法第 6 节），指出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相抵触。

92.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南非安全法，特别是不经审判即可拘留的各项规定，还受到南非法律界的抨击。报纸报导表明：1979 年法律界联合会的一个委

²⁴ 同上。

²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2 年 5 月 29 日。

员会提交司法部长的报告一直没有发表，实际上是遭到了政府的禁止，律师们对此极为不满。在南非，据信该委员会的报告要求在未经审讯即行拘留之前出示最高法院一名法官的逮捕证，并要求保护被拘留人员，让被拘留人员与律师、亲人和朋友接触以及让其获得定期体检。除了体检一条以外，所有这些建议Rabie委员会都未曾提出过。²⁶

93.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载于司法部年度报告中的资料，过去两年中南非监狱中每日平均人数再度上升，1981年2月达到最高额104,622人。在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司法部年度报告表明：按照国际标准，这些监狱只能容纳75,576人。该报告还指出，1980年7月至1981年6月，监狱中接纳或出生的婴孩达2,477名。²⁷

94.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的证明材料，1981年被拘留人员中有50%以上被拘在所谓的“家园”中。1981年总拘人数为772人，其中393人被拘在“家园”中：59人在特兰斯凯、318人在西斯凯，15人在文达，1人在博普塔茨瓦纳。²⁸

(a) 被拘留者的待遇

95. 鲁恩·蒙帕蒂（第563次会议）提交的书面证明表明，1981年中有622人是依安全法被拘留的。根据被拘留者父母支持委员会所述，其中306人是工会会员和工人，80人是学生和学述工作者，61人是学者和教师，18人是社区工作者，10人是牧师，7人是记者，117人属其他职业，还有85人的职业不明。

96. 根据南非种族关系学院所发表的数字，1982年5月仍有190人被拘留。²⁹

97.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其他材料，1981年前6个月，年龄在18岁以下的25名男孩依国内治安法被拘留，³⁰后6个月依安全法有22名男孩和2名女孩被

²⁶ 《星期日快报》，伦敦1982年2月14日。

²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6日；《明星报》，约翰内斯堡，1982年5月8日。

²⁸ 《明星报》，约翰内斯堡，1982年5月29日。

²⁹ 《焦点》第41期，1982年7—8月；《明星报》1982年5月22日。

³⁰ 《焦点》第37期，1981年11—12月，援引1981年8月8日《开普时报》。

拘留，其中仅6人被起诉，没有一人定罪。³¹

98. 1982年7月，金伯利15名男学生的辩护律师向最高法院要求释放这些学生，未获准。据信这批学生是1980/81年学校罢课时被非法拘留、以作为因Galeshewe和金伯利发生的骚乱而进行的旷日持久的反“恐怖主义”审判的官方证人。他们已被拘留达18个月之久。³²

酷刑

99. 由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又出现被拘留人员大批死亡的情况（见第四节），被拘留者的亲属组成了一个被拘留人员父母支持委员会。1982年6月，该委员会向司法部长和法律与秩序部长提交了一份备忘录，指控“保安警察对根据安全法被拘留人员有计划地行使酷刑和殴打”、并列举了剥夺睡眠、食物和饮水、电刑、加头罩、殴打和强迫长时间站立等方法。³³

- (a) 连续审讯：由几组审讯人员轮流连续几天几夜进行审讯。这样做当然剥夺了睡眠，还可能剥夺食物和饮水甚至不许上厕所；
- (b) 强迫站立：审讯时长时间站立，包括站砖，单腿站立，以无支撑的蹲式站立等；
- (c) 侮辱人格与恐吓：审讯中剥光衣服、戴手拷脚镣、叫喊、威胁、辱骂，被迫作剧烈活动，还有长时期单独禁闭不予审讯等；
- (d) 殴打：包括以拳或其他东西殴打；
- (e) 心理进攻：包括报以亲人死亡或患病的假讯，威胁予以无限期地拘留，当然也是单独的禁闭；
- (f) 电刑：许多保安警察的审讯中心都有电刑设备，并经常使用。电设备还与湿帆布做成的“拘束衣”一并使用；
- (g) 戴头罩：用来造成接近窒息的效果，还用来掩盖殴打被拘留人员的保安警察的身份；

³¹ 1982年3月24日众议院辩论记录。

³²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7月22日。

³³ 《开普时报》1982年6月3日，《国际先驱论坛》1982年10月1日；
《泰晤士报》1982年10月1日。

- (h) 其他酷刑：包括长时间绑住手臂或双腿吊起，将双脚轮流放入热水和冰水之中，以及置于极端嘈杂的环境等。被拘留人员父母支持委员会的备忘录还指出，该“委员会希望两位部长明确说明上述做法有那些已被禁用”。³⁴

100.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被拘留人员父母支持委员会成员因为试图打破围绕南非被拘留人员的沉默状况而频遭骚扰，包括通过电话相威吓，窗子被打碎，汽车被捣毁，当众受到殴打和有警察跟踪之嫌等等。³⁵

101.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资料，被拘留人员父母支持委员会根据原被拘留的70名人员的陈述于下半年向政府递交了第二份报告。报告宣称有22起施用电刑折磨的事件、14起打击被监禁人员生殖器事件、54起拳打脚踢事件、25起剥光衣服审讯事件、20起剥夺睡眠事件、28起强迫长时间站立和强迫大力消耗体力的事件。报告指出，这些受到打击和侮辱的人中，仅有少部分人被确定犯罪，大多数人甚至未曾受到起诉。³⁶

102. 好几位证人提请工作组注意警察审讯中重新开始使用将人折磨致死的方法，而这种做法在1978年Steve Biko之死引起世界性抗议以后，看来已停止实行。1982年2月至7月有三名因政治原因被拘留人员在拘禁中死亡（见第四节），工作组收到好几起在此类案件中施用酷刑的证据。大赦国际提供了关于阿格特博士案件的文献，其中载有一位与其同时被拘留人员提供的他亲眼所见到的情况：“我看到他被大约六个人审讯，后来有些离开了，还留下三人。他一直站着。后来则被剥光衣服站在那里。他被迫做相当多次数的俯卧撑。做俯卧撑时不是遭皮带就是遭卷起的报纸抽打。然后他被迫站起来双臂平举就地奔跑。跑的当中常常被迫作高抬腿动作，并不时地停下做次数更多的俯卧撑。在他遭受审讯的全过程中一直遭受卷筒报纸的抽打……尤其是手臂稍有下垂的时候。他大汗淋漓，有一次险些累倒在椅子上，却又受到进一步的折磨。十二点以后他穿上了衣服，

³⁴ 引自鲁恩·蒙帕蒂（第563次会议）提交的书面证明。

³⁵ 《星期日快报》，1982年6月13日。

³⁶ 《泰晤士报》，伦敦，1982年10月2日。

即使这时也还受到左推右扯。”在对阿格特博士案件进行调查时，原被拘留人员莫里斯·史密斯³⁷和其他8位原被拘留人员（包括死者的朋友利兹·弗洛伊德博士）³⁸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法院听说阿格特博士在死前10天曾向一位法官提出关于酷刑的控告，但当该法官来看他时，他却被说成“不在牢房”因而不能会见，他死前14小时所作的另一项陈述中说他被施用酷刑，受到电刑和殴打。一位警官承认，在他死的那天夜里记事簿上记下了一条假情况，说他的牢房在上午12时54分被访问过。阿格特家的律师乔治·比佐斯告诉法官：“控告受虐待是没有用的，因为这类控告得不到正当调查，反而会告诉被告人。我们有证据说明这是有计划地干的”。⁴⁰ 调查推迟到9月进行。⁴¹

“家园”中的酷刑

103. 关于在文达被拘禁并于1981年11月发现死在厕所里的一位传道士 Tshifilwa Muofhe 案件的调查团获知 Muofho 先生死于重伤和内出血——他失血1公升多，阴囊和背部受重伤，头部和肾也受了伤害。⁴² 调查团发现，两名保安警察，Muthuphei Ramaliegela 上尉和 Phumula Mangaga 中士将他殴打致死。后来文达的路德教教长 Simon Farisani 讲述了他本人在一些保安警察手里遭受酷刑的情形，他被释放六个星期以后仍然情绪不宁，一场心力衰竭之后几乎丧生。他说他被强迫做运动直至累得瘫倒在地，被打得眼睛流血、耳膜破裂，被湿帆布头罩里被闷得透不过气来，头部、脊椎和生殖器遭受电刑直至失去知觉。教长说“他们发了狂拳打脚踢，用凡是能抓到的任何东西，甚至椅子来打我……（他们说）没有人能从这儿活着出去，除非把我们想听到的东西告诉我们”。⁴³

³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5日。

³⁸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3日。

³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2日；《明星报》，1982年7月24日。

⁴⁰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2日。

⁴¹ 《纽约时报》，1982年7月12日。

⁴² 《卫报》，伦敦，1982年7月21日。

⁴³ 《观察家》，伦敦，1982年7月25日。

104. 证人安东尼·麦克纳尔蒂(第563次会议)提供了在文达西巴萨对 N. P. Phaswane 牧师、N. P. Phosiwa 牧师和其他数人的审判的书面证明,这些人依反恐怖法被指控杀人,企图杀人和其他一些罪行。书面证明指出,Phaswane 牧师曾控诉其在被拘留期间肩部、胫部、手指和生殖器都受伤,头发被成束的拔掉。

105. 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一名成员、不暴露姓名的证人(570次会议)讲述了1978年12月他在特兰斯凯受拘留的情况,他说:“班图斯坦的拘留政策与南非当局的拘留政策是一样的。”并引用了几个例子:参与黑人社区计划的 Nimrod Mokhele 1979年12月被捕,已被递解至南非;曾揭露过特兰斯凯警察的记者彼得·霍尼未经审讯就被拘留;与他同时被拘留的 Tembile Magingxa 被打得几乎不能走路;特兰斯凯保安部队一些人因发表“反政府”言论亦被逮捕。他本人被拘留到1979年10月,进行过43天的绝食斗争,只是在他设法将一封信带出国外以后才受到起诉。他受到南非保安警察的审讯,他认为特兰斯凯政府曾打算把他交给南非当局。

106. 大赦国际的一位代表(第565次会议)认为,保安警察仍在有计划地使用酷刑。他举了大赦国际已了解受酷刑详情的其他几个人的例子。Alex 和 Khosi Mbatha 在1981年10月一天的凌晨被拘留,还带着他们两岁的女儿(后来被朋友带走) Alex Mbatha 是一个教堂工人,他被戴上头罩,挨拳打脚踢,受电刑折磨。Khosi 单独受酷刑,由于中风或心脏病突然发作不得不在显然由警察强加的严格的秘密条件下住了医院。南非医学会曾调查过她是否受过法官访问,被告只说她曾于1981年2月23日被访——即她被捕后四个月——尽反恐怖法规定被拘留者应每两周接受一次来访。

毒害

107. 大赦国际感到最为不安的另一案件是 Sipile Mtemkulu 案件。他年龄是19岁或20岁,1981年初被捕,直到10月一直被单独囚禁,不得与外界接触。释放前一直未经起诉。他也急需住院治疗,被诊断为铍中毒——这是一种极少见的中毒症,因为铍通常用作杀鼠药。根据证人所述,“从迹象表明,毒素是在他被保安警察单独拘留时施加于他的,也许是蓄意施加的。”在工作组见

到的证人看来，这是拘留的一个新特点。一个更加令人不安的情况是，Siple Mtemkulu对警察使其致伤提起民事诉讼以后，似乎突然失踪了。他失踪时仍受着中毒之痛苦，据传几乎不能行走。⁴⁴

108. 非洲人国民大会提交的书面证明叙述了几起酷刑事件，其中包括约瑟夫·冈比事件。约瑟夫·冈比在1981年依反恐怖法和国内治安法被审判时告诉法院，他双手被铐住，眼睛被一块湿布蒙住，阴胫被橡皮带扎紧，挨拳打脚踢，被迫象青蛙那样跳跃，他失去了知觉，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地板上，有人用他自己的尿把他泼得全身都湿了。⁴⁵

109. 参与了南非学生组织和南非学生运动的一位学生Jacob(“Jackie”) Selebi 先生(第574次会议)讲述了他1976年9月被拘留和受酷刑的情况。他被带到约翰·沃斯特广场，克龙赖特少校告诉他说，他要受“红地毯待遇”，所谓“红地毯待遇”，就是说“真话房”的地板要用血染红。他被脚镣手铐，遭受毒打，打得他在克龙赖特给他看一张猴子的图画时他也准备说“先生，这是我。”后来就叫他一个人在一间牢房里写交待材料。第二个审讯他的人叫史密特，用枪口指着他的脑袋，他被迫跪在他面前。有一回史密特扣了板机，在场的人以为他被打死了，实际上审讯员已取掉了弹盘，站在那儿哈哈大笑。这种审讯持续了三个星期。然后他们审问他关于学生领袖Tsietsi Mashinini失踪的情况。一个从莫桑比克来的叫做de Lima的葡萄牙人接替了审讯，这人自称是专职搞酷刑的，一手拿着注射器，一手拿着圣经。他被注射了一种“实话剂”，后来，他们给他看一卷磁带，说这里录下了他的回答，但又不肯放给他听。有一次，他被强迫跪了14天，审讯员三人一班轮流审问他。后来，他的生殖器被施用电刑，他们威胁说要把他的舌头拔掉，用钳子撬开了他的咀。有一次他向探监的法官控诉，但这只是招来了更厉害的酷刑。在此后两个月的单独囚禁中他出现了脓肿，医生建议他住院，但遭到拒绝，又被囚禁了三个月直至释放。20天后他再度被捕，在ModdevB囚禁了10个月。

110. Andrew Mashaba 先生(第580次会议)讲述了他1964年被

⁴⁴ 《明星报》，1982年7月24日。

⁴⁵ 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种族隔离中的拘留，酷刑和谋杀》，伦敦，1982年。

van den Bergh 准将逮捕后在比勒陀利亚受审时遭受酷刑的情况。他自始至终戴着手铐，遭到一个叫 Ferreira 的先生的拷打，在场还有一名非洲警察，叫 Simon Macheeni。他失去了知觉，审讯员将一根木条插进手铐，插得紧紧的，以致阻碍了血液流通，疼痛难忍。审讯的第三天，Ferreira 在另一个叫 Keetzer 的人的面前踢他打他，有一次他还受到 Van den Bergh 准将的审讯。

心理折磨

111. 迈克·特里先生（第 562 次会议）是提请工作组特别注意从南非泄露出来的情报中开始出现的一种新现象——审讯中使用心理折磨或有意地、有计划地造成精神崩溃——的人之一。特里先生答应提供更多的情况，交给反种族隔离运动汇编，但他特别提到了 1981 年 11 月被拘留、1982 年 2 月被送进精神病院的南非联合工会主席 Thozamile Gqweta 的情况。曾探望过他的哥哥说他“使人难以认出了”。他头部剧痛，丧失了记忆力，体重下降，看来情绪压抑、焦躁、晕头转向，有一阵子还放声哭了起来。⁴⁶ 这是 Gqweta 先生第五次被拘留，他现依反恐怖法受审讯。（见下文 157 段四(a)）。

112.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书面证词说，据知至少有五人在受到酷刑后被送进了精神病医院。

113.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资料，尼尔·阿格特博士死后，他的朋友伊丽莎白·弗洛伊德被从单独禁闭处送到精神病医院，说他在他死后有“自杀危险”。她被禁止参加他的葬礼，她的家庭经警方的特别许可才可将死讯和葬礼的情况告诉她。阿格特和弗洛伊德自从被拘留后就一直没能见面，弗洛伊德博士最后于 1982 年 3 月获释。⁴⁷

114. 工会领袖 Emma Mashinini 女士被拘留五个月后获释。她离开南非后在访问丹麦时支持不住了，被送进医院。医生分析了她的病情，说她是“他们所见过的由于单独囚禁和审讯而致病的情况最严重的一个”。⁴⁸ 下之第 122-126 段阐述了另三名因酷刑而健康崩溃的妇女的证据。

115. 1982 年 8 月，被拘留的工会组织者 Eric Mntohga 在显然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后被送进约翰内斯堡医院。⁴⁹

⁴⁶ 同上。

⁴⁷ 《每日新闻》，纳塔尔，1982 年 5 月 27 日。

⁴⁸ 《明星报》，1982 年 7 月 24 日。

⁴⁹ 《卫报》，伦敦，1982 年 8 月 9 日。

116. 大赦国际送来的一份书面证明材料还谈到南非印度人大会行政人员Pravin Gordhar 的情况。 这人于1981年11月和其他17人（工会成员，共产主义工人和学生）一道被捕，先依一般法修正案后又依反恐怖被拘留，1982年3月转到医院，据说是患了“病毒性角膜炎”（一种眼睛感染病）但法律与秩序部长在国会承认他也曾找精神病医生看过病。 住院一事没有通知他的妻子，也不允许他的妻子来探望他。

117. 开普敦大学医学系主任在致《南非医学杂志》的信中曾发出警告：对单独囚禁者审讯极可能致伤和引发精神失调，甚至可能导致自杀事件。 他说，医学界不应宽恕酷刑的做法，他号召南非医学界协会、南非医生和牙医理事会及有关部长尽一切力量从法律上给予被囚在南非监狱的人以适当保护和健康的权利。⁵⁰

118. 史蒂文·基特森先生（562次会议）提供了他自己被拘留的证据。 他从伦敦的家中去探望在南非服刑20年的父亲大卫、基特森期间被拘留。 他说，他被连续审讯24小时，被迫自始至终笔直地站着，脸上挨了打，被摇晃。 他昏昏迷迷的时候就用冷水泼他。 他们威胁说要用热水泼他，狠狠揍他，对他的监禁要比他父亲还长等等，这些持续的威胁是一种精神折磨。 他被人带着去看病，但由于审讯者在场他不能详细控诉，怕受到更大报复。 他说他感到冷，疲倦和湿淋淋的，医生说应该习惯于这样的感觉。 他说精神后果是“可怕的”。

119. 这位证人还谈到他们听到黑人被囚者的叫喊声，显然是受到了野蛮的毒打——有一个人的叫声最后“就象是三岁孩子的叫声，这是我所听到过的最令人恐惧的声音。”

120. 这位证人还提到他回到伦敦后不久，他的姑母就在约翰内斯堡神不知鬼不觉地被杀害了。 他姑母除了替他父亲安排家庭拜会以外，没有参与任何政治活动。 证人认为，他自己的被捕，姑母的被害，当局阻挠他父亲获得当前在监狱中所必须的医疗等等可能都是旨在使他父亲精神崩溃从而害死他父亲的企图的组成部分。

殴打妇女

121. 除了Khosi hlbatha（第106段）和伊丽莎白·弗洛伊德博士（第

⁵⁰ 《开普时报》，1982年5月21日。

113段)的案件以外,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审讯中对妇女施用酷刑的其他情况材料。一位曾受过将近一年拘留的农村发展工作者巴巴拉·霍根被控叛国罪而于1982年8月出庭(下151段)。她在法庭上说,7月她在受审讯时被两名军官用拳头和手掌猛击头、脸、耳朵和背部,还威胁说他们要把她变成一棵菜”。医务界的一名证人诺尔曼·杰克逊告诉法院,霍根女士被打她的警察“吓坏了”,她哭泣着,神情抑郁,看来精神紧张。⁵¹她被持续审讯24小时,不许上厕所,患了直肠破裂症。她被人带着去看病时,有人告诉她如果她告诉医生她受过殴打,就会再挨打;迪特利夫斯说过“他不怕被人指控,因为指控总是被压下去”。⁵²普林斯说他“喜欢揍恐怖分子和共产党人,包括妇女”。⁵³

122. Grace Motaung女士(第580次会议)说,她惨遭折磨,以至一条腿骨折,膝盖骨扭伤,不得被送进医院。她遭到用犀牛皮做的鞭子(皮鞭子)的抽打,四名白人警察强迫她站立四小时。她被释放后,又被抓回来再打,用铁链锁起来,被扔到一部装着狗的警车上。她脑门被枪枝打了,流了很多血,她和同伴们还遭到脚踢。一位青年的手被扭伤,直到他大哭起来,尿也拉在身上。她还被白人警察在灌满水的牢房里狠打,她双腿痛得站不起来,他们只得叫来救护车。在医院里她被人用铁链捆在床上。回到牢房她发现墙上都是血。一位同牢的难友叫她不要喝咖啡,因为里头放了麻醉剂。她被强迫在白人警察面前剥光衣服,她未经起诉就被释放了,但1981年又被抓回来,被迫坐在连接着电线插头的枕头上。“我坐在那儿,两只耳朵生疼”。他们用单车链打她,打断了她左手的一根手指。他由于挨打而流产了。

123. 另一位证人,1981年离开南非的Lu lana Sebolao小姐(第580次会议)在Humansdorp被拘留一个月零九天,以死相威胁对她进行了审讯。她被蒙上面具,戴上手铐,用警车押送到农村,在那儿已有另一部警车,他们又蒙上她的脸,用一个麻袋把她紧紧地裹住叫她躺下,在她脚趾上接上电线。她感到

⁵¹ 《星期日快报》,伦敦,1982年8月1日。

⁵²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7月23日。

⁵³ 《开普时报》,1982年7月23日。

“似乎有几百根针从脚趾上扎过来”。他们审问她离开南非的企图，有些警察提问，有些在笑。她痛得叫起来时就塞住她的咀。一位警方医生第二天检查了她，给她打了一针，给了几片药。她患了“紧张症”，结果在医院住了9天。这时才准许她母亲来看她，她母亲告诉医务人员她“变成另一个人了”，“似乎失去了正常感觉”。然后她才获准回去，但3天以后全身开始发抖。同一证人还在1977年因被控参与1976年6月起义而被捕，判刑10个月。她说另一名女犯人被指派暗中监视她和三名同志。在此期间，她再一次精神崩溃，结果被监狱管理人员锁起来打了一顿，一根手指被打断了。她被迫穿着拘来衣单独关起来，而后宣判她六十天内只给少量饮食。后来，她拒绝食物，拒绝医生治疗，害怕狱医兰格会“象杀死比科”一样把她杀死。最后由于她母亲和一名律师的干预她才在1978年12月7日获释。

124. 该证人告诉工作组，她知道许多妇女在被拘留期间遭强奸，但她本人没有被强奸。

125. 第三名证人、1981年4月23日离开南非的Gladys Claire Monapi小姐（第577次会议）告诉工作组，她于1979年一日凌晨在家里被逮捕，20名警察包围了她家的院子、踢打着门窗，而后她被带到Protea警察局单独囚禁起来，在一间涂得黑黑的没有光线的牢房中关了一个星期。两周后她被带去审讯，要她写坦白材料。她不肯，就逼她单腿站着，一手托着一块砖举过头顶。“至少一小时”以后，审讯员Treulieb又开始问话、每次她拒绝给他以满意的答复，他就用一条木棍狠打她头的中部，使她感到天旋地转。这种情况持续了一星期以后，四名警察接手过来，迫使她店脚靠墙站着，双手举过头顶。其中一个人跳到椅子上捏住她的咽喉，声称要“采用其他手段”使她坦白。然后他们绑住她的双脚，铐住她的两手，蒙住她的眼睛，要她躺在结了冰的地板上。她觉得有什么东西接到了她的双膝上，而后“我感到有东西沿着骨头而上，好象我的血在凝固”。她跳起来尖叫着，警察就开始踢她。然后他们再次把她捆牢，把她的双脚捆在背后，“我的整个身子看来就象一只锚或一条船的船头”。他们又对她施用电刑。当她累得连叫声都发不出时，Treulieb又走进来，用手伸到她的衬衣下摸她的乳房。她想只是由于她不断地嘶叫，他才没有进而强奸她。她请求

治疗，但两个月中都得不到治疗。后来她好不容易得以看病时，医生听了她的叙述，都不肯替她作检查，并将她的叙述记录交给了警察，警察就用这些话来羞辱她。一个狱医给了她几片药，但吃了后感到很不舒服，她想这可能是毒药。

126. MOhapi 女士说，好几名女政治犯人出狱时都被警察弄得怀了孕。她提到两位妇女的名字：Esther Levitan 和 Rene Roux，这两个人在拘留几天之后就被转送到精神病房。

127. 一名证人，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驻联合王国首席代表 Zolile Hamilton Keke (第560次会议) 告诉工作组关于一位名叫 Pumza Ngxale 的十六岁的女孩的情况，这个女孩子因1976年参与了东伦敦附近的 Mdantsane 黑人居住区的学生反抗活动而被西斯凯保安警察拘留。他说，她被野蛮地殴打，根据和她一起被拘留的另三名女青年的正式书面陈述，她头部浮肿，昏迷过去。但是，这三位女青年的正式书面陈述受到另一位证人的反驳，东开普敦的审判长 Clecte 法官拒绝她们要求法院下令阻止保安警察殴打 Pumza Ngxale 的请求。

工会会员

128. 原南非工会大会成员 Wiseman Khuzwago 先生(第561次会议)强调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会会员被拘留的人数增加，——1981年至少有347人。他提到尼尔·阿格特博士的案件(见第102、164—169段)和他所在的工会——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工人工会——的一项声明。这项声明驳斥了警察关于他的被捕和被拘留是为了国家安全起见而与其参加工会工作无关一说。

129.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的情况，1981年10月劳资争端后在伊丽莎白港出现了一股逮捕工会会员、包括南非汽车装配工会和总工会负责人之风。1981年8—9月好几名南非联合工会的负责人在东伦敦被捕。⁵⁴ 此后，10月和11月，该工会的另一些负责人又被逮捕，其中包括 Thozamile Gqweta (第109段) 和普通农业工人工会组织秘书 Rifa Ndzanga，后者的丈夫1977年死于拘留中。⁵⁵

⁵⁴ 《专集》38期，1982年1—2月。

⁵⁵ 《专集》39期，1982年3—4月。

1982年3月，普通农业工人工会的三名成员和全国工人联合会的秘书长被拘留。⁵⁶ 1982年6月，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工人工会（尼尔·阿格特和奥斯卡·姆彼塔（见第150段(iv)所在工会）的代理全国组织者June Bonisile Norushe和南非联合工会的两名会员一起，在西斯凯“家园”被拘留。他们于7月被释放。⁵⁷ 下文第九节论述侵犯工会权利时将详细说明工会会员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

记者

130.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一些记者被拘留。1982年6月，四名黑人记者——Joe Thloloe Quvaish Patel, Vas Soni和Mathata Tsedu——依一般法修正案第22节被拘留。⁵⁸ 他们随后依1982年新的国内安全法案第29节被囚禁，⁵⁹ Joe Thloloe和Mathata Tsedu在此以前就被禁止发表文章，这样一来便被取消了记者资格。⁶⁰

葬礼上拘留人

131. 报告所述期间的另一特点是在为政治人物送葬中拘留参加送葬者。据报1982年6月在索韦托为因车祸身亡的黑人市政机关职工工会原主席Joseph Mavi和在斯威士兰被炸弹杀害的两名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两名成员Petros和Jabu Nzima（见81段）举行的纪念会上，有250人遭到拘留。这些被拘留者中，有索韦托十人委员会主席Nthato Motlaha博士，Walter Sisulu受到软禁的妻子Albertina Sisulu、十人委员会成员Ellen Khuzwayo、

⁵⁶ 《专集》40期，1982年5—6月。

⁵⁷ 《专集》42期，1982年9—10月；《公民报》，1982年6月25日。

⁵⁸ 《索韦托人报》，1982年6月25日。

⁵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7月9日。

⁶⁰ 《明星报》，1982年7月31日。

两名工会负责人和南非妇女联合会的一名成员。⁶¹

(b) 政治犯的待遇

132.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 1982年3月30日386人因“反国家罪”在罗本岛服刑,⁶² 在各地监狱有37人因“反国家罪”而被判处无期徒刑。⁶³

133. 迈克·特里先生(第562次会议)表示, 反种族隔离运动对南非因政治服刑者的长期刑役极为关切。他提交了一封由服无期徒刑的Govah Mbeki从罗本岛偷偷带出来的信的抄件, 信中说, 尽管监狱当局1981年声明将从1982年起允许犯人从事“任何一级”的学习, 他要求进修研究生课程却遭到拒绝, 监狱长告诉他只有服刑期在两年以下者才可修研究生课程。⁶⁴

134.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的资料, 原希望由新成立的释放犯人咨询委员会对政治犯、特别是服无期徒刑的政治犯予以审议, 但1982年7月已明确把政治犯案件排除在该委员会的审议之外, 于是这种希望便破灭了。⁶⁵ 16名在服刑期满前就被释放的政治犯显然都是服短期刑役的, 其中有些人只有几天或几周就将满刑。黑腰带组织说政府表面上答应考虑政治犯的假释问题是“骗人和迷惑人的”。⁶⁶

135. 报告所述期间, 罗本岛一些犯人被转移到西开普敦的其他监狱。Nelson Mandela, Walter Sisulu, Raymond Mhlaba Andrew Mlangeni于四月转狱, 据信其他犯人此后也转走了。没有说以任何转狱的原因。⁶⁷

136.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资料, 最高法院拒绝下令监狱部长免除对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5名女政治犯的单囚禁。这5名政治犯说, 她们因在狱中犯“罪”

⁶¹ 《边区每日邮报》, 1982年6月14、15日。

⁶² 1982年4月21日众议院辩论记录。

⁶³ 《众议院辩论记录》1982年3月31日。

⁶⁴ “南部非洲——禁柵的社会”, 1982年。

⁶⁵ 《边区每日邮报》, 1982年7月20日。

⁶⁶ 《星期日快报》, 1982年7月11日。

⁶⁷ 《边区每日邮报》, 1982年6月25日。

而被单独囚禁，她们说 Elizabeth Gumede 的情况十分严重，因为她已年逾六十，患高血压症，她感到幽禁“如此恐怖”以致几次长时间地嘶喊。⁶⁸

137. Hamilton Keke 先生（第560次会议）讲述了他被监禁在格拉摩根堡和罗本岛的经历。在格拉摩根堡，他和同监的难友，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几个青年成员受到看守在 Gemeenhuis 上校指使下的毒打；同样，在罗本岛，看守长 Theroh 和其他看守殴打他们，特别是看守 Piet Klegnhaus，在 Johnson Mlambo 被他们用沙子埋住时，竟向他嘴里撒尿。还放狗来咬犯人，好几名犯人，包括 Mountain Langben 和 Mqalu 在狱中死去。

吕弗科普监狱

138. 一名已判罪的纳米比亚囚犯 David Pandeni Shikomba（第579次会议）（见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二章）向工作组详细叙述了吕弗科普的情况。他定罪以后，首先被送到纳米比亚的斯瓦科普蒙德监狱，而后转到吕弗科普准备送往罗本岛。他说吕弗科普是“实现人权的禁地”，他在那儿被单独囚禁了6个月。监狱共分四个区：主区、孤立区、隔离区和中区，四个区可容纳9,000人以上，大多数是依普通法逮捕的犯人。孤立区关禁的是政治犯、被罚给予少量食物者、12岁以下少年和一些受训当特务暗中监视其他犯人的囚犯。隔离区用来关禁企图逃跑的人，中区关禁年龄在15至20岁之间的人。

139. 该证人描述了在吕弗科普对待犯人的残酷情况。有一次他在活动院里看见犯人排着长队等候食物，犯人被看守用警棍殴打，挨了打还要说“谢谢，老板”。该证人讲述了吕弗科普两名显然是由于挨打而致死的犯人的情况（见下文第四节175段）。

罗本岛

140. 大赦国际代表交给工作组的一份文件（第565次会议）⁶⁹详细地谈到 Indres Naidoo 在罗本岛上的经历。这本书详细记载了当局如何企图通过剥

⁶⁸ 《索韦托人报》，1982年1月29日。

⁶⁹ 《小岛监狱：第885/63号犯人被囚罗本岛十年》，企鹅图书，1982年。

夺手段、暴力、以致用死亡、羞辱和污辱人格相威胁等从精神上搞垮犯人，书中还点了对待犯人特别残暴的看守和保安警察的名字（见第五节）。

141. David Shikomba先生（第579次会议）讲述了罗本岛上的情况。他说，从星期一至星期五，有时包括星期六，犯人都要从上午8时工作到下午4时，犯人的工作是从采石坑中挖石头和石灰，这项工作遭到国际红十字会的反对而取消之后，则改为从近海水域采石。石灰坑宽40—50米、长80米，深10—15米，在那里干活极其艰苦，特别是在天气炎热、阳光刺眼的情况下。在那里干活被用来作为一种“间接性”惩罚，一名看守甚至要犯人用手拔掉灌木，从而无处有荫凉。

142. 该证人说，由于食物含盐太多，罗本岛上四分之三以上的犯人患了高血压。他说，有四名访监医生照料监狱，患病犯人必须等待四个星期才能看上病。“这些医生都是亲政府的，他们的所作所为并不符合他们挽救人命的誓词，许多犯人的皮肤和生殖器对过量的盐都会产生条件反射。

143. 该证人还说，各种学习设施任由当局支配，总是于犯人不利。此外，当局用多种办法来破坏学习，如拖延答复要求学习的申请或迟迟不供给学习材料，或制造“事端”以使犯人的权利被剥夺。特别是不再允许犯人学习研究生课程，“因为他们会变得比看守还聪明”（见第133段）。

144. 据证人说，直至1977年所有电台新闻广播和报纸都禁止犯人收听和阅读。只是在国际红十字会访监之后，才将预先录制的新闻通过内部通讯系统向犯人转播。信件要受检查，犯人只能收到地址，或什么都收不到，一个犯人死了，不许其他犯人通知死者的亲属。即使允许探监，看守也要在场恐吓他们。根据监狱法，获释犯人不得披露南非的这些情况。

145. Andrew Mashaba先生（第580次会议）证实，罗本岛上的情况在1977年国际红十字会访监以后有所改善。1964年9月，他被判刑15年，大部分时间是在罗本岛上服刑。他说，他上岛时带着锁链，被剥光衣服扔进一间牢房，睡觉时一无铺盖，只有一床草席和一床毯子，这样过了一个严寒的冬天。政治犯由一名刑事犯驱赶着，以小组集中劳动，他们干的活常常是极其艰苦。红十字会访监之前，犯人要求看病——如果确实见到了医生——所得到的回答常常是“别来

浪费我的时间”。指派的两名医生是Andersten医生和Van der Berghen医生。据Mashaba先生讲，红十字会访监以后医疗情况有所改善。

146. David Pandeni Shikomba先生(第579次会议)提请工作组注意仍被囚禁在该岛上的5名老人的情况,这5个人尤应予以释放。(见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二章)。

(c) 最近几起政治审讯

147. 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南非对政治案件的审判大大增加了。涉及工会会员的审判次数显著增加。据证人Wiseman Khuzwayo所说,1981年1,200多名工人因争执或工会活动而被控犯罪。⁷⁰涉及叛乱罪的指控的案件数目也增多了。报告所述期间,三次牵涉11人的新的叛乱罪审判被提请工作组注意(见下面第151段)。

148. 政治案件的审判越来越依赖于在审讯前已被长时期囚禁的被告和官方证人的承认和坦白而定罪。在拘留期间,据称还利用酷刑和殴打来迫使被告和官方证人招供的情况也增多了,在最近一次依反恐怖法进行的审判中,21名证人中有9名出庭时拒绝作证,被判9个月至18个月的监禁不等。⁷¹一些证人拒绝证实拘留中所作的供词而被判伪证罪(见156段),有些证人承认曾背诵了供词。

149. 在一些重大的审判中,不断发生示威事件。有一次警察的催泪弹把法院的人都赶跑了。(见151段(ii))。拟于今年晚些时候进行的立法将禁止在法院附近示威游行。⁷²

前几份报告中提到的审讯

150.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中提请注意对自由战士、工会会员、青年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若干次审判。兹将这些案件的进展情况综述如下:

⁷⁰ 《专集》第41期,1982年7-8月。

⁷¹ 《反种族隔离新闻》,1982年7-8月。

⁷² 《反种族隔离新闻》,1982年7-8月。

- (一) 马什洛与一位青年案 (E/CN.4/1485, 第58(五)段)。对已被囚禁249天的凯法斯·马什洛和一位17岁青年的定罪和宣判因上诉而宣布无效。⁷³
- (二) 莫特拉纳等人案 (E/CN.4/1485, 第58(V)段)。索韦托十人委员会成员恩撒托·莫特拉纳医生、伦纳德·莫撒拉和汤姆·曼撒塔被宣布无罪。国家未能确证他们参加的会议具有“政治”性质。⁷⁴
- (三) 伯杰和皮利案 (E/CN.4/1485, 第58(六)段)。经上诉后, 盖伊·伯杰的徒刑实际由四年减至二年; 皮利由二年减至一年。⁷⁵
- (四) 奥斯卡·姆贝撒等19人案 (E/CN.4/1485, 第59(一)段)。对奥斯卡·姆贝撒等19人的审判仍在继续。越来越多的人对这位72岁的工会领导人的健康感到担心。他几次住院, 获准不再出庭。他已动过几次手术, 视力正在衰减, 由于患血管病疾, 现已离不开轮椅。尽管他的情况如此, 仍不得保释出来。⁷⁶ 停审两个月后, 自二月复审以来, 审判大都涉及5名被告在拘留中所作的供词可否接受的问题。⁷⁷ 法官坚持说两名被告的供词是可接受的。⁷⁸ 六名被告向警察控告在拘留中曾遭殴打, 但审判开始达九个月后才提请被告律师注意。⁷⁹

一些官方证人在法庭上的作证与其在拘留中向警察所作的供词相矛盾。证人们还控告警察对他们进行恐吓和殴打。⁸⁰

⁷³ 《边区每日邮报》, 1981年10月21日; 《索韦托人报》, 1981年10月21日。

⁷⁴ 《索韦托人报》, 1981年9月23日。

⁷⁵ 《开普时报》, 1982年3月13日。

⁷⁶ 《观察家》, 1982年4月4日。

⁷⁷ 《开普时报》, 1982年2月10日; 《工作进展》, 1982年4月。

⁷⁸ 《开普时报》, 1982年3月24日。

⁷⁹ 《索韦托人报》, 1981年12月10日。

⁸⁰ 《SASPU National》, 1981年11-12月。

- (a) 一位青年、主要官方证人之一说他在被拘期间所作的陈述是假的。另一位官方证人告诉法院，为了能免除拘留，他什么都愿意说；
- (b) 一位16岁的官方证人说她遭到拳打脚踢，两天不许她上厕所，她所作的回答只是为了使审讯员满意而已；
- (c) 另一位“认出”了9名被告的16岁的官方证人后来证明说她记不得9个人中有任何一个到过她所说的地方；
- (d) 一位17岁的官方证人否认了他在被拘期间向警方所作的一切证词；
- (e) 另一位官方证人因被控作伪证而被囚禁15个月。⁸¹

审判预计将延续到1983年⁸²

(五) 锡尔弗顿银行攻击案的审讯 (E/CN.4/1485, 第60(-)段)。Johnson Libisi Petrus Tsepo Mashigo 和 Naphtali Manana 反对死刑的上诉四月被驳回。⁸³ 为了挽救这三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的生命，以Tutu主教为首南非宗教领袖和前线国家首脑在南非国内和国际上开展了一场强有力的运动。⁸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82年4月9日通过第503(1982)号决议，呼吁南非减轻死刑判决，美国国务院重申其支持该项决议，指出，如果此项判决付诸实施，那将是南非历史上第一次处死参与未曾造成死亡的事件者。⁸⁵ 对这三人的判决于1982年6月降为无期徒刑。⁸⁶ 南非报界有某种推测，塞舌尔总统勒内关于宽待的要求曾构成有效压力，因为有四名南非雇佣兵在塞舌尔可能会被处死。⁸⁷ (亦见上述第69-72段)。

⁸¹ 《开普时报》，1982年5月28日。

⁸² 《反种族隔离新闻》，1982年7-8月。

⁸³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4月8日。

⁸⁴ 《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12日。

⁸⁵ 《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24日。

⁸⁶ 《卫报》，伦敦，1982年6月4日。

⁸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4月15日。

- (六) “萨索尔三人案”的审讯(E/CN.4/1485号文件第60(二)段)因“叛乱罪”被判死刑的安东尼·佐佐比,约翰尼斯·沙邦古和杰维·莫伊斯由于上诉反对死刑判决而延迟了判决。⁸⁸ (亦见上文第73—74段。)

(d) 叛乱罪的审讯

151. 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三次叛乱罪的审讯。正如工作组早些时候的报告(E/CN.4/1365,第72段和74段; E/CN.4/1429,第112段)所指出,自1961年彼得马里茨堡叛乱审讯以来,重大叛乱罪的指控还是第一次重新用于政治案件之中。从那以后,重大叛乱罪的审讯次数增加了(E/CN.4/1429,第112段和第60段)。工作组还进一步指出,在一起案件中,两名被指控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尽管未被指控参与军事或暴力活动,仍面临叛乱罪的指控。(见下文(三))。工作组对当前面临死刑判决的6名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自由战士也表示严重关切(见第150(六)和151(一)段)。兹把当前的叛乱罪案件综述如下:

- (一) Mogoerane, Mosololi 和 Motaung 案。根据各项情报材料, Thelle Mogoerane (23岁)、Jerry Mosololi (25岁) 和 Marcus Motaung (27岁) 因袭击三处警察局和杀死四名警察而被控犯重大叛乱罪,判处死刑。他们还被判犯杀人、杀人未遂和破坏等罪行。这一由国家起诉的案件决定于关于被告的证据和135名证人。⁸⁹ 该三人的辩护律师说,他们将向总统请求宽大。⁹⁰ Mogoerane 谈到他从安哥拉接受军事训练后回南非的情况时说:“我把自已看成是为我国人民的自由而战斗的战士”。⁹¹
- (二) Maquabela, Maqutyana 和 Gaba 案。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被指控1981年在德班附近七次爆炸事件后进行共达57起包括重大叛乱、恐怖主义、破坏、杀人未遂和恶意破坏财产等事件,而分别

⁸⁸ 《卫报》,伦敦,1982年9月4日。

⁸⁹ 《世界报》,1982年8月8—9日。

⁹⁰ 《卫报》,1982年9月4日;《索韦托人报》1982年7月15日。

⁹¹ 《卫报》,1982年8月7日。

被判刑20年。根据现有资料，1981年被捕的Maquabela先生是依普通法修正案第22节被起诉的。⁹²

- (三) 霍根和梅森案。 两名原被拘留人员巴巴拉·霍根和塞德里克·梅森依反恐怖法被控犯重大叛乱罪和其他一些罪行。⁹³ 以前他们曾与南非联合工会三位领导人一起(见第339段)，依反恐怖法案受审。⁹⁴ 对霍根女士的主要指控是她参加了非洲人国民大会，学习了密码，帮助将情报输送给非洲人国民大会在伦敦指挥部等等。对梅森先生的主要指控是，他几次与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官员及在伦敦的指挥员Umkhonto We Sizwe会谈，帮助好几人逃离南非，接受和散发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文献和录音磁带。⁹⁵ 另一名原被拘留人员，艾伦·法因曾与上述两人一起受指控，依反恐怖法单独受审。他被控促进实现南非工会大会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各项目的。⁹⁶

(e) 其他重大安全审讯

152. (一) 亚当和瑟姆巴案。 罗伯特·亚当和摄影记者曼德拉·瑟姆巴因“阴谋”破坏电视塔和推翻南非的法律和秩序而被分别判处5年和10年徒刑。根据国家所有的证据，亚当曾写过一份关于电视塔的脆弱性的报导，瑟姆巴曾进行拍照。他们在宣判后被带离法院时和旁观者一起唱歌。⁹⁷

⁹² 《卫报》，1982年9月8日；《每日新闻》，1982年4月28日；《焦点》第38和39期。

⁹³ 《开普时报》，1982年6月15日。

⁹⁴ 《专集》41期，1982年7-8月。

⁹⁵ 《开普时报》，1982年6月15日。

⁹⁶ 同上。

⁹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日；《明星报》，1982年3月25日。

- (二) 蒙蒂·姆津亚蒂案。蒙蒂·姆津亚蒂因被指控1977年离开祖国到苏联从事军事训练而被判在罗本岛上服刑7年，服刑18个月后获释。根据上诉，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发现有“误判”，因为审判法官拒绝让所指的犯罪时间中姆津亚蒂一直所在的莱索托的高级军官委托他人作证。⁹⁸

(f) “家园”安全审讯

153. 报告所述期间，依“家园”安全立法进行了若干重大审讯。兹将其中一些审讯终述如下：

- (一) 杜马等人案。在依“独立”时《南非继承过来的西斯凯反恐怖法进行的第一次审讯中，四个人——威廉·马·杜马、杜米萨尼·马尼涅瓦、贝伊·凯伊和卢扬达·梅耶基索——被指控为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积极分子。在一份单独的关于医疗情况的报告中，赫斯金森医生说，凯伊曾告诉过他：在两个月的审讯中他挨过打，头部被踢，后来便右眼失明。⁹⁹ 审判法官制止被告就证人是否由调查官员跟随进出法院一事询问国家起诉案件证人。¹⁰⁰
- (二) 两名路德教牧师案。在仍然实行南非反恐怖法的文达，1981年10月以手榴弹袭击锡巴萨警察局事件发生后，两名路德教牧师和另一人——约翰·拉维利被指控杀人、杀人未遂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两名警察在此次袭击中死亡。¹⁰¹

拉维利先生因帮助袭击者逃走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他被判处5年监禁。¹⁰² 一个月以后，对法斯瓦纳牧师和福西瓦牧师的主要

⁹⁸ 《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21日。

⁹⁹ 《工作进展》，1982年4月。

¹⁰⁰ 《每日快报》，1982年5月18日。

¹⁰¹ 《明星报》，1982年6月2日。

¹⁰² 《明星报》，1982年5月5日。

指控被撤销，但福西瓦牧师因帮助“恐怖主义分子”而被判2年监禁，缓期服刑。¹⁰³

此次袭击后有21名教会成员被拘留，其中一人在拘留期间死亡（见第170段）。有残疾的马汉巴牧师和文达路德教教长在整个审讯期间都被作为可能的国家起诉案件证人而被拘留。教长告诉《星期日时报》；他由于被殴打和拘留条件不好三次被送进医院。¹⁰⁴福西瓦牧师的律师要求法院记下拘留期间受的伤，包括由于一绺绺头发被拔掉头上留下的疤痕、右眼挨打留下的印记和双手手腕的印记。福西瓦牧师还说他的生殖器受到电刑，审讯中被用湿布裹住头部¹⁰⁵（并见第104和257段）。

(三) 马韦恩上诉案。 威尔弗雷德·马韦恩的上诉被南非报界称为“具有历史性”。¹⁰⁶马韦恩是依博普塔茨瓦纳反恐怖法而被判罪的，1979年博普塔茨瓦纳最高法院判处他15年役刑。他以当时实行的反恐怖法与博普塔茨瓦纳宪法（其中有一份人权宣言）相矛盾为理由进行上诉。他指出所受到侵犯的基本权利是：在未经证实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得到关于将面临的指控的及时而详细的通知的权利；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被捕或拘留后在合乎情理的时间内得到审讯或释放等待审讯的权利。¹⁰⁷马韦恩案件由担任“独立家园”最高上诉法院的南非上诉法院11名法官出满庭进行了审理。法院确认其上诉理由，宣布对其主要指控的定罪与判决均属无效。¹⁰⁸

¹⁰³ 《明星报》，1982年6月2日。

¹⁰⁴ 《星期日时报》，1982年6月6日。

¹⁰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2月11日。

¹⁰⁶ 《索韦托人报》，1981年11月19日；《开普敦时报》，1982年5月22日。

¹⁰⁷ 《索韦托人报》，1981年11月19日。

¹⁰⁸ 《明星报》，1982年5月22日。

法院出满庭审理还仅仅是第三次。这一决定与国会通过拟定取代反恐怖法的国内部治安法案（见第86段）的时间恰好一致。南非报界引用若干南非法律专家的话说，这一判决打击了“反恐怖主义”立法的核心。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应用研究中心主任约翰·杜加德教授对《明星报》说，反恐怖法和国内治安法的主要规定“现已被谴责为违反文明准则”。¹⁰⁹

(g) 学生与青年

154.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一大批涉及学生与青年的案件。一些被告年龄之小、对其判刑之严请工作组继续感到关切。在一起案件中，一所学校被烧毁之后，一名15岁的青年被判处5年监禁（见下文分段(i)）另一位15岁的青年在人群中遭到射击后被定罪为公开暴乱。他说，他遭到殴打、受伤倒在地上时被警察踩住。一位医生证实他的一根颈骨断了，大腿骨折、并多处受了枪伤。¹¹⁰在另两起案件中，反恐怖法被用来指控青年和学生组织的成员（见下文分段(iii)和(iv)）。下文第155段将综述涉及青年和学生违反公共秩序罪行的其他审判情况。

(i) 姆隆吉西4名青年案。姆隆吉西黑人住区4名青年（其中3人17岁，1人15岁）在1980年一所小学被烧毁后被定犯了破坏罪，分别被判刑5年。法官在宣布判决时说，这是他应用的最低限度的刑期，他别无其他选择，只能把他们关进牢房。¹¹¹

(ii) 一名17岁青年案。一名17岁的女青年（在法院没有代表）在一间学校失火后因企图纵火被判处6个月的监禁。¹¹²

¹⁰⁹ 《明星报》，1982年5月22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21日。

¹¹⁰ 《每日快报》，1982年1月27日。

¹¹¹ 《每日快报》，1982年9月4日。

¹¹² 《开普时报》，1982年3月31日。

- (三) 西特洛罗和洛特案。南非革命青年理事会（该组织于索韦托学生代表理事会解散后成立）的两名成员依反恐怖法被定为促进恐怖主义活动罪。霍佐·西特洛罗被判刑10年，马萨巴塔·洛特被判5年。据《索韦托人报》报导，法官在宣布判决时说南非革命青年理事会的目的是加剧国内恐怖主义活动，虽然要为这类事件惩处人极其困难，但是法院不能让人说其持同情态度。¹¹³
- (四) 西索尔等人案。乔治·西索尔、贾布拉尼·恩科博和蒂蒂·阿洛西亚·姆瑟尼安三人依反恐怖法分别被判处五年徒刑。¹¹⁴他们据查组织了一个称为非洲青年大会的组织，意图促进实现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各项目的。他们还被裁定“唆使”他人从事军事训练、阴谋获取德士古石油公司装卸站的情报以搞破坏活动等罪行。审讯期间，一位精神病医生为姆瑟尼安作了检查，因为他曾几次被长时期拘留，并因在另一次依反恐怖法进行的审讯中拒绝作证而被判刑18个月。¹¹⁵
- (五) 格雷林和威特沃特斯兰大学三名学生案。本杰明·格雷林（20岁）和威特沃特斯兰大学三名学生依国内治安法被指控，他们被控张贴标语纪念南非共产党成立60周年。在审讯时，格雷林说他被剥光衣服受审讯，一名保安警察三次殴打他。他曾连续一周从早到晚受审讯而后被单独关禁起来。¹¹⁶格雷林自1981年7月以来一直被拘押，前不久才依官方秘密法案宣布无罪。¹¹⁷另一名被告——伊莱恩·罗斯·穆罕默德说，她在威胁下所作的一份供词已被保安警察毁掉了，一名审讯员审问了她两天以后说：“你最好说出来，有时候从女人嘴里获得情况更加有趣一些。”¹¹⁸

¹¹³ 《索韦托人报》，1982年3月12日。

¹¹⁴ 《开普时报》，1982年7月9日。

¹¹⁵ 《工作进展》第22期，1982年4月22日。

¹¹⁶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3月2日。《明星报》，1982年3月2日。

¹¹⁷ 《明星报》，1982年3月2日。

¹¹⁸ 《明星报》，1982年3月3日。

(h) 关于抗议与“公共秩序”的审讯

155. 兹将涉及游行示威和抗议的指控的一些重大审讯情况综述如下：

- (一) 拉比等人案。 德兰士瓦劳动党领袖杰克·拉比等25人在1981年赖杰公园骚乱发生后被指控公开暴乱。 审讯中一名警察讲述了他如何开枪打伤5个人的情况。¹¹⁹ 被告律师要求法官取消对21名被告的指控，因为好几名国家起诉案件的证人都有意撒谎，3名官方证人的证词与其他官方证人的证词矛盾，因而不足以信。¹²⁰ 根据现已获得的资料，杰克·拉比先生已于1982年7月被宣告无罪。¹²¹
- (二) 北方大学的三名学生案。 这三名学生在一次反共和国日示威游行之后被裁定犯公开暴乱罪。 在示威游行中（被告声称是非暴力的示威游行），警察开枪驱散群众，打伤了三名被告。 其中一名被告后来一条腿不得不被从脚踝处截掉。¹²²
- (三) 黑尔堡1500名学生案。 在西斯凯，黑尔堡1500名学生依反骚乱集会法被罚款50兰特。 他们是抗议在西斯凯“总统”参加该大学毕业典礼时进行的示威游行中拘留了20名学生。¹²³
- (四) 51名租金抗议者案。 50名妇女和1名男子在向主管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关于租金的请愿书后依反骚乱集会法受到指控并被逮捕。 在其出庭受审时官方收回了起诉。¹²⁴

¹¹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9日。

¹²⁰ 《索韦托人报》，1982年7月15日。

¹²¹ 《索韦托人报》，1982年7月20日；《焦点》第42期1982年9/10月。

¹²² 《呼声》，1982年3月28日，1982年4月4日。

¹²³ 《SASPU National》第2期第1卷，1982年6-7月。

¹²⁴ 《索韦托人报》，1982年3月24日。

(i) 审讯期间拒绝作证和伪证问题

156. 由于越来越依赖于拘留中所作的供词来定罪，证人拒绝作证的情况也越来越多。据报一位法官曾说过：依反恐怖法拒绝作证同犯罪的性质一样严重。¹²⁵

- (一) 泰米·马兹韦案，《索韦托人报》的新闻编辑和其他4人因在审讯霍佐·西特洛罗（见上文第154(三)段）中拒绝作证而被拘留18个月。审判开始之前他们已被拘留达8个月，上诉期间曾3次被拒绝保释。¹²⁶
- (二) 另一案件中，5名杀人罪被告在3名官方证人否认了解其证词中陈述的事实后被取消了起诉。这3名证人说，警方将已经写好的东西拿给他们签字。法官命令将他们逮捕，并依伪证罪或藐视法院罪予以起诉。¹²⁷

(j) 对工会会员的审讯

157. 根据工作组所获得的资料，报告所述期间对工会会员的大部分审判均是依反骚乱集会法起诉的。最普通的指控是“恐吓”、参加非法集会，非法罢工和非法筹款。南非联合工会会员和东开普敦工人继1981年次数频繁的罢工之后面临审讯的人数尤多（见第324段）。兹将一些较重大的审讯的情况综述如下。

- (一) 伊丽莎白港52名邮电工人案。他们依反骚乱集会法被指控进行恐吓而受审。这些指控涉及1981年10月180名工人举行的一次罢工。全部被解雇，76人被起诉。被审讯的52人中，16人被判刑或罚款。其余的36人被判缓期服刑或宣告无罪。8人被判处1年徒刑。其中大多数人是南非总工会的成员。¹²⁸
- (二) 177名公共汽车司机案。依反骚乱集会法他们被定罪，当德兰士瓦最高法院裁决法院程序不当，原判“过严”时，取消了原判。这些

¹²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1年11月14日。

¹²⁶ 《索韦托人报》，1982年3月4日，1982年4月26日。

¹²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2月17日。

¹²⁸ 《明星报》，1982年1月11日，1982年4月5日。

工人在工资谈判发生争议后被捕，在被捕后几乎立即受到审讯，6小时内所有177名工人均被审讯，他们被判处18个月徒刑，如果立即复工即可缓期5年服刑。他们无法得到“法律代表者”，最高法院认为这一点“极不适宜”。¹²⁹

(三) 全国汽车及有关行业工会案。全国汽车及有关行业工会在博普塔茨瓦纳提出上诉，反对依内部安全法对其3名成员定召开非法会议罪。工会的一位发言人对《边区每日邮报》说，“博普塔茨瓦纳有一项保证结社自由的权利法案，我们要看看这项自由是否可及工会”。¹³⁰（见第153(三)段）。

(四) 南非联合工会的审讯。根据工作组已获得的资料，南非联合工会的领导和成员面临南非当局的极大骚扰（见下文第339段）。兹将已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涉及南非联合工会成员的审讯综述如下：

- (a) 1981年6月威尔逊·罗恩特里至少33名工人在参加了对其同事丹尼尔·托克维的审讯后被捕，面临依反骚乱集会法而进行的起诉。¹³¹10月指控取消，已被拘留2个月的24名南非联合工会会员获释。¹³²
- (b) 在三次分别进行的审讯中，8名威尔逊·罗恩特里工人、南非联合工会会员被裁定不犯涉及威尔逊·罗恩特里罢工的恐吓、唆使和恶意破坏财物等罪行。¹³³
- (c) 1981年9月西斯凯警察逮捕的205名工会会员中，35名南非联合工会会员被裁定为唆使进行公开暴乱罪，对139人的起诉已撤回。裁定有罪者分别判处9个月监禁，缓期5年执行，并罚款100兰特。官

¹²⁹ 《金融邮报》，1981年9月11日。

¹³⁰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1月13日。

¹³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2日。

¹³² 《明星报》，1981年10月17日。

¹³³ 《每日快报》，1981年6月24日，1981年12月11日，1982年1月16日。

方声称这些被告在坐公共汽车从会场返回时唱“煽动性”歌曲，放黑火药鞭炮，还呼喊“煽动性”口号。¹³⁴ 另两名东伦敦南非联合工会会员经裁定未犯为未登记组织收集捐款罪。¹³⁵

- (d) 报告所述期间，3名南非联合工会领导人——山姆·凯凯因、索扎迈尔·格维塔（主席）和西萨·恩吉凯拉纳（副主席）——依反恐怖法被起诉。他们与后来被指控犯叛乱罪的巴巴拉·霍根和塞德里克·梅森（见上文第151段）一起出庭。¹³⁶ 对凯凯因先生的起诉曾被撤消，但他立即又被重新逮捕。另两名领导人的案件两次变动，但尚未获得对他们起诉的详情。¹³⁷

¹³⁴ 《每日快报》，1982年2月19日、20日、21日。

¹³⁵ 《每日快报》，1982年2月19日。

¹³⁶ 《开普时报》，1982年6月15日。

¹³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7月1日，《索韦托人报》，1982年7月2日。

D. 被拘留人员的死亡

158. 前几份报告中，特设专家工作组审查并分析了1953年至1977年期间被拘留者死亡的情况。（第E/CN.4/1270号文件第112-122段和第E/CN.4/1366号文件）。

159. 好几名证人提请工作组注意1982年又有大批人在拘留中死去这一情况。尼尔·阿格特博士死于约翰·沃斯特广场；Tshifilwa Muofhe死于文达；欧内斯特·迪帕尔死于约翰内斯堡和马纳纳·姆格维托死于特兰斯凯等事件均发生在报告所述期间。大赦国际的证人将这些死亡事件与南非警察根据“坦白”材料进行定罪的战略联系起来，这一战略在过去几年中放松了关于证据与程序的规定以后现在南非法院已成为规范作法了。他援引南非警察古森上校关于史蒂夫·比科案件所讲的话：“我们是不按法规办事的。”

160. 工作组在最近的两份报告（E/CN.4/1429第116段和E/CN.4/1485第62段）中谈到南非医学理事会和南非医学协会对史蒂夫·比科1977年被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调查情况。

161. 报告所述期间，有人又要求南非医生和牙医理事会对史蒂夫·比科死前所受的待遇进行一次新的调查。所提到的四位医生是：基利医生、本杰明·塔克医生、艾弗·兰医生和科林·赫希医生。在此案中曾有另外两名医生向基利医生请教过，而他未经检查比科就提出了意见。迄今尚未收到该理事会的答复。¹³⁸

162. 根据小组所收到的资料，已开始取得一些有关史蒂夫·比科在拘留期间被杀害的情况的新的证据，由于担心对尚住在南非的人进行报复而不能公开。《每日快报》原编辑、被流放的唐纳德·伍兹先生在报上刊载的一篇报导中要求南非政府就杀害比科一事（或所犯刑事杀人罪）对西伯特上尉和威尔肯中尉进行起诉。他说，验尸中已取得足够的证据来确定这两个人是重大嫌疑犯，进行适当调查即可获得进行这类起诉的充分证据。¹³⁹

¹³⁸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4日。

¹³⁹ 《观察家》，1982年9月12日。

163. 报告所述期间，原伊丽莎白港保安警察头目皮埃特·古森上校被提升为中将职衔。担任副警长，此事“引起了黑人领袖的强烈反应。”古森上校与审讯史蒂夫·比科一事关系密切，阿扎尼亚人民组织说他的提升是“令人不快的”，索韦托十人委员会主席则称之为“怪事”。¹⁴⁰

164. 1982年2月5日，德兰士瓦的南非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书记尼尔·阿格特被发现吊死在牢房，这是自1953年以来“死于拘留期间”的第55名被拘留者。他自1981年11月以来即依反恐怖法第6款被拘留，¹⁴¹是第一个死于拘留期间的白人。

165. 1982年4月13日开始对尼尔·阿格特之死进行调查。死者家属的律师告诉调查组，阿格特博士死于“引诱自杀”，他还提及阿格特博士谈到遭受殴打和电刑的陈述材料。律师还提到他可能希望称为证人的一位原被拘留者的陈述材料，以及他被当局拒绝不得察看约翰沃斯特广场的审牢房一事。那位原被拘留者已执行一项自离开法院之日起为期两年的禁令，该律师已再度申请察看审讯房。警方的律师反对在法院宣读阿格特的陈述材料，但法官裁决此材料可以提及。调查在6月1日前暂停进行，以使政府律师得以上诉反对这项裁决。¹⁴²

166. 调查再度开始后，法院得知被拘留人员的视察不能会见阿格特博士，因为“他不在牢房”，而记事簿上却记录了一条假情况，说阿格特博士在死亡前54分钟曾被探访过。¹⁴³狱长告诉法院，阿格特博士从没向他抱怨过待遇不好。¹⁴⁴法官裁决阿格特博士的陈述可以在诉讼中引用，但不得作为发誓后提出的陈述材料使用。在一名保安警察向一名证人摇头示意一事被发现后，法官警告在场任何人不得干预证人。¹⁴⁵

¹⁴⁰ 《索韦托人报》，1982年2月19日。

¹⁴¹ 《每日电讯》，1982年2月12日，南非工会大会《新闻稿》1982年2月。

¹⁴² 《卫报》，1982年4月14日。

¹⁴³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0日。

¹⁴⁴ 《公民报》，1982年6月11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1日。

¹⁴⁵ 《公民报》，1982年6月15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1日。

167. 上文提及的原被拘留者莫里斯·史密瑟斯在接受调查者询问时作证说，他曾透过结了霜的玻璃窗看见阿格特博士在“次数极多地”做俯卧撑时，被人用卷着的报纸抽打（见上文第102段）。史密瑟斯先生曾将他详细记下目睹情况的一张纸条偷偷带出监狱，交给了海伦·苏兹曼女士。¹⁴⁶

168. 8名原被拘留者在调查中作证，律师交来了与阿格特博士一起被拘的人所写的13份正式书面陈述材料。¹⁴⁷

169. 约翰·沃斯特广场的审讯长克龙赖特少校要求法官停止使用阿格特博士的陈述材料，因为这些材料会把目前在法院的一个很有身分的人与南非共产党联系起来。¹⁴⁸ 调查乃于7月推迟至9月进行。

170. 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路德教职业传道士奇费尔瓦·穆夫黑先生在遭到一名警察上尉和中士的殴打之后，于1981年11月在文达班图斯坦被保安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病历卡表明，穆夫黑死于严重损伤和内出血；头部和肾也受了伤。穆夫黑先生是1981年8月导致两名警察死亡的袭击西巴萨警察局事件后被拘留的几名教士及其他人之一。¹⁴⁹（亦见上文第103和104(ii)段和下文第257段）。

171. 依内部安全法被拘留的欧内斯特·迪帕尔先生在1982年8月5日（星期四）被捕3天之后，就吊死在牢房里。根据代理警长所述，欧内斯特·迪帕尔被发现用从毯子上撕下的一条带子在约翰内斯堡警察总部上吊死去。¹⁵⁰

172. 警察部长路易·勒格朗热先生8月6日对外国记者协会的讲话中替南非实行拘留的做法辩护。他说：“我认为如果把人关在第一流的旅馆里决不会从他身上获得多少情报。”同时他把阿格特博士在拘留中死亡一事称为是“不幸的”。¹⁵¹

¹⁴⁶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5日。

¹⁴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3日。

¹⁴⁸ 《金融邮报》，1982年7月；《公民报》，1982年6月29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30日。

¹⁴⁹ 《卫报》，伦敦，1982年7月21日。

¹⁵⁰ 《卫报》，伦敦，1982年8月9日。

¹⁵¹ 《卫报》，伦敦，1982年8月10日。

173. 关于司法问题的不同意见的发言人雷·斯沃特先生在迪帕尔先生死亡事件后要求立即着手调查保安拘留问题的各个方面。¹⁵²

174. 由于阿格特博士的葬礼周围举行了示威游行。葬礼中在棺木上升了南非非洲人大会的会旗，几千名送葬者随着棺木通过了约翰内斯堡的几条街道，送葬的队伍长达5英里，国内治安法遂进行了修正，禁止声明支持任何政治组织；禁止携带标语或旗帜和散发小册子，禁止行人加入送葬行列，命令送葬队伍遵循预定的路线。由于这些限制规定和保安警察在场实施这些限制规定，送葬者不能给迪帕尔先生举行一次英雄礼葬。在葬礼上的白人记者进入索韦托的许可证被没收了，因而被迫离开。¹⁵³

175. 根据戴维·潘德尼·希康巴先生（第579次会议）的证词，一位在南非吕弗科普监狱服过刑的纳米比亚囚犯（见上文第138和139段）讲述了他在该监狱时两名囚犯死亡的情况。一天晚上他听见有人叫喊“我睡不着，我站不起来！”后来他听到一名看守问是怎么回事，那人回答“你打了我，”看守否认，叫那个囚犯等到天亮，说他那晚死不了。次日清晨那人被带到当地诊所，而后又被带回牢房叫他在那里死。这位证人说“他们在他们的笑声中死去。”他了解这名囚犯曾企图逃跑，之后被痛打了一顿，肠子被损坏了。但是，调查组得出结论：那人是由于自然原因死亡的。那人的名字叫鲁弗斯·马克维。另一次，这位证人经过第22号牢房时看见有个人在那里死了，据说这人是自杀死的。

176. 另一位叫雅各布·塞莱比的证人（第574次会议）告诉工作组，他于1976年被拘留时关在曾给予他极大支持的雅各布·马沙贝恩的牢房隔壁。马沙贝恩被带去审讯，第二天就发现他在牢房里吊死了。该证人说马沙贝恩不可能自杀，他们之间订了一个不可失信的监约。

¹⁵² 同上。

¹⁵³ 《卫报》，伦敦，1982年8月16日。

四. 据称保安警察部队应负的责任：
上酷刑案件有牵连的人员名单

177. 在1981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一份专题报告中(E/CN.4/1366), 特设专家工作组审查了据称保安部队人员在南非进行谋杀、刑讯和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的案件中应负的责任问题。此份报告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条和第3条列举了37桩案件。点名指出涉嫌犯种族隔离罪行的警官。工作组1982年报告(E/CN.4/1485第65段)公布了新的证据、增列了与种族隔离罪行有牵连的一些人的名字。

178. 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听取了新证人关于刑讯和侵犯人权的大量证词。一些证人再次点名指出了一些参与酷刑和侵犯基本权利的人。

179. 大赦国际代表(第565次会议)指出阿瑟·克龙赖特少校(E/CN.4/1366第8.29.34.36号案件)在被拘留期间死亡的尼尔·阿格特博士案件(见上文第164-169段)中是首席审讯官。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资料牵涉到亨德里克·马勒准将(约翰内斯堡保安警察头目)、警官安德烈·马丁(该人在阿格特博士死的当晚值班, 并承认在记事簿上写进了一项假情况)和准尉沃尔特·麦克弗森(该人负责约翰·沃斯特广场的被拘留人员, 曾于1月4日告诉被拘留人员的监察员穆顿先生不能见阿格特博士。)¹⁵⁴

180. 鲁思·蒙帕蒂先生(第563次会议)提交的证明材料指出卡尔先生和西瑟布先生(均为保安警察成员)应对残酷殴打约瑟夫·冈比一事负责(见上文第108段)。

181. 证人雅各布·莱比(第574次会议)指出克龙赖特少校、麦金泰尔中尉、安德烈斯·斯特鲁丰格中尉、安德烈斯·维塞中尉和布鲁克德赖克上尉是对囚犯施行刑讯的有名人物。他认为克龙赖特少校应对雅各布·马沙贝恩死亡一事(第176段)负个人责任, 他本人曾在其看管之下。他还点名指出斯特鲁韦格中尉和德利马准尉曾对他施用过酷刑。一般来说, 只有白人警察参与施加酷刑, 但他本人曾受到

¹⁵⁴ 《边区每日邮报》, 1982年6月10日和24日。

一名黑人军官的欧打，这个人此后被提升为上尉，名叫桑斯。他还指出了凯尔·史密特准尉、奥利维尔少校和南非保安局现任局长，有一次他遭受欧打时这位局长就在场。

182. 证人佐利尔·汉密尔顿·凯克（第560次会议）说保安警察侦探唐纳德·约翰·卡德（卡尔？）中士、谢伯斯中士和奇基拉中士对他刑讯；他还指出文特尔中尉、迪朗准尉在1976年审讯他时迫使他长时间地站立，后来，他又点了Van Vuuren准尉、侦探Fourie中士和侦探西索尔中士的名字。凯克先生还指出保安警察Fikile Zibi和Rosenthal Zozi Ncoko 1981年曾在Mdantsane强奸了Pumeza Ngxale、Tamara Waka、Busisiwe Baartman和Nosisane Buyani。这几位都是年青姑娘。

183.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资料，1981年被拘留的巴巴拉·霍根曾于1982年1月以欧打罪对尼古拉斯·约翰尼斯·迪特利夫斯准尉和劳伦斯·查尔斯·菲律普·普林斯准尉提出起诉，因为这两人在1981年10月审讯中曾欧打过她。1982年7月她在法院控告说这两名军官用拳头和巴掌打她的脸、眼睛和背部，威胁说要“把她变成一颗菜”（见上文第122段）。¹⁵⁵

184. 大赦国际交给工作组的书面证明点了西斯凯保安警察头目查尔斯·西布少将的名，说他应对西斯凯的逮捕风负责。西布少将否认说其间工会会员的逮捕（见上文第157(IV)(c)段和下文第252段）与其工会活动毫无关系）。

185. 工作组指出，在工作组1981年专题报告（E/CN.4/1366第1起案件）中被列为应对史蒂夫·比科的死亡负主要责任的皮埃特·古森上校已被提升为准将和副警长。工作组还提到索韦托十人委员会主席Wthato Motlano博士和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宣传秘书Geoge Wauchope对此项任命的抗议（见上第163段）。¹⁵⁶《每日快报》原编辑唐纳德·伍兹1982年9月要求南非当局就史蒂夫·比科被害一事对西伯特上尉和威尔肯中尉进行起诉（见上文第162段）。

¹⁵⁵ 《星期日快报》，1982年8月1日。

¹⁵⁶ 《索韦托人报》，1982年2月19日。

186. 证人Lulana Sebalao (第580次会议)指出Captain du plessis上尉、Strydom先生、Rudolph先生、Dunster先生和Lokwe先生以及一名叫做Xolizwe的非洲特别支部工作人员曾对她施用过酷刑、她还指出兰格医生是狱医,她对他感到非常害怕,甚至不敢接受他的治疗(见上文第123段,并见E/CN.4/1366号文件第1起案件)。

187. Gladys Claire Mohapi(第577次会议)指出,审讯员Treulieb强奸女犯人已臭名远扬。她被施用电刑后乳房被他玩弄过,但她的叫喊声似乎使他不得不住手。此审讯员还对1977年出狱时已怀孕的几名女犯人的怀孕负有责任。(见上文第126段)

188. 证人Andrew Mashaba(第580次会议)指出,1977年以前罗本岛上拒不给犯人治疗的两名医生是Andersten医生和Van den Bergeh医生,在交给工作组的书面证明中Van den Bergeh也被点了名。¹⁵⁷该证人还说, Van den Bergh准将及警官Ferreira、Simon Macheni和Koetzer曾参与对他施用酷刑和审讯(上文第110段)。

189. 证人戴维·潘德尼·希康巴(第579次会议)说,吕弗科普监狱的一名非洲人看守经常殴打囚犯,而白人看守在一旁观看。这个非洲人看守是第一个被提升担任副官的黑人,他的名字叫Khumalo。另一个叫穆顿的看守也因殴打囚犯而出名,被他殴打过的人包括被其殴打致死的鲁弗斯·马克德(见第175段)。穆顿常常打完人后读圣经。

190. 佐利尔·汉密尔顿先生在证词中(第560次会议)指出,罗本岛上一名叫Piet Kleyhaus的监狱看守曾用沙子将一名政治犯——约翰逊·姆兰博埋至颈部而后向他嘴里撒尿。他还说, Wessds上尉和Kruger少校对他到达罗本岛时该岛的制度负责,一名叫庇隆的“恶毒的看守长”自己殴打囚犯还唆使包括Zeelie、Van den Bergh、Delpot、Piet、Jieford Kleynhans和de Plessis等看守在内的其他看守这样做。

¹⁵⁷ 根据告诉Sachs的情况 Naidoo, op. cit 244页。

F. 强迫迁移人口

191. 专家工作组上几份报告曾指出在住区种族隔离政策颁布后强迫迁移人口的情况。在三份报告里(E/CN.4/1311, 第139至142段, E/CN.4/1365, 第89至90段, E/CN.4/1429, 第121至124段), 专家工作组指出, 这种强制迁移人口由于实施“独立家园”和移民工人政策而加速进行。在1982年的报告(E/CN.4/1485, 第94—97段)中, 工作组还指出: 在许多情况下, 个人、全家和成群的人不止一次地迁移; 在城市地区, 对非洲人实行的户口管制法律仍在有力地付诸实行。

192. 一位匿名的证人(第559次会议)指出, 当前各项迁移政策是一个形式不断改变的很长的历史过程之一部分。他说, 当前的迁移政策与南非政权在面临失业不断增加、抵触情绪日益加大、解放力量日渐增强的情况下维持其统治的努力是密切配合的; 这些迁移政策是以黑人在南非没有享有财产与领土的基本权利这一前提为依据的。

193. 他还说, 南非政府的重新安置计划主要是将所有失业者和有工作的人的家庭迁出城市。其次, 该证人确认, 这一重新安置计划是尽可能有计划地迁移有工作的工人, 将他们纳入班图斯坦这一“政府设立的下级行政”体制。其结果, 各班图斯坦的宿舍镇发展起来, 非洲人住在那里仅是为了睡觉, 白天到“白人区”去干活。

194. 该证人还说, 究竟有多少人已从农村地区驱赶出来现已无法计算, 但这些数字肯定是上百万的。

195.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补充资料, 黑腰带组织进行的一项调查研究表明, 20年来至少有300万人被强迫重新定居, 估计不久还有100万人计划要迁移。¹⁵⁸

196. 在报告所述期间, 合作与经济发展部长Koornhof博士说, 1970年至1980年期间, 有317,000名非洲黑人被迁移到“家园”。合作部拟定的一份报告说, 从1979年4月至1980年3月有74,276名黑人从“白人区”迁出。¹⁵⁹

¹⁵⁸ 《观察家》, 伦敦, 1982年7月18日。

¹⁵⁹ 《明星报》, 1982年4月5日。

1. 一些有关法律

197. 在1982年的报告(E/CN.4/1485第70—74段、89—93段)中,工作组指出:按集团住区法,予以起诉的情况增加了;不是利用通行证法而是用“移民法”将非洲人迁移出城市;为在法庭上对付棚户案件中被告辩解而使用即刻逐出的权力等。

198. 一名匿名证人(第559次会议)说,政府已采取措施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限制情报流通和加强保密,这表明政府的确是决心把人口迁移继续搞下去。该证人告诉工作组,法律授权合作与发展部长对与迁移计划有关的政府主要机构的计划进行保密。

199. 该证人还告诉工作组,已计划颁布新的立法,规定抵制迁移是非法的,以“使抵制迁移成为一种犯罪行为,其惩处的方法就是迁走”,这样就使政府有更大的权力迫使抵制重新安置的人迁移。

200. 该证人还说,政府通过使用通行证法使自己获得更大权力来使人们迁移。他提到提交议会的一项称为有秩序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这项法案将对非经允许在所谓白人城市地区的人的罚款由500兰特提高到5,000兰特。这项法案还将包括一项对为没有在城市居住所需的通行证的人提供住处者罚款500兰特的新规定。

201.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补充资料,允许政府对迁移问题加强保密的新法律只是政府政策在法律上的继续。据一名联邦党的议员所述,南非政府自1980年以来一直回避议会中要求了解有关迁移情况的提问,现在则说在黑人点”生活的人的迁移问题将以“保密”方法处理。¹⁶⁰

2. 重新安置区的境况

202. 鲁恩·蒙帕蒂女士(第563次会议)说,南非的黑人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弱病残者是在向所谓的班图斯坦迁移中受害最甚者。她说,被迁离家乡的妇女和儿童被迫在既无房屋又无饮水的情况下艰难度日。

203. 蒙帕蒂女士告诉工作组,在迁移前是不预先通知人们的。她说,“他们

¹⁶⁰ 《每日新闻》,1982年5月3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9月16日。

迁移的前几天，当局来了，用白油漆在房屋上打上标记，几天后迁移时，当局带来了推土机，人们的行李被抛上卡车带到班图斯坦。到达后的情况怎样呢？他们被抛在那儿，有些人住在帐篷里，在大多数班图斯坦，有些人用波纹铁片造房子，因为这片13%的贫瘠土地已分配给了占80%的人口”。

204. 在第559次会议上，一位匿名的证人说，迁移使人们更容易遭受保安警察的袭击，这些警察在班图斯坦的活动更加秘密。这位证人概括地讲述了抵制迁移的人不经审讯即被拘留和经常使用武装警察来对付抵制迁移的人的情况。

205. 根据原约翰内斯堡市政议员、医生 Selma Browde 博士所述，重新安置营没有足够的保健、卫生和社会服务，这种情况意味着霍乱和其他流行病的发生是毫不奇怪的。¹⁶¹

206. 在1982年的报告(E/CN.4/1485第75段)中，工作组提到翁弗瓦施特重新安置区的情况。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补充资料，一家美国报纸《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估计，该区失业率为50%左右，该报说，该地存在用水短缺，住房不足，营养不良等情况。合作与发展部长证实，该地人们住在用锡皮盖的棚屋里。¹⁶²在报告所述期间，布隆方丹地区诊所承认无法处理急诊之后，还有70名患胃肠炎的儿童不得不送往该区医院。¹⁶³

3. 迁移实例

207. 在前几份报告中，工作组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分列为“黑人点”迁移（将农业雇工和棚户列为从“多余劳力”而百人农场迁出）、因土地归整而迁移（根据“独立家园”的政策重新划定非洲人保留地的边界）和从城市迁出（包括将非洲人从已“超出劳动力需要”的城市地区迁出）。工作组还谈到了依集团住区法将亚洲人和有色人迁走的情况。工作组在前一份报告(E/CN.4/1429第134段)中，还提到授权“家园政府”之后班图斯坦内的迁移。特设工作组就报告所

¹⁶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3日。

¹⁶² 《明星报》，1982年4月5日。

¹⁶³ 《星期日快报》1982年4月25日。

述期间人口迁移的一些实例列举如下：

(a) “黑人点”的迁移

208. 一位匿名的证人(559次会议)提到强迫非洲黑人从其完全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地区迁出、政府宣布土地为“白人所有”的计划。该证人说,合作与发展部长在1982年初曾说,按计划还有75个这样的地区要变为“白人”区,一个向受到这类迁移的威胁的人提供援助的组织估计仅在纳塔尔省就有200,000至300,000人受到威胁。

209. 根据收到的补充资料,特兰斯凯和西斯凯“家园”之间的“边境”有总人口达40,000至60,000的8个地区被南非政府宣布为“黑人点”。该地的居民将被强迫迁到没有水源的法兰克福—不伦瑞克地区。¹⁶⁴

210. 在报告所述期间,合作与发展部长说,原已迁入了658户人的奥利维埃肖克地区又被宣布为“白人区”,这些住家又要再次搬迁。¹⁶⁵

(b) 棚户的迁移

211.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E/CN.4/1365第105段;E/CN.4/1429第143段;E/CN.4/1485第81—82段)中谈到开普敦外一个棚户营克罗斯罗兹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克罗斯罗兹居民已获得的6个月的居住许可又被管理委员会的一名官员一笔勾销了。¹⁶⁶棚户居民还被迫搬离他们在克罗斯罗兹的房子,否则就不许住在西开普敦。¹⁶⁷

212. 工作组在1982年的报告(E/CN.4/1485第83—84段)中提到尼扬加黑人居住区棚户营的情况。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从1981年7月至1982年3月,这个黑人居住区的棚户居民至少遭到警察的50次袭击。由于害怕再度被袭击,棚户居民没有架设棚户,就在露天里住宿。1982年3月,警察又袭击

¹⁶⁴ 《每日快报》,1982年4月7日。

¹⁶⁵ 《每日新闻》,1982年5月3日。

¹⁶⁶ 《开普时报》,1982年3月20日。

¹⁶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0日。

了该营，包围了棚户居民宿营的露天“灌木丛”。¹⁶⁸ 从警察的包围网中逃出来的一群棚户在开普敦的圣·乔治大教堂设下营地，以抗议对他们的迫害。¹⁶⁹ 这些人中有72%的人在开普敦住了至少10年，11人“合法地”出生在南非共和国。

213. 尼扬加的所有850名棚户居民以50人为一组被带到管理委员会监察员总部申诉情况。¹⁷⁰ 在尼扬加灌木丛行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教会和黑人居住区组织联合发出的一份声明指出：为争取尼扬加灌木丛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将继续进行下去。¹⁷¹ 在报告所述期间，合作与发展部两次在超过其自行规定的时间以后才将其部的决定通知棚户居民。¹⁷²

214.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在1979年6月为了容纳在博普塔茨瓦纳“家园”独立后不愿属此“家园”的人而建立的翁弗瓦施特棚户营，已有1,900多人死亡。其中有1025人是儿童。¹⁷³

215. 在报告所述期间，博普塔茨瓦纳“政府”颁布临时居留许可证来控制温特维尔德棚户居民的迁移。每位居民都必须持有许可证，上面写着：持证人“须在此证期满之日或在此之前或此证许可的延续日期中离开博普塔茨瓦纳共和国而不给政府造成麻烦。”¹⁷⁴ 博普塔茨瓦纳当局还通知315名自1971年（当时他们被迫离开波切夫斯特鲁姆附近的住处）起就住在Rooigrond的棚户居民必须离开此地。¹⁷⁵

216. 据说，东兰德管理委员会在Tsakane镇附近建立的一个棚户营1,500多户家庭的生活条件是“令人震惊的”。四家合用一个便桶，一个水龙头和一个

¹⁶⁸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3月16日。

¹⁶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3月18日。

¹⁷⁰ 《开普时报》，1982年4月6日。

¹⁷¹ 《开普时报》，1982年4月23日。

¹⁷² 《开普先驱报》，1982年5月15日。

¹⁷³ 《索韦托人报》，1982年4月26日。

¹⁷⁴ 《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3日。

¹⁷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7月19日。

垃圾桶。只有棚户营中间才有一盏高柱灯。¹⁷⁶

(c) 按集团住区进行迁移

217. 一名匿名证人(第559次会议)提到针对被称作印度人集团和有色人集团的集团住区法。该证人说,已有600,000人被迫依这一法律迁离家乡;1981年9月合作与发展部长说还有70,000人要被迁走。

218.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自集团住区法颁布至1982年5月这段时间内,已有120,767户家庭依这一法律搬迁,其中80,053户是有色人种家庭,38,472户是印度人家庭,2,242户是白人。¹⁷⁷

219.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进步联邦党批评政府拒绝让印度人回到佩奇维尤郊区。政府为了防止印度人同白人相邻而居,将印度人迁出了佩奇维尤,由于印度人搬走了,他们的房屋也就拆毁了。¹⁷⁸

220.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南非政府向白人住户提供财政补助以诱使他们迁入第六区——该区中的有色人住户已依集团住区法迁走。政府向购买经修整的房屋的人提供价格补贴。此外,由于社会的压力,有两个公司——Anker数据系统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已中断其在第六区建房的计划。另一个公司——Total Oil——正要求政府勾销其拟在第六区购买土地的交易。

(d) 户口管制

221. 据黑腰带组织主席所述,有秩序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将使合作与发展部长获得独揽一切的大权,使他可以单方面地取消依拟议的新的户口管制法给予黑人的权利。¹⁸⁰(并见上文第200—201段。)

222. 在报告所述期间,西兰德管理委员会逮捕了一批数量不明的寻找工作的黑

¹⁷⁶ 《星期日快报》,1982年2月7日。

¹⁷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25日。

¹⁷⁸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2月3日。

¹⁷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4月3日。

¹⁸⁰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5日。

人工人。 这些工人一度被关起来，而后被“扔”到新加拿大劳动局，而那里是毫无找到工作的机会的。 到西兰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理通行证的妇女还没走近大楼就被警察逮捕了。¹⁸¹

¹⁸¹ 《索韦托人报》，1982年3月9日。

G. “班图家园”政策

223. 在前几份报告中（特别是 E/CN.4/1050 和 E/CN.4/1187），工作组审查了“班图家园”政策的历史背景。在最近几份报告（E/CN.4/1270，E/CN.4/1411，E/CN.4/1365，E/CN.4/1429 和 E/CN.4/1485）中，工作组根据南非政府声称给予“家园”所谓的“政治独立”这一情况，具体结合联合国所明示并已有发展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审议了“家园”问题。

224.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政府决定将原为坎格瓦尼“家园”和克瓦祖鲁“家园”之一部分近 250 万英亩土地割让给斯威士兰。

225. 这项决定的含义引起的反应于下文第 231 - 233 段阐述。

1. 有关立法的概况

226. 在前几份报告中，工作组阐述并分析了有关建立和发展“家园”的法律。特别是在第 E/CN.4/1222，E/CN.4/1270 和 E/CN.4/1365 号报告中简要阐述了关于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和文达的所谓“独立”的立法。

227. 在 1982 年的报告（E/CN.4/1485 第 106 段）中，工作组提到西斯凯“政府”实现“独立”的决定。在报告所述期间，西斯凯法的地位获得通过。该法宣布西斯凯已成为“主权和独立”的国家，不再是“南非共和国的一部分”；说西斯凯原来实行的任何规定和法律在经修订或废止之前仍然适用；给予西斯凯立法大会以立法大权；取消此法案颁布前后在西斯凯境内外出生的人、出生时其父母有一方或双方均为西斯凯公民的人，在西斯凯“合法居住”5 年以上的人和本法案颁布时依任何法律属西斯凯公民的人的南非公民资格。¹⁸²

228. 在报告所述期间，西斯凯国民议会听取了宪法修正法案的二读。有追溯效力的修正案使西斯凯“当局”有可能实行某些从南非承袭的法律。西斯凯“家园”的首长兼部长伦诺克斯·塞贝说，这一修正案是必要的，因为西斯凯宪法规定，任何法庭都不得借口西斯凯国民议会的法律与基本权利宣言的条款相冲突而宣布其

¹⁸² 《政府公报》，1981 年 1 月 13 日。

无效，据伦诺克斯 塞贝所述，这一法案还使南非法律不致失去效力。¹⁸³

229. 在报告所述期间还提出了一项西斯凯国家安全法案。这项法案吸收了西斯凯安全立法大多数的内容，废除了“从南非承袭的”34项法律，将多种多样的安全措施集中起来。按照这项立法，西斯凯酋长兼部长的兄弟、查尔斯·塞贝将军有报纸注册的否决权、有哪些口号、歌曲和礼仪应予禁止的裁决权以及哪些组织和个人对国家有危险从而应予以禁止或拘留的裁决权。这项法案还规定了管制非法集会、罢工、游行示威和窝藏被认为对“国家”有危险的人物的立法。¹⁸⁴

2. 对全民行使自决权权利的侵犯

230. 工作组以前的报告已经详细地报导了为什么“家园”的“独立”侵犯了自决权利。在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黑人仍然无法在南非87%的土地上行使自决权。

231.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政府建议将几十万人变成斯瓦齐公民，《而剥夺他们剩下的那点作为南非公民的权利。南非政府计划将德瓦士瓦的 Ingwavuma 地区和坎格瓦尼“家园”的大部割让给斯威士兰。¹⁸⁵ 这些计划将于1983年完成。克瓦祖鲁的 Buthelezi 酋长否定斯威士兰关于 Ingwavuma 是斯威士兰的领土的要求。¹⁸⁶ 坎格瓦尼酋长兼部长 Mabuza 先生说南非正利用这项土地交易来摆脱黑人。¹⁸⁷

232. 1982年6月，南非政府解散了坎格瓦尼“家园”立法大会，将其权利置于合作与发展部的直接控制之下。Gatsha Buthelezi 酋长指出，这是摆脱南非黑人公民的另一种办法，因为它们不能迫使我们接受独立。¹⁸⁸ 纳塔尔

¹⁸³ 《每日快报》，1982年6月26日。

¹⁸⁴ 《每日新闻》，1982年6月25日。

¹⁸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2日。

¹⁸⁶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5日。

¹⁸⁷ 同上。

¹⁸⁸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9日。

执行委员会和克瓦祖鲁“政府”都决定就这项土地交易举行公民投票，纳塔尔执行委员会成员弗兰克·马丁先生说，这项公民投票将表明全体人民普遍反对政府的这一计划。¹⁸⁹ 南非总理彼得·威廉·博塔先生宣布，尽管主要的宪法权威持有不同意见，但宪法没有给予纳塔尔执行委员会以举行公民投票的权利。¹⁹⁰ 坎格瓦尼立法大会决定对令其解散的法令不予理采，于7月举行会议。南非政府在解散坎格瓦尼立法大会之前并没有与其协商，再者，解散议会是以公告而不是依法律要求的法规形式进行的。¹⁹¹

233.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布隆方丹的南非上诉法院宣布国家总统1982年6月代表政府宣布的对克瓦祖鲁部分领土进行管理的宣告为“无效”。法院的裁决有两项主要内容：(1) 看来政府在改变领土之前没有履行其法律义务与克瓦祖鲁部落管理机构协商；(2) 驳回国家律师关于克瓦祖鲁作为南非国家的一个机构没有权利在法律上修正同一国家的另一个机构的上诉。¹⁹²

3. 对自由决定政治地位权利的障碍

234. 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已经指出对自由决定政治地位的障碍包括：(a) 公民资格问题；(b) 强迫迁移到“家园”的问题。

235.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政府违背“家园”当局和代表工人和南非工人的众多团体的意愿，宣布其有意将克瓦祖鲁和坎格瓦尼“家园”的一部分割让给斯威士兰。这一割让行动和所遭到的反对情况已于上文第231—233段阐述过。

236. 在报告所述期间，一份关于克瓦祖鲁“家园”和纳塔尔的黑人的态度的调查材料表明，十分之七、八的人反对这种部落“家园”政策。大多数人还表达了对政治情况的气愤与不满，并预言如果在近期内不进行重要改革，就将出现暴力行动和普遍的社会动乱。¹⁹³

¹⁸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2日。

¹⁹⁰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4日。

¹⁹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3日。

¹⁹² 《泰晤士报》，1982年9月1日和1982年10月1日；《世界报》，巴黎，1982年10月9日。

¹⁹³ 《泰晤士报》，伦敦，1982年3月8日。

237.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人力部长宣布同文达进行的“边境”谈判已告结束。津巴布韦24,000公顷的“缓冲地带”将正式割出“归还”南非——这个地区已实现了军事化，由南非部队进行巡逻。反之，文达收得到南非政府原认为属文达“边境”以外的一些农场。¹⁹⁴

4. 对黑人工人的剥削

238. 工作组以前的报告（尤其是E/CN.4/1270和E/CN.4/1311）已经阐述了移民劳工政策的剥削性质，这种政策迫使黑人工人“移民”到“白人”区作合同工，并与家属分居。

239. 鲁思·蒙帕蒂女士（第563次会议）说，班图斯坦就是要保证让南非的所有黑人都成为移民工人。这就是南非政权继续在城市地区边缘或附近创立一块块班图斯坦的原因。这样，人们谈及所谓的独立家园时，实际上指的是约翰内斯堡10英里外的一块地方，那里属班图斯坦的一部分，在那里工作的人事实上是南非人，他们从那儿出发去外面作工。

240. 该证人继续说，煤矿工人的罢工（见下文第291段）反映出使被迫居住在班图斯坦的人成为移民工人的一条理由。她说，矿工一开始罢工就立即被送回班图斯坦。

241. 报告所述期间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28,500人——占西斯凯男劳力的14%——处于失业。这项调查还表明，西斯凯有64,000“公民”是移民劳工，他们大多数人每年只能回到“家园”里的家里一次。住在“家园”的人中有34,000人每天离家到“家园”以外去工作。¹⁹⁵ 根据在西斯凯进行的一项新的调查，那里有30%的人失业。罗兹大学一位经济学家说，西斯凯的重新安置造成了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60%的男女壮劳力“迁徙”到南非去，将妇孺弱小者留在家中。¹⁹⁶

¹⁹⁴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7月9日。

¹⁹⁵ 《边区每日邮报》，无日期。

¹⁹⁶ 《每日快报》，1982年2月16日。

242. 在加赞库鲁“家园”，只有30%的男性“公民”住在那里，其余人都在“白人”区或其他“家园”。在加赞库鲁赚得的收入，多达85%是在该区以外的地方消费的。¹⁹⁷

5. 对自由进行经济发展权利的障碍

243. 和前几年一样，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证明，“家园”在经济上基本依赖南非共和国。南非政府声称，它对“家园”的赠款数额巨大，甚至“超过了马歇尔计划”。南非1982年预算向“家园”拨款916,000,000兰特。¹⁹⁸

244. 鲁思·蒙帕蒂女士（第563次会议）告诉工作组，Kwandabele“家园”几乎没有人们能够工作的地方，“为了能够工作，人们被迫乘车到比勒陀利亚，到周围的地区去，有些人不得不每天早上去那里做工晚上才回来”。

245.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Kwandabele“家园”几乎没有农业。水源很少，居民们说有些土地从没有灌溉过，人们被安置在原来是些干旱的、属白人所有、用作过周末的农场。各家分配到的房屋都没有厕所，结果，一旦伤寒或疟疾发生，就可能造成灾害到处蔓延。官方统计的该“家园”的人口是20万，而根据非官方的估计，这个数字高达50万。¹⁹⁹

246. 在报告所述期间，莱博瓦“家园”遭受到特大旱灾。至少有70%的玉米失收，疟疾和狂犬病的发生使形势更为复杂。²⁰⁰ 莱博瓦当局不得不负起为从“白人”区来此定居的人提供补助金的责任，结果，由于缺少资金，许多有资格获得福利服务的人却得不到了。²⁰¹

¹⁹⁷ 《明星报》，1982年6月12日。

¹⁹⁸ 《卫报》，伦敦，1982年5月29日。

¹⁹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5日。

²⁰⁰ 《每日新闻》，1982年5月8日。

²⁰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1日。

247. 在报告所述期间，“家园”发展的很多资金都来自经济发展公司以高利率获得的贷款。结果该公司压缩了在“家园”的发展计划。²⁰²

248. 在克瓦祖鲁“家园”350万人仅有200名医生，其中有些是私人开业的。1982—1983财政年度的保健预算为12930万兰特，其中5%用于养老金。²⁰³

249.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政府还实行了一项有关护理问题的修正法案，这项法案将来自克瓦祖鲁“家园”的护士排斥出南非护理协会。持反对意见一方的主要发言人雷·斯马特说，实行这项法案，卫生部长实际上是在实行将非“独立的家园”从共和国分出去的第一项措施。克瓦祖鲁的护士反对这项新法案。²⁰⁴

6. “家园”当局对警察权力的滥用

250. 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已经详细说明了南非政府如何将镇压权力移交给“家园”当局。工作组所得的资料表明，这些权力仍在使用。

251. 一位匿名证人（第559次会议）说，在班图斯坦地区，保安警察越来越积极地袭击工会会员的情况有了明显增加。该证人以靠近东伦敦的Mdantsane黑人住区为例，在那里，在东伦敦工作而每天晚上不得不返回“家园”的工人一直是在西斯凯地区活动的保安警察持续袭击的对象。该证人还说，比勒特利亚以北的博普塔茨瓦纳“家园”地区也发生了类似的袭击事件。

西斯凯

252. 下文284—296段提到对南非联合工会的会员和官员进行持续不断的迫害的情况。这种迫害来自南非保安警察和西斯凯当局双方。1980年西斯凯保安警察依反骚乱集会法搜查了联合工会的办公室，后来又拘留了其主席Thozamile

²⁰² 《明星报》，1982年7月17日。

²⁰³ 《金融邮报》，1982年5月21日。

²⁰⁴ 《开普时报》，1982年3月26日。

Gqweta。这个人后来两次获得保释，而后又和副主席 Siza Njikelana 一起被重新拘留。²⁰⁵

253.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资料，在西斯凯境内继续发生大规模拘留和其他镇压性行动。²⁰⁶

254. 在报告所述期间，西斯凯所有部队——一支防御小分队、警察、经挑选的中央情报部门成员和“民族之剑”小队——发动了一次包括设路障和逐户搜查的行动。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的大量小册子被没收，许多人被逮捕。²⁰⁷

255. 1982年4月至7月间，西斯凯至少有19人被拘留，有些人依反恐怖法受到指控，另一些人尚在拘留中有待起诉。²⁰⁸

特兰斯凯

256.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兰斯凯1980年6月第一次宣布的紧急状态又延长了一年。这一宣布对“有关”人员的行动和活动实行控制。“有关”人员依规定系指学者或学生以及被某位警察宣布为“有关”人员的任何机构的职员。这类人除上课外禁止去公共场所，不得离开家、旅馆或其居住的其他地方。²⁰⁹

文 达

257.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文达“家园”有4名路德教牧师和至少10名非教会人员被监禁并受到酷刑。其中一名非宗教人员——Tshifhiwa Muofhe被拘留后不久就死亡。T. S. Faisani 牧师受酷刑后头部和其他部分受伤，被送进医院，几天以后又再次遭到逮捕。²¹⁰ 这些被拘留者依紧急立法被单独囚禁，这

²⁰⁵ 《明星报》，1982年5月18日。

²⁰⁶ 《专集》37期，1981年11月—12月。

²⁰⁷ 《每日快报》，1982年6月30日。

²⁰⁸ 《索韦托人报》，1982年7月2日。

²⁰⁹ 《每日快报》，1982年6月8日。

²¹⁰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新闻》，1982年4月；《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21日。

一法律实际规定可不经审讯即无限期地单独拘禁。²¹¹（并见上文第103、105、153(ii)和170段）。

258.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教会理事会秘书长德斯蒙德·图社主教在试图访问被拘留人员后被命令离开文达。²¹² 反对派、文达独立党领袖吉尔伯特·巴拉纳先生说“家园”“实际上”等于一种“戒严状态”。²¹³

博普塔茨瓦纳

259.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3人被关进一间学校的保险室，作为据称违犯“部族法”的惩罚，结果窒息而死。²¹⁴

260. 在报告所述期间，威尔弗雷德·马韦恩提出上诉，反对依博普塔茨瓦纳反恐怖法判刑，结果该法案被裁决为违背博普塔茨瓦纳宪法下的人权法案（见上文第153段(iii)）。

7. 瓦解民族团结和破坏黑人特性与人格的企图

261. 在报告所述期间，“家园”政策不断破坏南非黑人的民族团结。这种政策不但按照设想的传统部族划分南非黑人，而且还在市区和“家园”非洲人之间、在“家园”非洲人和他们自己的部族或被迫迁移到“家园”的其他“部落”之间制造矛盾。

²¹¹ 《大赦国际》索引第 AFR 53/61/82 号。

²¹² 《索韦托人报》，1982年2月1日。

²¹³ 《金融邮报》，1982年1月22日。

²¹⁴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1月21日，1982年1月23日。

H. 黑人工人的状况

262.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中已谈到很多关于黑人工人的生活状况。工作组收到的证据证实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结论，即：尽管在立法和行政方面有些改变，由种族因素确定收入与机会不均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的法律与惯例中仍然是根深蒂固的。

263. 过去工作组特别注意研究了根据威汉和里柯特委员会的报告及由于这些报告而作出的所谓“改革”（参阅E/CN.4/1311，第253—262段；E/CN.4/1365，第184—195段；E/CN.4/1429，第245—249段和第256段；以及E/CN.4/1485，第140、159、165和173段）。在报告所述期间发表了威汉委员会的报告的第6部分，该部分阐述了采矿业中的劳资关系问题，下文第288—289段将作叙述。

264. 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黑人工人失业人数增加和工农业部门的工资一直处于贫困线上的资料。

I. 农业工人的状况

265. 工作组的前几份报告描述了南非全国劳动力中，受剥削的人数最多、程度最深的农业工人的境况，并描述了农场劳工制度（E/CN.4/1187，第130—172段；E/CN.4/1222，第184—213段；E/CN.4/1270，第139—154段；E/CN.4/1429，第220—234段和E/CN.4/1485，第138—145段）。工作组在1982年进行外地调查访问时，未再就农场工人的状况进一步请人作证。但是，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农业工人的工资仍然维持不了其温饱，他们仍处在深重的剥削、遭受虐待和工作无保障的状况之下，农业工人毫无合法的讨价还价手段，没有免于解雇的保障或其他权利。²¹⁵

(a) 工人的雇用情况

266.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特别是E/CN.4/1187，第134—244段；E/

²¹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3月3日。

CN. 4/1222, 第186—191段; E/CN. 4/1270, 第141—147段; E/CN. 4/1429, 第221—223段和E/CN. 4/1485第139—141段)中描述了雇用黑人农业工人的各种方法。 这些报告阐述了采用通行证办法来进行“户口管制”, 把非洲人排除在城镇之外; 把农业工人变成移民劳工; 把“家园”的劳工交换所作为雇用工人的正式主要场所。

267.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进一步资料, 农场工人失了业就等于失去住处: 他们变成了要被送回“家园”的“流离失所者”。 南非政府至今没有对里柯特委员会1979年提出的关于允许农场主在未经政府准许的情况下让老人住在农场的建议作出反应。²¹⁶

268. 工作组在前一份报告中提到农场主剥削童工的情况和由反奴役协会编写的关于东德兰士瓦省和纳塔尔省的童工的情况的研究报告(E/CN. 4/1429, 第230—234段)。

(b) 工资和工作条件

269.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 1981年农场工人的实际收入下降。 在南非大部分地区, 成人每月工资是25—35兰特, 童工工资低至每月8兰特。²¹⁷

270. 南非最大的农工合作社之一——纳塔尔劳工合作社——年营业额达15000万兰特, 而付给许多黑人职工的工资却远不足以维持其家庭。 有一位女工所得薪资每日只有16分。 许多工人靠玉米糊口, 有些人数日断炊。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 工人们每周工作达54小时, 而一位在一家农场干了15年的老妇人每周薪资仅得6.37兰特。²¹⁸

271. 工作组被提请注意的另一件事是: 13户人家房屋被拆毁后亦在露天里住宿了2年之久。²¹⁹ 有几次农场工人被告知: 其工资之所以低是因为他们有免费住

²¹⁶ 《同上》。

²¹⁷ 《边区每日邮报》, 1982年2月23日。

²¹⁸ 《星期日时报》, 1982年2月21日。

²¹⁹ 《开普时报》, 1982年3月5日。

房；然而工人们被迫自己建房。雇主给工人的食物中有些是已变了质的肉类。²²⁰

272. 工作组还获悉：索韦托大量的营养不良症和 Baragwanath 医院接纳的 Kwashiorkor 病人应归因于农场工人难以糊口的工资。这类病人多数来自里夫农业区、并自称是索韦托居民，试图获得治疗。调查情况表明，里夫农场的工资是每月 10 兰特至 20 兰特不等，外加一袋玉米的定量配给。1980 年，患营养不良症的 1,089 名儿童住院治疗，该医院一名医生说：“如果患营养不良的孩子进院治疗，这孩子很可能是住在农场，这在 Baragwanath 已是常知了。”²²¹

(c) 囚工

273.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依 1945 年黑人（城区）整顿法 29 款把被宣布为“懒惰”的“不良分子”送进劳改场的做法仍在继续。²²²

2. 工业和其他部门工人的状况

274. 证人怀斯曼·库兹瓦约先生（第 561 次会议）说：黑人工人与白人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扩大了，自 1972 年以来，大多数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了。他说，南非黑人工人不仅在保安警察手中和监狱的监禁中受苦受难，而且还因从事具有感染上职业病的危险的工作，靠微乎其微的工资挣扎求生而遭受痛苦。

275. 塞雷先生（第 575 次会议）在证词中说，黑人工人赚的工资极其低微，而生活费用不断上升，最近的一个例证是：1982 年 5 月，玉米价格上涨了 15.9%，达 155.30 兰特一吨。他引用了南非报纸《明星报》的一篇报道，该报道表明 1981 年 3 月六十多万名白人工人的平均收入是每月 1,000 兰特，这个数字与《开普敦守卫报》的报道适成对照，这篇报道说在同一时期黑人工人的收入增加 25%，平均每月达 220 兰特，有色人工人的收入提高 23%，每月达 293 兰特，亚洲人收入提高 20%，平均每月 348 兰特。

²²⁰ 《边区每日邮报》，1982 年 3 月 3 日。

²²¹ 《星期日快报》，1982 年 5 月 2 日。

²²² 《边区每日邮报》，1982 年 5 月 29 日。

276. 塞雷先生说，关于看守人的工资与工作条件的立法规定，每周值班84小时得月薪120.47兰特。他引用了黑人工人和白人工人做类似工作而工资差距甚大的一些职业，指出白人高级护士与黑人高级护士的工资差距和政府各部门白人接待官员和黑人接待官员的工资差距。

277. Majola 先生（第572次会议）提交给工作组下述有关1981年6月政府部门中的白人工人与黑人工人的工资差距的统计：

	<u>工人人数</u>	<u>总收入</u>
白人工人	310,000	78,000 万兰特
非洲人、有色人和印度工人	510,000	38,700 万兰特

他认为这就是说黑人工人与白人工人的工资比率为1:8或1:10。

278. 一名匿名证人（第571次会议）说，他在南非工作，早上7时上班，晚上5时下班，每周的薪资是38兰特。他说如果一周中旷工一次，就会扣除一半工资。他询问工资问题时，就遭到解雇的威胁。另一位证人（第571次会议）讲述了他每天工作12小时，而每周工资仅有29兰特的情况。

279. 根据南非全国人力委员会的材料，虽然1981年头9个月各种族的实际工资都有所提高，但白人和黑人之间的工资绝对差距却扩大了。²²³

280. Samavendra Kundu 先生（第566次会议）告诉工作组，白人每月的平均工资为1,077兰特，而黑人每月的平均工资却只有169兰特。

281.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补充资料，1981年底，白人平均工资是1,042兰特，而黑人的平均工资却只有257兰特。²²⁴

282. 工作组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获得有关各部门南非黑人的工资的详细数字。但是，已获得有关“南非黑人”和“外国黑人工人”（即住在“家园”

²²³ 《卫报》，伦敦，1982年5月26日；《明星报》，1982年7月17日。

²²⁴ 《开普时报》，1982年6月18日。

的南非人加上来自南非以外的国家的人)的数字, 这些数字是: ²²⁵

<u>部 门</u>	<u>“南非人”</u>	<u>“外国人”</u>
农业	445,872	174,622
采矿	179,392	504,904
制造业	589,974	177,033
建筑	308,007	117,047
批发与零售	316,391	96,782
政府机构	371,751	135,261
家庭佣人	459,198	200,789
其他	215,891	114,544

283. 并已获得南非黑人家庭生活费用水平的数字: ²²⁶

<u>中 心</u>	<u>家庭生活费用水平(兰特)</u>	<u>1981年4月以来提高的百分率(12个月)</u>	<u>1981年9月以来提高的百分率(6个月)</u>
开普敦	238.16	13.9	2.8
伊丽莎白港	231.23	16.8	5.4
东伦敦	235.17	17.8	7.2
金伯利	235.92	16.8	8.5
德班	236.26	15.2	3.3
比勒陀利亚	232.18	16.9	6.4
约翰内斯堡	256.53	15.3	5.8
布隆芳丹	229.86	12.8	3.0
威廉斯王城	216.10	16.1	4.6
奥伊腾哈赫	238.52	18.2	7.7
乌姆塔塔	219.53	17.3	4.6
斯普林斯	229.43	21.4	11.8
Vaal Triangle	246.02	19.4	10.7
温得和克	261.37	11.8	4.4

²²⁵ 《众议院辩论记录》，1982年4月22日。

²²⁶ 《金融邮报》，1982年4月16日。

(一) 行动守则

284. 工作组以前一份报告 (E/CN.4/1311) 简要地谈到了欧经共同体成员国建议在南非经营的本国公司和多国公司采用的行动守则的内容。

285. 怀斯曼·库兹瓦约先生 (第 561 次会议) 告诉工作组, 尽管多国公司在南非大量投资, 黑人工人的状况却恶化了。库兹瓦约先生告诉工作组, 多国公司无情而野蛮的行为清楚地反映于南非工人所面临的保健与安全状况中。他说,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中, 有 72% 是界于有关职业安全标准的立法管辖之外的, 1976 年一个由南非政府指名组成的委员会承认, 如果南非在工业上实行美国和英国关于防止铅中毒的标准, 就分别有 44% 或 26% 使用铅的工厂要关闭。库兹瓦约先生得出结论, 在失业率高的情况下, 多国公司发现, 重新雇用一批工人比保护现有工人要廉价一些, 特别是在非技术性和半技术性的工作中。库兹瓦约先生代表南非工会大会要求委员会揭露并谴责无视成千上万的南非工人的生命与安全的情况, 并重申要求彻底孤立南非并实行强制性制裁。

286. 根据一家德国教会的报告,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行动守则四年来是软弱无力的。这份对 12 家德国公司进行了调查的报告说, 没有一家公司履行了行动守则的建议, 只有少数几次执行了有关设备不分种族的建议。²²⁷ 根据《观察家》(伦敦) 所作的调查工作, 尽管有了行动守则, 一些主要英国公司在南非仍然支付极低的工资。这些公司包括英国联合食品公司、英国电力牵引公司 Dunlop, Guest Keen and Nettlefold, Lonrho, Low and Bonar, Turner and Newall, 和 George Wimpey. 228/

287. 安德鲁·凯伦伯先生 (第 573 次会议) 说, 自从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编制了一份在南非投资的外国公司清单以来, 其数目已增加了 1,152 家公司, 总数达 3,035 家。他说, 其中英国有 1,850 家, 美国 690 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 350 家。凯伦伯先生说,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感到应该对这些公司予以报道, 因为它们利用廉价的黑人劳动来取得利润。

²²⁷ 《星期日快报》, 伦敦, 1982年3月14日。

²²⁸ 《观察家》, 伦敦, 1982年3月21日。

(二) 矿工

288. 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威汉委员会报告的第6部分阐述了采矿工业中的劳资关系。该报告详细地说明了采矿工业如何一直没有成立行业理事会；最近才取得工会权利的黑人矿工的工资如何主要地、单方面地由雇主确定等情况。但是，虽然工会权利最近得到了承认，黑人矿工中尚未成立工会。该报告还阐述了1924年第一项劳资协调法确定在采矿工业中为白人保留各种职位的做法今天仍在继续实行。职位保留采取四种形式：所需要的法定的工作保留，即只向“计划内”人员（白人、有色人和马来人）提供的限于政府颁发的证书持有者从事的地下技术工作或负责工作；和矿井会签订的保证在金矿中由白人工人控制所有技术工作的排斥黑人的协议；白人工会与商会之间订立的规定某一工作只雇用某一工会会员的职业分配协议；和原依1956年劳资协调法公布的关于职位保留问题的两项现有限定，这两项限定禁止在采矿工业中雇用黑人工人担任取样、勘测和通风工作。

289. 威汉委员会在一项多数人的建议中，提出1956年矿业和工程法中关于“计划内人员”的定义应以具有名次保障的不带歧视性的“合格人员”的定义来代替，以保护白人工人并维持工作标准、熟练程度和同工同酬的原则。此外，工作惯例和雇用条件的改变非经与雇工组织协商不得实行，工作安全措施应纳入各项协议，并应规定适当条款以防各团体因种族原因而受害。有关各方应通过协商取消产业职位保留的做法。政府在白皮书中同意“此项建议的基本精神”，但并不认为其要求当局采取行动。劳资关系是行业内各方的事。政府赞成在适当的时候以适当的方式将“计划内人员”的定义改为“合格人员”，即在雇主和工会首先就修订其他协议（规定产业职位保留的排他性协议和职业分配协议）达成协议之后进行。因此，政府采取的立场反映了它的政治考虑而不是在工业中取消法定的职位保留和排除对黑人进展的其他障碍的关切。²²⁹

290. 库兹瓦约先生（第561次会议）告诉工作组，数以千计的南非工人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这仅仅是因为开采主要用于出口的石棉和在工作中接触石棉，石棉是南非第五项重要矿产品。

²²⁹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的适用情况的第十八份专题报告》，（日内瓦，1982年），第9页。

291. 报告所述期间,数千名矿工针对政府实行的增薪做法举行罢工。在此后发生的事件中防暴警察亦卷入进去,至少有10名矿工被杀死,许多人受伤。²³⁰ 事件发生之后数百名矿工被解雇,报社记者访问受伤矿工的要求遭到拒绝。²³¹

292. 塞雷先生(第575次会议)说,南非仅雇了一个人来保证南非各矿山700,000名工人的职业安全。他说,这是造成每年750名矿工死于矿井事故和28,000名矿工受伤的原因之一。

293. 马乔拉先生(第572次会议)提及南非矿山“臭名昭著的复合制”。他说,根据“部族”来划分工人,显然是想制造部族分裂破坏矿工的团结。

294.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拉特里先生(第585次会议)提到世界工会联合会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份控告书。这份控告书涉及罢工引起的违法行为和南非几个金矿的暴力行为,并已依1950年第277(X)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他说,就此事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将取决于南非当局是否同意由同一决议规定的劳工组织实况调查和调整委员会审议这项控告。

(三) 职位保留

295. 在1982年的报告(E/CN.4/1982/160段)中,工作组详细阐述了南非仍实行的两项职位保留决定。1982年2月,据报西开普省对某些市政府雇员采用的职位保留法已撤销,适用于采矿业的抽样、查勘和通风业务的限定仍然有效。²³²

296. 国际劳工组织。报告谈到“这项限定的继续实行以及从法律上禁止黑人在采矿工业中取得爆破执照……意味着南非的合法职位保留制仍未完全废除,仍在继续影响着矿区极大数量的职位”。²³³

²³⁰ 《晨星》,伦敦,1982年7月6日和8日。

²³¹ 《星期日快报》,1982年7月4日。

²³² 国际劳工组织,前引书,第24页。

²³³ 同上。

297：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政府决定撤销停止排外性工会活动的命令，允许排外性的做法继续实行下去。根据所获得的资料，预期在议会的下届会上将提出一项法案来修订劳工关系法，允许工人和雇主在排外性工会的成员资格问题上有为期90天的宽限日期。²³⁴

298：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情况，重新实行排外性工会制不但影响到黑人职务晋升而且影响到黑人选择加入工会的自由。技术工人工会和采矿业工会主要是白人，这些工会通过已与雇主签订的协定将对加入工会实行控制，从而能够继续保护白人的利益。成立已久的工会的存在将使新的成员无法躲避这种情况。此外，黑人作为工会的新成员在排他性产业中选择工会还会受到极大限制，这些排他性产业工会还确定他们能否有能力保留其工作。²³⁵

299：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还提到一家烟草公司，这家公司的工人在拒绝加入南非工会理事会的会员组织非洲烤烟工人工会后失了业。非洲烤烟工人工会在政府禁止订立新的协定期间取得排他性工会资格。国际劳工组织说：“由于黑人工人对于一种具有根深蒂固结构和法律基础的制度被允许继续存在提出异议，而他们把这一制度与职位保留和歧视相提并论，看来目前形式的排他性工会可能会成为发生更多的工业动乱的根源。”²³⁶

300：国际劳工组织引用了现行的职位保留的其他两个例子：(a) 消防大队的领导拒绝雇用黑人来代替已经离职担任工资较高工作的白人工人，因为，他们说，市政方针不准雇用黑人来代替“白人”的职位；(b) 除了各省当局在雇用护理人员中采用隔离政策以外，南非护理理事会把白人与其他种族的训练机构分开注册。为白人而设的机构共有110所，而为其他种族设立的机构只有76所。国际劳工组织说：“鉴于人口中各类团体人数的相对众寡，为白人服务的大量设施还引起一

²³⁴ 《索韦托人报》，1982年8月13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9月2日。

²³⁵ 同上。

²³⁶ 同上，第25页。

些问题，即非白人从事护理这一职业的机会就不多了。²³⁷

(四) 黑人工人的培训

301. 在1982年的报告(E/CN.4/1485, 第165段)中, 工作组详细阐述了1981年通过的人力培训法。在报告所述期间, 人力部长S. P. 博塔先生解释说: 政府负责人的基本教育和训练, 私人部门则负责进一步提高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国际劳工组织报告说, 黑人的教育是由政府管理的, 人均费用极低, 政府于1979年故意作出了大量增加从国外招募劳工的决定, 1981年经济走下坡路。在这种情况下, 人力部长的这一声明对于黑人的提高是相当重要的。只有在这方面实行协调公私双方的责任的明确政策, 才能保证黑人的工作职位获得真正的、没有限制的进展。²³⁸ 在这一方面, 工作组希望回顾一下: 联大在1976年11月9日通过的第31/6 J号决议的附件中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要禁止或阻止移民、特别是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流入南非。

302. 1980年9月南非政府开始登记招收黑人学徒, 根据议会的一份复函至1980年年底, 已有82名黑人注了册, 而注册的白人则有8,568名, 有色人1,406名, 亚洲人471名。根据进一步的资料, 1981年又有300名黑人注了册。许多公司抱怨对黑人学徒进行理论训练十分困难, 因为政府不许他们进白人技工学校。²³⁹

303. 南非铁路与港务局已决定1983年以前不接收黑人学徒。1980年该局招收了1,468名白人徒工。在政府本身为黑人开办的技术学校里, 1980年(招生2,458名)的在训生比1979年(招生2,651名)还少。²⁴⁰

(五) 失业情况

304. 怀斯曼·库兹瓦约先生(第561次会议)告诉工作组, 南非失业人员队伍

²³⁷ 同上。

²³⁸ 同上, 第27页。

²³⁹ 同上, 第28页。

²⁴⁰ 同上。

庞大，当前失业率超过了25%。

305. 索扎麦尔·马乔拉先生(第572次会议)说，在南非、失业已不是“偶然情况”。他说，各班图斯坦都利用失业者来压制他们具有斗争精神的工人兄弟们的要求，“换句话说，在南非、罢工的工人被立即解雇，遣送到那些所谓的班图斯坦，然后就由后备劳力、即来自同一“家园”的人来顶替他们的工作。这种常常强行实施的做法不仅压制了工人的要求，而且还能在黑人中制造严重分裂。”

306.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补充资料，50%以上的失业黑人和有色人年龄在30岁以下，失业的黑人中，51%的人寻找工作已达6个月以上；黑人不得享受失业补贴；南非失业的黑人中半数以上的人从未或几乎没有受过教育；在无职业的黑人中，将近35%的黑人从来都没有工作过。²⁴¹

(六) 女工

307. 威汉委员会的报告的第5部分中有一节审查了在织妇女的各种问题。由于该委员会的建议，南非政府接受了这一看法，即性别和婚姻状况不应作为确定雇员“级别”的根据，对加班的限制应平等地适用于男女雇员。但是，政府否定了该委员会的几项建议，即：对雇用妇女从事下午6时以后的夜间工作的限制应继续有效；拟议中延长分娩前的假期应由4周增加到6周；禁止借口怀孕而解雇妇女；要求雇主在经批准的产假结束后重新雇用妇女等等。²⁴²

308. 在1982年的报告(E/CN.4/1485,第167-168段)中，工作组阐述南非大量的黑人妇女雇员——家庭佣人的状况及其工资情况。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1981年全国专职家庭佣人的平均工资是39兰特，1978年则只有35兰特。²⁴³

²⁴¹ 《明星报》，1982年3月23日。

²⁴² 国际劳工组织，前引书，第8页。

²⁴³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2月23日。

I. 剥夺和侵犯工会权利

3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41 号决议, 要求工作组继续研究在种族隔离政策下侵犯工会权利的问题, 并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10. 特设工作专家组在研究这个问题期间所了解到的情况包括:

- (1) 压制组织工会的权利;
- (2) 工人因参加活动, 尤其是参加罢工行动而遭到损害。

311. 最近遭受南非政权迫害的一些工会领导人的名单载于附件 I。

I. 压制组织工会的权利

(a) 劳工关系

312.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 (E/CN.4/1311, 第 253 - 262 段; E/CN.4/1365, 第 185 - 195 段; E/CN.4/1429, 第 279 - 277 段和 E/CN.4/1485, 第 172 - 182 段) 中详细阐述了设立威汉委员会以审查改革劳资关系的途径的情况; 威汉委员会报告部分章节的出版; 《劳资关系改善法》及 1981 年 8 月公布的修正案的搁置; 以及黑人工会会员对于报告的反应。

313. 在报告所述期间, 公布了一项拟对劳工关系法作两项重要改动的法案。根据法律草案, 未注册的工会能够加入获得承认的调解委员会。此外, 该法案将授权人力部长在任何争议中均可指派一名调解员, 如他认为于国家有利则可指派一个调解委员会以实现迅速和解。²⁴⁴

314. 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报告中提到 1982 年的劳工关系改善法 (见 E/CN.4/1485, 第 181 段)。劳工组织指出, 该法案中经修订的“工会”的定义意味着黑人政治集团和社会集团 (其中有些在劳资关系问题中起了某种作用) 将受到对于实际存在但未经注册的工会的那种控制。²⁴⁵

315. 此外, 该法案限制打算帮助某个政党或帮助试图在某个政党或立法机构中

²⁴⁴ 《卫报》, 伦敦, 1982 年 8 月 14 日。

²⁴⁵ 国际劳工组织, 前引书, 第 11 页。

谋求职位的个人之工会会员的影响，从而对工会会员进行控制。²⁴⁶

316. 对工会还实行了一项新的限制，即其领导机关现在必须设在实行南非法律的南非共和国。国际劳工组织指出，这样做的后果是要防止将工会领导机关设在“独立家园”和“自治家园”。²⁴⁷

317. 国际劳工组织还报告说，该法规定了一项适用于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新的罪行。它禁止给予罢工者以财政支助以“引诱”或“使其得以”参加非法罢工。这样，给予参加非法罢工的人以罢工期内工资就成为犯罪行为，应罚款1,000兰特。参加非法罢工的人则要增罚1,000兰特或被判处1年监禁，或既被罚款又被监禁。²⁴⁸

318. 该法案还对未注册的工会适用一项新的控制，这项控制无异于对其进行强迫注册。现在这些未注册的工会要将其地址、章程、其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姓名的详细情况提交给负责登记的人。此后如有变动亦要通知。此外，这些工会必须存档和建立帐目，编制年度报告供当局审查。对于内部选举和选举程序也加以限制。²⁴⁹

319. 马乔拉先生（第572次会议）说，种族隔离政权正企图通过“修改”其对工会的合法控制来延长其寿命。他提到劳工关系改善法，他说，南非政府把这项法案描述为消灭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法律的法案。但是，马乔拉先生接着说，虽然这项法案删掉了所有提及种族的措词，但“却没有改变黑人工人、特别是非洲人在种族隔离制度中所处的地位……”。尽管这项法案允许黑人参与法定的谈判，但却并没有给予任何工人以真正的工会权利。”马乔拉先生解释说，黑人工人的斗争并不是因为注册问题，而是为了取得由自己选择的工会来作其代表的权利。这项新的法案不仅没有限制反而扩大了对工会的控制。

320. 马乔拉先生还指出，工人们一旦参加了“非法”罢工，便不再被视作是雇

²⁴⁶ 同上。

²⁴⁷ 同上。

²⁴⁸ 同上。

²⁴⁹ 同上，第12页。

员了。对于移民工人和住在班图斯坦的人来说，这就意味着他们在就业地区的许可证常常被撤销。因此，尽管劳工关系改善法对措词作了更改，通行证法仍然被用作破坏罢工的一种手段。

321. 国际劳工组织报告说，对工会，特别是未注册的工会的各种控制在代表有组织的黑人工人的大多数的独立工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受到了严厉的批判。²⁵⁰

322. 国际劳工组织还指出，在南非，劳动被划分为两种不同的系统，一种是政府监督的劳资关系系统，另一种是在政府指挥之下的劳工供应系统，这是行使真正的结社自由权利的重大障碍。该组织的报告指出，“（从政府监督的劳资关系中）取消法律上的歧视并不能取消（劳工供应上的）种种限制因素，因为后者是基于宪法和行政惯例并被视为界于工会权利范围以外的”。此外，国际劳工组织指出，虽然有关劳力培训方法的明显的种族歧视特征消除了，但实际上歧视现象仍然以各种形式存在着。²⁵¹

323. 怀斯曼·库兹瓦约先生（第561次会议）说，没有任何真正铲除种族隔离的迹象。他说，劳工关系改善法禁止除为工作条件而罢工以外的一切罢工，其目标是指向黑人工会的，因为白人工会会员不需要进行政治罢工。

(b) 争取工会权利的斗争

324.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罢工次数增加，波及面广的一年。1981年罢工总数比前一年增加65%：1980年罢工307次，1981年则为342次。1981年参加罢工的92,842名工人中有84,705名是黑人。²⁵² 罢工损失的工作日达226,550，比1980年增加30%。因涉及黑人工人的争端而损失的工作日达206,225，增加39%²⁵³在有案可查的罢工中，29.5%（101次）发生在东开

²⁵⁰ 同上，第12页。

²⁵¹ 同上，第32页。

²⁵² 同上，第17页；《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11日；《金融邮报》1982年2月5日；《卫报》，伦敦，1982年5月24日。

²⁵³ 《金融邮报》，1982年2月5日。

普，27.5%（94次）发生在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费雷尼欣地区。因工资而引起的罢工总数的48%。²⁵⁴ 国际劳工组织报告说，在调查的东兰特涉及10,772名黑人工人的24次劳资争议中，12次是抗议解雇的，6次涉及工人要求解雇包括白人监工和经理在内的其他人员的事件，6次有关工资问题。²⁵⁵ 根据现有的资料，1982年前6个月有51,000人卷入罢工，而1981年前6个月只有30,000人卷入罢工。²⁵⁶

325. 塞雷先生（第575次会议）说，造成1981年罢工次数增多的原因是工资极低，工作条件差得令人震惊以及工人们对于全面推行的种族隔离制度坚决反对。

326. 在报告所述期间，金属及有关行业工会的组织者Moses Mayekiso先生说，东兰德发生罢工的根本原因是工资太低、工人反对经费紧缩，有些时候是因雇主执意拒绝满足工人的要求，坚持要在行业理事会而不是在工厂一级谈判工资问题。他警告说，除非行业理事会的制度有所改善，否则罢工还可能进一步升级。²⁵⁷

²⁵⁴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2月25日。

²⁵⁵ 国际劳工组织，前引书，第16页。

²⁵⁶ 《专集》，第43期。

²⁵⁷ 同上。

327.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指出，许多罢工是由拟议中关于年金的立法而引发的。南非政府在一项修订性的法案中建议所有年金捐款在退休之前一律“冻结”。这就意味着工人在因被迁移到“家园”而离职时再也得不到他所付出的年金款额了。这项修改没有与黑人工人协商过，结果各大工业中心都暴发了罢工。有这雇主付还了年金捐款，但另一些雇主则要工人首先辞职再付。由于一开始就屡遭反对，政府终于撤销了此项法案。²⁵⁸

328. 在报告所述期间，理查兹湾 Afusaf 的 1700 名工人要求将其年金款额由金属行业年金基金会转为私人基金而举行罢工。²⁵⁹

329. 国际劳工组织指出，事实上 1981 年的所有罢工和前几年一样都是非法的。海伦·苏兹曼女士说，10 年当中只有一次罢工是合法的，国际劳工组织说：“这表明法律规定的有关罢工的程序是无效的；这些程序不符合绝大多数工人的需要，过于复杂，这些程序的设立旨在解决重大争端，而大多数罢工都是由于人们对生活怨声载道而引起的。”²⁶⁰

330. 在 1982 年的报告 (E/CN.4/1485, 第 186 段) 中，工作组提到东伦敦威尔逊—朗特里矿果厂发生的一系列罢工。1530 名工人在厂方拒绝承认其工会——南非联合工会——后决定不干活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国内和国外多次呼吁对威尔逊——朗特里糖果实行抵制。一些工会和社区组织支持抵制呼吁，在报告所述期间，约瑟夫·朗特里纪念信托基金和约瑟夫·朗特里慈善信托基金曾考虑努力促成一场谴责该公司南非公司的运动。²⁶¹

331. 库兹瓦约先生 (第 561 次会议) 谈到班图斯坦当局几次使用暴力和武力在东伦敦威尔逊——朗特里厂驱散工人集会和逮捕罢工工人的情况。

332.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南非联合工会仍然受到南非当局和“家园”当局的骚扰。1981 年保安分部的一名军官在东伦敦向各雇主散发了一份文件，就阻止

²⁵⁸ 国际劳工组织，前引书，第 16—17 页。

²⁵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 年 6 月 24 日。

²⁶⁰ 国际劳工组织，前引书，第 17 页。

²⁶¹ 《卫报》，伦敦，1982 年 5 月 10 日。

工会活动的策略提出了建议。²⁶² 有段时期根据报导有235名南非联合工会委员被拘留。²⁶³

2. 工人因参加活动，尤其是参加罢工行动而遭受迫害

333. 在特设工作组作证的几名证人以及劳工组织代表作证说，南非已增加对工会会员和罢工工人使用刑事制裁，其手段是通过继续在劳资纠纷中使用警察，通过“家园”当局采取反对工会会员的行动，以及通过暗杀和骚扰对付工会积极分子。

334. 非洲人国民议会代表鲁思·蒙帕蒂女士在给工作组的书面证词中说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的一些数字表示保安部门的注意力已从学生转移到工人和工会。

335. 怀斯曼·库兹瓦约（第51次会议）对工作组讲了德兰士瓦的食品和罐头加工业非洲人工会书记尼尔·阿格特于1982年2月5日死亡的情况。（见上文第149—154段），库兹瓦约先生说，据知尼尔·阿格特先生是1963年以来在被拘留期死亡的第46个人。政府说他在狱中上吊自尽的。警察拒绝等待私人医生或家属代表来到，而立即进行尸体解剖。库兹瓦约先生引用尼尔·阿格特的工会的话说：“当局力图让我们相信Neil被拘留是由于其他的原因，即与工会无关的国家安全原因，在拘留他时，保安警察从我们的约翰内斯堡办事处抄走了我们的记录本，小额现金收支簿、收据簿、印有地址的信笺以及关于与雇主进行谈判的卷宗……其中许多东西甚至尼尔也未用过”。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补充资料，食品罐头加工业工人的简·希伦先生说，阿格特博士的去世是“工会和国家关系的转折点”，并说：“必须用一种适当的方式来纪念他的逝世，必须让对他的死亡负有责任的人感到我们的震怒”。他的呼吁得到主要的黑人独立工会的支持。²⁶⁴ 15000人参加了悼念阿格特博士逝世的纪念仪式。²⁶⁵

336.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补充资料，在调查阿格特的死因时，当地的主治外科医生弗农·肯普说，在阿格特死前，他曾给他审验过身体，发现他手臂有一处受伤，

²⁶² 《金融邮报》，1982年6月11日。

²⁶³ 《反种族隔离运动》传单。

²⁶⁴ 《卫报》，伦敦，1982年2月11日。

²⁶⁵ 《每日快报》，1982年2月11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4日。

这与他在被拘留期间受虐待的说法相符。肯普医生还承认验尸结果表明阿格特博士可能是死于酷刑，后又吊起来以掩盖事实真相。²⁶⁶

337. 库兹瓦约先生还对工作组讲了一位有经验的工会领导人奥斯卡·姆贝撒受迫害一事（见上文第150(IV)段），奥斯卡·姆贝撒已在开普敦的 Pollsmoor 监狱中关押了21个月，开始时作为被拘留者，后来被当作被告，奥斯卡·姆贝撒今年已72岁，他的健康状况已严重恶化，连法官都允许他不出席法庭。他的头脑也已糊涂了，再不能辨认自己的家人。他只能整天坐在轮椅上，由于糖尿病的并发症，他不得不做了一次前列腺手术，可是总律师开普已六次拒绝了保释奥斯卡·姆贝撒出狱的要求（见上文第150段）。

338. 库兹瓦约先生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南非工会大会的两名积极分子遭谋杀一事。1982年6月4日，皮特勒斯和 Jabu Nzima 被安放在他们汽车中的一个炸弹炸死。这两名工会积极分子曾被迫逃离南非，但继续在国外进行工会活动。

339. 库兹瓦约先生对工作组说，最近当局对南非联合工会和南非新闻传播工作者协会大施暴虐。南非联合工会的三名成员——主席，索扎迈尔·格维塔，副主席西萨·恩吉凯拉纳和秘书长山姆·凯凯因——现正被指控触犯了《反恐怖法》。格维塔先生以前曾八次被拘留，一次，当局的特务将一个燃烧弹扔进他家里，炸死了他的母亲和叔叔。他的女朋友在参加他们的葬礼时被警察开枪打死。1982年初，格维塔先生和凯凯因先生都因患有严重的精神病而被送进精神病院，工作组收到资料说格维塔先生被捕前身体很健康。²⁶⁷（见上文第111和第157(四)(d)段）。

340.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补充资料，“保安警察一直竭力要“制服”有85000会员的南非联合工会，或企图更进一步控制其领导，这已不是什么秘密”。²⁶⁸ 他们除了搜查联合工会的办公室外（见下文第352段），还拘禁和迫害其领导人，工会的一些主要组织者被一些工厂解雇了。²⁶⁹

341. 库兹瓦约先生说，1980年底《邮报》和《周末邮报》的职工进行罢工后，

²⁶⁶ 《公民报》，1982年6月8日。

²⁶⁷ 大赦国际，《索引》，AFR, 53/66/82。

²⁶⁸ 《明星报》，1982年5月18日。

²⁶⁹ 《每日快报》，1982年6月25日。

当局命令禁止南非新闻传播工作者协会的13名领导人进行活动。当时的四名领导人现仍被拘留；其中一人，Joe Thloloe，已被连续拘禁了18个月。

342. 库兹瓦约说，南非工人的战斗精神当局是知道的，并为之胆寒，它作出的反应是加强利用保安法。他说，1981年据告有21名工会积极分子被拘禁，而实际数字至少是347人。此外，1981年有1200多名工人因在他们工作的地方参与了劳资纠纷和停工活动而受到指控，警察部长说，1981年间警察奉令赶到停工、罢工和劳资纠纷现场达191次之多。

343.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补充资料，1980年7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78名工人被控进行非法罢工和有关的活动，有67人被宣判有罪。²⁷⁰

344. 库兹亚约先生说，当局继续经常动用武装警察来控制 and 恐吓工人，他说，1981年武装警察曾奉命帮助强行大规模解雇工人，并经常使用警犬和催泪弹来驱散罢工工人。

345. 安德鲁·凯伦伯先生（第573次会议）代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说，在南非实行关于登记黑人工会的新立法并没有带来任何改进，他说实际上独立因工会的情况比以前要得多，并说1981年被拘留的772人中有300多人是工会会员，凯勒姆波先生引用南非保安警察头子的话说，拘留公会会员不是为了“审判其罪行，而是为了获取情报”。凯勒姆波先生说，工会会员被南非当局视为“思想罪犯”。

346. 凯伦伯先生指出，动用警察对付罢工的情况屡见不鲜，他列举了1982年6/7月发生的一件事，当时罢工的黑人工人遭到一些白人工人的袭击和殴打，10名黑人工人后被送进了医院。

347. 凯伦伯先生说，自1973年以来，在南非共举行过2212次罢工。其中只有一次是合法的。他说，由于黑人工会缺乏资金，它们无法承担罢工的费用，而现行的《劳资关系法》又禁止筹集资金。他说《筹措资金法》第29节专门规定禁止最大的黑人工会——南非工会联合会（有60000会员）接受资金。

348. 他继续说，虽然各公司与独立的黑人工会已达成185项协议，但公司仍可叫保安警察来破坏罢工。

²⁷⁰ 《众议院辩论记录》，1982年3月30日。

349. 另一名证人塞雷先生(第575次会议)对工作组说,他是南非工会大会的成员,他说,他在电工训练班待了五年学电气业理论,却没有受到适当的技术训练。塞雷先生叙述了1980年他如何和其它工人一起成立了合法的黑人市政工会,他后来成为该工会的副主席。他还讲述了黑人市政工会主席约瑟夫·马维被捕一事,以及警察如何将罢工工人抓进一个院子里,在那里关了一夜,连坐下或躺下的地方都没有,然后将他们赶到班图斯坦去,由于警察的迫害,这次罢工失败了,黑人市政工会的执行委员会受到骚扰,这位证人后来就离开了南非。

350. 威廉·拉特里先生(第585次会议)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工作组说,当局和一些雇主对黑人工人加强战斗精神所作出的反应是“不出乎预料的”他说立即解雇工人,仍然是南非工业关系体制的一个主要特征,并说已对罢工工人和工会会员增加使用刑事制裁,包括所谓的“家园”当局与南非当局相勾结进行镇压。

351. 国际劳工组织和大赦国际详细列出了在报告所述期间被拘留的大批工会会员的名字。那些根据《反恐怖法》不经审判就被拘禁的人中包括:食品和罐头加工业非洲人工会的欧内斯特·奎沙,汽车装配工人工会的四个会员;新闻传播工作者协会的Thami Maz Wai;南非联合工会的Xolani Khota;全国汽车部门工会的九名成员;以及全国销售工人工会的阿兰·法因。²⁷¹

352.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人受迫害的事件还有:

- (a) 保安警察搜查了总工会以及食品和制罐业工会的办公室;²⁷²
- (b) 在曼迪尼防暴警察对500名罢工工人使用催泪弹;²⁷³
- (c) 一名防暴警察搜查了南非联合工会的肯普敦公园办事处,他从那里抄走了文件和一些汗衫,撕毁了墙报,并威胁工会会员;²⁷⁴
- (d) 四名自称是保安警察的人劫持了一名19岁的工会官员,并在枪口威胁下对他进行审问;²⁷⁵

²⁷¹ 国际劳工组织,前引书,第19页;大赦国际《索引》,53/21/82。

²⁷² 《每日快报》,1981年11月7日。

²⁷³ 《开普时报》,1982年8月8日。

²⁷⁴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27日。

²⁷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3日。

- (e) 在索韦托悼念工会领导人乔·马维的仪式上，保安警察逮捕了200多名追悼者；²⁷⁶
- (f) 警察袭击了为反对政府实行的增加工资而进行罢工的黑人金矿工人，有十名黑人矿工被警察打死，在骚乱中许多人被打伤，并有数百人被遣送到“家园”。²⁷⁷
- (g) 为破坏罢工，利用警察来强行大规模解雇工人。一些资方叫来带着警犬和催泪弹的警察，将罢工工人从他们的工作地点赶走，或将准备举行会议的工人驱离工作地点。此外，还使用警察来执行旨在迫使罢工工人从其住所搬走的驱逐令。²⁷⁸

²⁷⁶ 《开普时报》，1982年6月17日。

²⁷⁷ 《卫报》，伦敦，1982年7月8日和10日；《星期日快报》，伦敦，1982年7月4日；《晨星杂志》，1982年7月6日。

²⁷⁸ 《索韦托人报》，1982年2月18日，《开普时报》，1982年2月16日、3月30日和5月11日。

J. 学生运动

353. 工作组前一份报告(E/CN.4/1187)介绍了在大学教育中实行种族隔离,以及白人和黑人学生中学生运动兴起的情况。工作组随后的两份报告(E/CN.4/1270和E/CN.4/1311)则介绍了1976年6月学生风潮后大、中、小学的罢课及动乱情况,这场风潮一直延到1977—1978年期间。此外,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介绍了1980年和1981年期间大、中、小学校的学生掀起新的反抗高潮的情况(E/CN.4/1429,第318—321段;和E/CN.4/1485,第206—225段)。

1. 有关立法

354. 工作组前一份报告扼要地介绍有关大学教育的立法(E/CN.4/1187,第176—188段),如南非政府关于“班图教育”(后称“黑人教育”)政策的规定,这项政策自1978年起不再由班图教育部实行,改由教育和训练部实行,但仍维持隔离教育。工作组1982年报告中(E/CN.4/1485,第203段)说,在南非公布了新的学校规章,规定凡参加“任何暴乱”行动,或违反了《教育和训练法》规定的任何规则的学生即予开除,并规定教育和训练部无须学校校长建议即可开除学生。报告还详细介绍了(第204段)有关中、小学学生罢课的规章,以及对某些级别学生的最高年龄作了规定的情况。

355. 在报告所述期间,《年龄限制法》宣布生效。这项法律使有关学生最高年龄的规章成为合法,其中规定小学不得招收16岁以上的学生,6、7、8年级不得招收18岁以上的学生,9、10年级不得招收20岁以上的学生,教育和训练部负责的二百五十一所学校都受到影响,在伊丽莎白港,到1982年7月,有800名学生受到该法律的影响。²⁷⁹

356. 在报告所述期间,黑人学生的家长被迫签字声明学校和政府对小学生在学校活动和旅行中受伤事件不负有责任。并要求小学生宣称他们将遵守教育和训练部的规则及学校的校规。²⁸⁰

2. 反对政府黑人教育政策的学生运动

357.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前几年中突出的大规模学生罢课现象在本报告所

²⁷⁹ 《索韦托人报》,1982年1月20日;《星期日时报》,约翰内斯堡,1982年7月11日。

²⁸⁰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1月20日。

述期间已有所减少。然而，工作组收到的一些资料是关于在一些学校中发生了学生、家长和教师对黑人教育质量低劣提出抗议的事件，以下扼要介绍其中的一些事件。

358. 1982年2月，在开普敦Mountview高级中学的学生举行抗议会后，大小警车围住了罢课的学生，抗议会是在校长拒绝承认学生代表委员后举行的。该校学生说他们受到校长的迫害，并说校方不说明原因就暂停或开除了一些学生的学籍。在罢课后有一青年被捕。²⁸¹

359. 德兰士瓦Dobsonville的乔治·库萨高级中学的学生威胁说，如果不解决他们的申诉，他们就要进行静坐示威，学生们要求巡回视察员调查该校各班的不及格率都很高的原因，确定8、9、10年级的教师须具备的资格标准，并澄清关于发行部门发行书籍问题和招收新生程序的立场。²⁸²

360. 纳塔尔的索班图中学的800多名学生，拒绝上课，直到恢复他们被开除的同学的学籍。有72名学生刚入学两周，当地教育和训练部就命令他们离开学校，理由是他们不被视为索班图人。这些学生是在克瓦祖鲁“家园”的学校拒绝招收他们后，进入索班图中学的。²⁸³

361. 在报告所述期间，教育和训练部以及内政部决定提早停课，以使6月16日和17日成为假日。一个新成立的组织——南非无公民权学生联合会——在其全国代表大会上决定将这两天作为“我们的英雄日”来纪念。²⁸⁴

362. 1982年6月16日是1976年事件的第六周年纪念日。这一天在索韦托一些青年人和警察发生冲突，大约有40辆公共汽车被打坏，数千名工人无法回家。6月16日那天发生的其他事件还有：²⁸⁵

²⁸¹ 《开普先驱报》，1982年2月27日。

²⁸² 《索韦托人报》，1982年1月27日。

²⁸³ 《索韦托人报》，1982年2月1日。

²⁸⁴ 《开普先驱报》，1982年6月12日。

²⁸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7日；《公民报》，1982年6月17日。

- (a) 在 Sowenga 北方大学，警察用催泪弹驱散 2,000 名学生；
- (b) 在德班附近的 Kwamashu，有人向三辆公共汽车投掷石块；
- (c) 在东兰德有人向黑人居住区投掷石块；
- (d) 在索韦托的 Regina Mundi 教堂，警察对参加纪念仪式的人群使用犀牛皮鞭子、警棍和催泪弹。在受伤的人中有：十人委员会的执行委员汤姆·曼沙塔，主教的女儿德斯蒙德·图图和他的未婚夫，以及阿扎尼亚人民组织的三名执行委员；
- (e) 47 名当地和“外来”记者为报道在教堂举行的仪式进入索韦托时，被阻留达五小时之久。

363. 克瓦祖鲁“家园” Sibhanu 中学的学生举行罢课，他们说，除非保安警察在没有得到克瓦祖鲁教育部长签署的文件时不再进入学校，除非教师们作出安排使学生参加有关土地问题的全国会议，否则，他们决不返校。在学生开始抗议活动后，有八名学生被警察拘留。²⁸⁶

364.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学生号召在 1981 年 6 月 16 日的纪念日罢课一天，约翰内斯堡和开普顿的 15 名教师因在那天没去学校，有色人教育局局长就下令禁止这些教师继续任教。1982 年 3 月保安警察拘留了在波斯蒙的克里斯·简·博塔中学的一名教师，并盘问他参加罢课的情况。1982 年初克里斯·简·博塔中学和埃尔多拉多公园中学的八名教师因为参加罢课被学校解雇。²⁸⁷

365.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收到一些反映出人们日益关注的有关在种族隔离下的黑人学生的教育水平的资料。以下是各种研究报告和所提出抗议的一些详细情况。

366. 索韦托教师行动委员会参加了一个调查黑人教育现状的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指出，18 岁以上的成人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是最敏感的问题之一。²⁸⁸

²⁸⁶ 《边区每日邮报》，1982 年 8 月 9 日。

²⁸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 年 3 月 6 日；《明星报》，1982 年 1 月 10 日。

²⁸⁸ 《索韦托人报》，1982 年 1 月 20 日。

367. 在索韦托参加期末考试的黑人中学生中几乎有一半不及格。与此成对照的是，在特兰斯瓦百分之93以上白人学生都通过考试，其中大多数达到可报考大学的水平。白人学生的成绩在考试后三个星期就公布了，而黑人学生的成绩却是在几个月里零零星星地公布。²⁸⁹

368. 奥兰治自由邦大学发表的调查资料指出黑人学生的数量已显著增加——到1981年的前十年中增加了百分之73.1。但调查报告也发现，这些学生中有数万人正在离开学校，他们还没学会读书写信。²⁹⁰

369. 开普敦教师专业协会负责财务的Jager先生在1982年6月说，由于学校体制中种族隔离的政策使人们感到沮丧，有色人学校的教育质量正在逐年下降。de Jager先生指出许多问题：教室和教师都不足，用于有色人教育的资金只限于最低限度的需要，一些社会条件给学习造成困难，没有对教师进行培训和规定教师标准的工作，课堂活动受到官僚主义的干涉，还有“反常的分别教育制度”以及“有色人所处的政治环境”等。²⁹¹

370. 1965年入学的443,000黑人儿童中，学到10年级的不到百分之2。1982年黑人教师中只有百分之14.5的人达到各级教师培训入学考试以上的水平。²⁹²

371. 根据威特沃特斯兰大学一名研究员的研究报告，黑人中学的教育质量迅速下降。调查情况表明，学生——教师的比率正在扩大，看来在一段时间里将会维持在1:40；教师质量最近虽略有提高，但自1965年以来一直在下降；尽管近年来平均用于每个学生的开支增加了，但还必须增加一倍以上才能满足达到适当教育水平的最低要求。²⁹³

372.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补充资料，在1980/1981财政年度，按人口平均计算，政府用于黑人学校教育的经费是176.20兰特，而用于白人学生的经费则达

²⁸⁹ 《观察家报》，1982年1月17日。

²⁹⁰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27日。

²⁹¹ 《每日快报》1982年6月18日；《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6日。

²⁹² 《明星报》，1982年4月17日。

²⁹³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8月4日。

9 1 3 兰特。²⁹⁴

3. 黑人大学和中小学中的学生运动

373. 萨米·阿德尔曼（第562次会议）对工作组说，在一个不自由的社会里，是不可能教育自由的。他讲叙了那里各大学百分之75的资金是国家提供的，国家不断以停止提供资金相威胁，加强对各大学的控制；其余百分之25的资金来自大企业，这些大企业要求研究工作要在对其特别有益和有利可图的领域内进行。

374. 该证人还谈到现在大学仍未实行黑人和白人学生同校。他对工作组讲了在黑人大学中不允许学生组织学生会的情况。他说，黑人大学的设备“少得可怜，简直根本就没有”。他提请工作组注意学校过份拥挤，缺乏经过培训的教师和缺乏教科书等问题。

375. 阿德尔曼先生继续说，学生运动认为其首要任务是进行教育。学生们极力抵制政府的宣传、灌输和检查制度，并要让人们认识到种族隔离政策是与南非社会的各个方面缺乏民主的情况相联系的。

376. 一位匿名证人（第569次会议）说，在大约二千五百万非白人南非人中，每年大约只有六个印度人和少于六人的有色人和非洲人，能进入南非两所公开招收南非黑人学生的大学。

377. 该证人还讲叙了他的一个亲戚的情况。证人的亲戚是个医科学生，却被禁止看、触摸和解剖白人尸体。他还谈到他的另一个亲戚，在1981年6月16日参加一次学生的抗议会议后，被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开除，并三次被拘留、还受到酷刑折磨。

378. 西德尼·莫利菲先生（第567次会议）说，在南非，学生被剥夺了组织起来的基本权利，学生的生活就是不断地遭受各种禁令、逮捕、“失踪”，骚扰，在拘留中丧生，被学校开除和其他种种迫害。按部族将南非分割为所谓的“班图斯坦”，是一项蓄意破坏整个民族运动的政策。他对工作组说，虽然南非政府按“部族和语言”进行分离的政策已遭到强烈反对，但现在要同特兰斯凯、博普塔茨

²⁹⁴ 《金融邮报》，1982年4月23日。

瓦纳、文达和其“家园”的学生共同行动已比较困难了。

379. 莫利菲先生谈到限制学生权利的一种方式，是禁止他们出国学习。那些设法离开南非到国外学习的人，回国后就面临着遇到麻烦，甚至被拘留的危险。他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样一件事：一个学生在印度学习回国后，在被审问他在印度的“活动”时遭杀害。

380. 一位匿名证人（第570次会议）说，他参加学生罢课活动时，“布尔”分子企图威吓学生的家长。后来由教师、学生和家長组织了一个家长委员会，布尔分子就逮捕了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和一些学生组织的成员。

381. 还有一名证人（第570次会议）讲述了1977年在索韦托，警察向一些举行和平示威反对提高房租的家长和学生进行挑衅。警察向人群中投掷催泪弹，“从各种角度开枪”，并放出警犬咬伤示威者。证人还讲了，一次人们为使被拘禁者获释举行了和平示威，警察就将旅店里的工人组织起来对付参加抗议的学童。旅店的房客手提“Kiris”（大棒）挨家挨户地去欧打学生，见人就杀，连年幼的孩子也不放过。这位证人说那次约有35人被杀害。

382. 格拉德斯通·马罗卡（第581次会议）说，在南非，学生仍不断地受到监视，甚至连学生考试的答卷都被用来检查学生的观点。学生选择学习科目的权利也受到限制。他说他想学习成一名工程师，可是在“部族大学”里没有工程学课程。他只得专门向教育部提出申请，解释他为什么想学习对非洲人的教育制度范围以外的课程，两年后才得以开始学习这门课程。

383. 弗莱德·马索迪先生（第584次会议）讲述了自1976年索韦托风潮以来，警察和南非政府对学生的态度一直很横蛮的情况，

384. 一位匿名证人（第571次会议）讲述了他因为参加他的学校的学生代表联合会并在其中活动，就遭到警察追捕，被迫离开了南非的情况。他说，即使他还留在南非，也不能再上大学，因他家里太穷。

385. 普尔·蔡奇先生（第572次会议）说，黑人学生反对“班图”教育、争取人人享有民主教育制度的斗争是被压迫人民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讲述了在1968年和1971年，分别成立了南非学生组织和南非学生

运动组织的情况。他还对工作组说，学生开始动员起来后，警察就用残忍的手段对付他们，杀害了数以百计手无寸铁的学生，并逮捕和拘禁了许多学生。

386. 蔡奇先生说，南非当局只是把班图教育部的名字改为教育和培训部，而根本无意改进非洲人教育的质量和內容。他解释说，教育一个白人孩子的费用是7,000兰特，他们平均可在学校学习10年，而教育一个黑人孩子的费用则只有350兰特，他们平均只在学校学习四年。

387. 蔡奇先生说，要想上白人大学的黑人学生，都必须向总理提出申请，这样，凡是过去参与了政治活动的人都不允许上白人大学。他讲叙了那些被白人大学录取的黑人学生不得住在校园内，而要每天从校外赶来上课的情况。

388. 蔡奇先生说，学生们是按他们的部族被录取在所谓的“部族大学”，而不管他们居住在何处。

389. 这位证人谈到南非警察企图恐吓那些想参加南非学生大会和阿扎尼亚学生组织的学生，这两个组织都要求人人享受不分种族的教育制度，他说这些组织对南非政权是个严重的威胁。

390. 向工作组作证的一些学生（特别是在第570，第571，第572和574，第581和第584次会议上）讲述了他们的亲身经历和其他学生积极分子被拘留时的经历。

391. 证人杰各布（杰基），塞勒比是南非学生组织的成员，他谈了他在特兰士瓦的黑人学校当老师时的经历。1971年至1975年间，他曾在四所学校任教，都被解雇了，因为他“给学生上课时，谈政治多于教授学校的课程”。他谈到他在皮姆维尔Mnsi中学时，碰到一个名叫de Beer的学校视查员，这人对学生说“你们没有英雄可纪念，因此你们在南非没有黑人的纪念碑。”这位证人就这个问题同视察员争辩起来，一个月后他就被解雇。后来，班图教育部禁止他在南非的任何地方任教。上文第57段谈到了他被逮捕、拘禁、审讯和遭受酷刑的情况。

392.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补充资料，保安警察在报告所述期间搜查了开普敦大学学生代表联合会的办公室，抄走几百张画有Oscar Mpetha象的标语，Oscar

Mpetha 现正在受审讯。（见上文第 150(iv) 段）²⁹⁵

393. 在示威反对英国板球队员来访时，纳塔尔大学德班校园里发生了暴力事件。在校园里的一次会议上，学生通过了谴责这次来访的动议。²⁹⁶

394. 南非学生联合会谴责拘禁米切尔平原社区的领导人约翰尼·伊塞尔一事，并要求释放所有被拘禁人员。²⁹⁷

395. 北方大学 (Turfloup) 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发现，学校当局正在使学校里的种族主义体制和白人统治制度化，因此，学校“正走向一次大爆炸。”编写这份研究报告的教育学家，E. A. 万·托洛森伯教授指责学校当局禁止发表调查结果。²⁹⁸

396.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大学的黑人学生成立了他们自己的联合会——南非大学黑人学生协调联合会。成立这个联合会是因为黑人学生由于缺乏适当的设施而遇到一些学术上的问题。²⁹⁹

397.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学生大会举行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该组织在大会的整个过程中一直谴责拘禁人员而不进行审判的制度，并要求无条件释放一切被拘禁人员，南非学生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一成员，Oupa Masuku，自 1981 年 11 月以来一直被拘禁。³⁰⁰ 南非学生大会是谴责那些投票赞成 Vaal Triangle 的社区委员会的人。南非学生大会 Vaal 支部的一位发言人说，这些选举是装门面的实验，“而没有把全国大多数人们的愿望放在心上”。³⁰¹

398. 在报告所述期间，六个南非大学生组织发起一场国际运动，要将南非医科学生联合会从世界组织中开除出走。这些学生组织要求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²⁹⁵ 《星期日时报》，1982年2月14日。

²⁹⁶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3月17日。

²⁹⁷ 《开普先驱报》，1982年5月29日。

²⁹⁸ 《星期日时报》，1982年5月2日。

²⁹⁹ 《呼声报》，1982年4月7日。

³⁰⁰ 《基层报》，1982年6月。

³⁰¹ 《索韦托人报》，1982年6月29日。

取缔南非医科学生联合会，因为该组织“没有在社会更广泛的范围内采取与健康问题有关的行动，没有对人们在被拘禁时丧生”和在南非种族隔离影响了人们的健康这些事实表明其立场。³⁰²

399.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扎尼亚学生协会在其大会上决定，包括“进步白人”在内的南非学生都应参与制定一份教育宪章，即由学生提出的改革教育制度的蓝图。南非学生全国联盟和开明的荷裔南非人组织南非学生政治学社都支持这一主张。³⁰³ 教育宪章的目的应是在与解放被压迫被剥削的南非人民有关的组织间建立起联系；通过给予支持来参与社会和劳工事务；在阿扎尼亚学生协会内建立一个妇女运动组织来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剥削。³⁰⁴

400.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全国学生联合会，阿扎尼亚学生协会和南非学生大会在一个讲坛上联合起来讨论南非的“教育危机”。³⁰⁵

黑尔堡

401. 在黑尔堡大学的毕业典礼上，学生们进行示威后，有22名学生被捕。警察向学生开枪，至少打伤两人。学生进行示威是反对西斯凯“家园”总统伦诺克斯·西贝酋长。³⁰⁶ 在示威后一些学生拒绝散开，又遭逮捕，人数未予公布。³⁰⁷

402. 枪击事件发生后，黑尔堡的学生举行罢课。1,500名学生中大多数都拒绝在最后期限时复课。当时正根据西斯凯《反骚乱集会法》对那些被捕的学生提出指控。工作组得到的资料说，学生组织中有一大半人被捕，每人罚款50兰特。在毕业典礼上被抓的22个学生仍被拘留。罗得大学的300多名学生决

³⁰² 《星期日时报》，1982年8月8日。

³⁰³ 《星期日快报》，1982年7月11日。

³⁰⁴ 《明星报》，1982年7月7日。

³⁰⁵ 《星期日时报》，1982年7月11日。

³⁰⁶ 《每日快报》，1982年5月3日。

³⁰⁷ 《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4日。

定罢课两天和静坐示威以声援黑尔堡的学生：威特沃特斯兰大学的学生代表联合会表示全力支持黑尔堡学生；纳塔尔学生代表委员会批评西斯凯“政府”的行为。黑尔堡的学生拒绝复课，除非释放他们被捕的22个同学并冻结他们50兰特的罚金（是由学校借给他们的）。最后，在学生们拒绝复课后，他们被要求离开学校。³⁰⁸

403. 1982年7月30日，西斯凯的警察在军队的帮助下围住了几百名黑尔堡的学生，并命令他们离开爱丽丝镇。那些想返回学校的学生在大门口被撵走，并对他们说他们不准重新入学。警察是在学生抗议他们宿舍里电力不足并开始罢课后采取了这次行动的。有一千二百名学生离开了学校，当局说，在本学期内，不允许他们重新入学。³⁰⁹

404. 讲师乔纳森·杰克逊先生在家里收留了一些因受到警察追捕和被学校赶出校园而走投无路的学生，被学生当局停止了职务。他在帮助学生时被警察逮捕，并被拘留了数小时，后来，他谴责学校当局没有尽其责任而听任学生陷于困境，学校当局就停止了他的职务。

405. 黑尔堡大学负责登记的人拒绝允许释放Mandela委员会主席和阿扎尼亚学生协会主席，在纪念沙佩维尔惨案遇难者的仪式上讲话。³¹¹

4. 白人大学的学生运动

406. 萨米·阿德尔曼先生（第562次会议）讲述了南非学生全国联盟的历史。他对工作组说，在史蒂夫·比科带领一些黑人学生脱离南非学生全国联盟成立了南非学生组织后，这使讲英语的白人学生重新审查和确定他们在南非社会中的作用。

³⁰⁸ 同上；《开普时报》，1982年5月5日；《每日快报》，1982年5月5日；《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6日；《每日新闻》，1982年5月7日；《索韦托人报》，1982年5月7日；《每日快报》，1982年5月7日。

³⁰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7月30日；《索韦托人报》，1982年8月3日。

³¹⁰ 《索韦托人报》，1982年8月4日。

³¹¹ 《每日快报》，1982年3月20日。

他说，国家对此事的反应是禁止南非学生全国联盟的一些领导人进行活动，根据《查禁共产主义和非法组织法》对其一些领导人提出指控，并宣布该组织为“受影响的组织”。阿德尔曼先生说，“国家在继续装出一付能容忍对立面观点的模样以欺骗世界，同时却有步骤地企图搞垮南非学生全国联盟。”阿德尔曼先生又讲叙了在1980年代，黑人意识的影响开始减弱以及黑人和讲英语的白人学生开始调解他们的分歧的情况。阿德尔曼先生说，1981年黑人学生提出了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全国学生组织，但后又决定不建立这个组织，因为这样一个组织目标太大，会遭到国家的镇压。

407.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学生全国联盟一份题为“1982年争取民主的校园行动”的出版物被列为“不良”出版物，这就是说，买进和/或发行该出版物就是犯法行为。³¹²阿德尔曼先生对工作组谈到南非学生全国联盟的下属组织南非学生新闻联盟的机关刊物《SASPU National》被查禁一事。SASPU National是为取代National Student（《全国学生》）的，而它自己也被禁止再出版了。阿德尔曼先生说，除了有苛刻的禁令规则外，“人们常发现，由于害怕同国家或首都显得不一致，大学本身也检查出版物”。

408. 根据工作组后来得到的材料，南非学生出版联合会一次对其报纸被查禁一事提出控讯，获得成功。³¹³

409. 阿德尔曼先生讲述了他任威特沃特斯兰大学的学生代表联合会主席时，于1981年帮助组织一个“反对南非共和国日”。他还讲述了具有不同肤色和政治观点的人组成的50多个团体参加了一场大规模政治运动后，国家拘留了四名大学生，黑人学生协会的三名成员，他本人和南非学生全国联盟的主席，后来又下令禁止这些人进行活动。他还对工作组说，在开展反对西斯凯“独立”的运动后，1981年底进行了一次大规模镇压行动，有40名学生和工会会员被拘留两个多月。

410. 阿德尔曼先生谈到南非学生全国联盟前主席奥里特·万·希尔顿的情况。

³¹² 《公民报》，1982年6月18日。

³¹³ 《明星报》，1982年7月17日。

希尔顿先生现仍被拘留，作为国家进行的审判塞德里克·梅森和巴巴拉·霍根案件中的证人（见上文第151(iii)段），并经常受到酷刑的折磨。他还提到对阿兰·法因的审讯。阿兰·法因也是个“从学生运动出来”的人。阿德尔曼先生后来又谈到，1981年在他预定在索韦托周年纪念日会议上讲话的前两天，接到禁止他进行活动和讲话的命令。

411.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尽管南非政府企图搞垮南非学生全国联盟，该联盟却反而壮大了。据联盟的主席说，由于国家不断进行镇压，南非学生全国联盟不得不改变了它的战略，它不能仅仅是对迫在眉睫的紧张局势作出反应，而必须“教育学生，使他们知道他们在大学，社区和南非社会里的作用”。³¹⁴（见上文第399-400段）。

412.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更多的讲南非公用语言的学生开始认识到，南非学生政治学社这一学生联盟的重要性。南非学生政治学社和其他荷裔南非人的学生组织不一样，它的政策是白人学生应与黑人共同行动，承认黑人是公民。尽管该组织受到警察部长的口头攻击，它已开始同黑人学生组织和社区组织进行对话。³¹⁵

³¹⁴ 《明星报》，1982年6月29日。

³¹⁵ 《明星报》，1982年7月3日。

K.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造成的
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413. 拉比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一项新法令，即1982年的第74号《国内治安法》，以便实施拉比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建议。拉比委员会是为审查南非的治安立法于1979年设立的。新的立法有以下主要内容：³¹⁶

- (一) 废除12条法律，包括1967年的《反恐怖法》；
- (二) 规定了进行恐怖主义，破坏和颠覆活动这三种新罪行，处以20至25年徒刑；
- (三) 规定协助任何人进行(二)中所述的罪行为犯法，这就包括要求人们向警察报告。对这种犯法行为的处罚与(二)相同；
- (四) 规定部长有权宣布任何出版物、组织或期刊是非法的，只要他相信它们参与了可能危及公众和国家安全的活动；
- (五) 建立一个谘询委员会，就是否应对某些出版物或组织采取行动或是否应宣布某组织为非法的问题向有关部长提出建议；
- (六) 任何法庭都不能对这个谘询委员会的活动或建议作出判决；
- (七) 任何人拒绝起誓或藐视该委员会调查结果，都是犯法。

1. 对记者的检查和限制

414.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前一份报告(E/CN.4/1485, 第231段)提到，人们对有可能使用新立的关于被拘留人员消息的《警察法》修正案感到关注。报告还提到南非国防军给报纸编辑的一份备忘录警告他们不要提到南非国防军或报导南非国防军的行动结果和伤亡情况。

415. 在报告所述期间，计划采取或已执行的一些措施可能大大限制今后的新闻自由。依照拉比委员会关于治安法的报告，³¹⁷ 这条立法被提交到议会，载于《保护情报法案》中，旨在使警察有更大的新闻检查权力。该法案禁止公布任何与“安

³¹⁶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2月17日。

³¹⁷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2月4日。

全事务，或防止或反对恐怖主义”有关的情况。³¹⁸ 继斯蒂恩的报告（其中包含有象目前的做法那样对所有的记者和报纸进行注册的建议）之后，《报刊法案》被提交到议会。 法案规定内政部长有权取消报纸的注册，并迫使报纸服从一个得到政府承认和批准的维持纪律机构的管制。 该法案被认为是“对新闻自由的险恶威胁”。³¹⁹ 一项被称为《新闻记者法》的法案草案也已公布。 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将设立一个新闻记者总理事会，其所有成员都首先由内政部长提名。 该理事会将编制一份记者登记册，并有权对记者采取制裁行动。 凡被判定犯有“颠覆罪”的记者都将被排除在外。 未经登记的外国或本地的通讯社都不得发布任何新闻。³²⁰

416.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一次使用《警察法》第29(c)款来禁止公布有关四名记者和其他两人被拘留的消息。 南非新闻记者协会主席大卫·布利萨德先生发表一项声明，说“这一行动的可怕后果是警察可以任意使人失踪。”³²¹ 《边区每日邮报》的一名记者被告知，因为她在一篇文章中引用黑腰带组织主席的话“说保安‘警察不对任何人负责’”，根据《警察法》第27(b)款正在对她本人和她的报纸进行调查。 她被告知说“第27(b)款规定，发表与警察有关的任何不真实的情况就是犯法。”³²²

417. 《东省先驱报》的记者桑德·哈·史密斯在采访工会会员索扎迈尔·格维塔（见以上第339段）后说，警察要她“把格维塔先生告诉我的一切都详细说出来，甚至包括我没有公布的讲话。”³²³

418. 在报告所述期间，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每月出版的时事通讯有两期被查禁。 其他被查禁的出版物中包括一期《工作进展》。³²⁴

³¹⁸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29日。

³¹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2日。

³²⁰ 《专集》，第40期，1982年5—6月。

³²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26日。

³²² 《记者报》，1982年2月。

³²³ 同上。

³²⁴ 《索韦托人报》，1982年8月16日。

419. 据克里斯托弗·埃·梅里特的一篇关于书籍检查的文章说，通过1974—1978年的《政府公报》对书籍检查情况所作的研究“表明‘禁止拥有’的新闻的总量和比例以及政治禁令的相对数量都在不断增加。尤其是学生出版物受到沉重打击。”³²⁵

420. 在报告所述期间，若干记者被禁止进行活动并遭到逮捕，其中有Zwela-khe Sisulu，他自1981年6月起被拘留八个月，自1980年12月起又被禁止进行活动。³²⁶

2. 通行证法

(a) 新的立法

421. 工作组1982年的报告中(E/CN.4/1485,第245段)提到，根据里克特委员会建议，公布了新的立法提案，加强了通行证制度，并将雇用“未经许可”黑人的罚金从100兰特增加到500兰特。在报告所述期间，一些新措施被写入《有秩序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中提交到议会。如该法案获得通过，将有如下规定：

- (a) 废除没有许可证的黑人可在“白人”区内停留72小时的规定；
- (b) 在“白人”区内对所有“未经许可”的黑人从晚上10点到早晨5点实行宵禁；
- (c) 进一步将雇用“未经许可”劳工的罚金从500兰特猛增到5,000兰特；
- (d) 对收留“未经许可”黑人的任何人收取500兰特外加每夜20兰特的罚金；
- (e) 在第一种情况中，虽然以前已“经批准”在“白人”区生活和工作的黑人将继续保留他们的权利，但如果他们不住在“经批准的住处”，就可能取消他们的这些权利；
- (f) 不得就部长对个人或“未经许可”的安置所作裁决诉诸法院。³²⁷

³²⁵ 《南非的书籍政治检查》，《现实月刊》，1982年3月。

³²⁶ 代表大赦国际的证人递交的书面证词。

³²⁷ 《金融邮报》，1982年6月11日；《卫报》，1982年8月28日。

422. 黑腰带组织全国主席 Sheena Duncan 夫人是一位“户口管制”问题的权威人士，她说，这些提案无异于“种族灭绝”、“它们将会在各城市周围筑起城墙，把人们圈在家园里。人们在这些家园里面面临的情况无异于种族灭绝”。³²⁸

423. 据西斯凯劳工事务学术专家玛丽安·莱西说，根据《黑人市区法》第10节的规定，1979年只有870,000户人家可算是“长住城市居民。自1979年以来，有9,000人因迁居而失去了他们的这一权利。”³²⁹ 从里克特委员会引用的统计数字看，如果该法案成为法律，估计至少有四分之三的黑人会发现在晚上除了他们的“家园”外，全国都是禁区。进步联邦党议员奥利维尔博士说他认为该法案在成为法律前会做较大改动的可能性不大。³³⁰

(b) 逮捕

424. 根据合作与发展部长 Piet Koornhof 博士在议会内提供的情况，在1981年有88,333人以违反“户口管制”规定的罪名而被地区管理委员会逮捕。³³¹

425.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黑人市区法》第25节仍在执行，该节规定凡在市区内发现的“闲散”黑人将被遣送到“劳工区”去“改过自新”，并禁止他们再回到被捕的地方。在1982年的头三个月里，有55个被送往“劳动区”，到1982年3月3日“劳动区”内共有195个根据第29节被拘留的人。³³²

3. 禁令

426.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在报告所述期间，下述几人被禁止进行活动：

(a) 被监禁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总书记瓦尔特·西苏鲁的妻子 Nontsikelelo Albertina Sisulu 夫人接到第五次禁令，该禁令于1984

³²⁸ 《索韦托人报》，1982年7月26日。

³²⁹ 同上。

³³⁰ 《卫报》，伦敦，1982年8月28日。

³³¹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3月10日。

³³² 《星期日快报》，1982年5月9日。

- 年到期；³³³
- (b) 诺扎莫·维尼·曼德拉夫人接到为期五年的禁令，禁令于1986年到期；³³⁴
- (c) 尼尔·阿格特医生家在调查其儿子在被拘留时死亡的情况时请来证人的莫里斯·史密瑟斯在法院外等候作证时接到为期两年的禁令；³³⁵
- (d) 伊丽沙白港的四名工会积极分子——Dumile Makanda先生，Si-pho Pityana先生，Maxwell Madlingozi先生和Zandile Mjuzawe先生——接到为期两年的禁令，在此之前他们四人都遭拘留，才刚刚获释不久；³³⁶
- (e) 三名原被拘留者——劳工律师尼古拉·海塞姆先生以及两名工业社会学学生基恩、科尔曼先生和克莱夫·万·希尔顿先生——也都接到为期两年的禁令。³³⁷ 根据大赦国际递交的书面证词，另一名被拘留者纳塔尔印度人大会的执行委员普拉文·戈尔丹在被拘留五个月后于1982年5月获释，后又接到为期三年的禁令。

4. 拒发护照

427. 在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人的护照被没收或不予发给，其中包括南非教会理事会总书记德斯蒙斯·图图主教和南非板球委员会主席哈桑·豪瓦先生。图图主教要求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发还他护照的申请遭拒绝。³³⁸ 法院认为内政部长有权

³³³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6月15日。

³³⁴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2月27日。

³³⁵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4月16日。

³³⁶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4月8日。

³³⁷ 同上。

³³⁸ 《明星报》，1982年8月14日。

力任意吊销护照。³³⁹ 豪瓦先生要求发给护照的申请已第七次遭到拒绝。³⁴⁰

428.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 神学学生 Malusi Mpumlwana 和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前主席 Charles Ngakula 都收到信件, 通知他们因为他们现在已是“独立家园”的“公民”, “你们必须持有有效签证方能进入南非共和国”。³⁴¹

5. 保健

429.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指出种族隔离如何在医疗服务中继续给黑人病人带来痛苦。工作组提到有一些资料说, 有黑人患重病或受重伤时, 最近的只为白人开的医院不能给他们治疗, 只为白人服务的救护车也不能用来送他们去医院 (E/CN.4/1429, para. 373)。工作组还提到有些证人作证时谈到黑人医院里骇人听闻的条件和拥挤不堪的状况, 以及南非医护人员参与规划、设立和管理种族隔离保健服务的情况 (E/CN.4/1485 第 249 段和第 251 段)。

430.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 种族隔离政策给南非黑人带来的痛苦和疾病已达到危急的程度。³⁴² 工作组认为其原因有以下几个因素: 拨给黑人医疗服务的资金不足, 医院拥挤不堪, 许多病人不得不睡在床下的地板上 (见第 433 段和 434 段); 在农村, 特别在“独立家园”, 人口日益集中, 而又没有洁净的饮水或卫生设备, 因而严重的流行病不断增加 (见第 435, 436 和 437 段); 生活费用提高, 失业率增加, 南非黑人的生活状况普遍恶化 (见第 437 段); 数量远远不足的黑人医生和护士也是种族隔离教育培养出来的 (见第 439 段)。

431. 据马丁·塞雷先生说 (第 575 次会议), 开普工业公司和 Deutsche Kap Asbest Werke 的行为也许最清楚地说明了跨国公司如何利用它们的能力将产品从保健条例最严格的地区转移到保健条件不严格的地区。在联合王国由于反对使用石棉的压力, 对石棉的需求急剧下降。因此, 联合租赁公司在 1979 年

³³⁹ 《边区每日邮报》, 1982 年 8 月 12 日; 《公民报》, 1982 年 6 月 11 日。

³⁴⁰ 《呼声报》, 1982 年 6 月 6 日。

³⁴¹ 《纽约时报》, 1982 年 7 月 18 日。

³⁴² 《明星报》, 1982 年 7 月 3 日。

年度报告中宣布开普工业公司已将他们在南非的石棉矿的股权出售，并已开始在美国使用和研发代用品。然而他们并没对石棉给南非工人造成的危害表示丝毫这样的“关心和善意”。这些工厂里的安全标准很糟，工人们接触经高度提纯的石棉，不仅接触压成块状的石棉，还接触石棉粉末，健康受到危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一家名叫 Deutsche Kap Asbest Werke 的石棉纺织厂已经开始了象这种工业转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由于执行严格的安全标准费用很高，正在逐步完全淘汰使用石棉，因此这家工厂被迫关闭。1980年4月18日的《守卫报》报道说，1979年这家工厂被拆散，后被运至南非，在南非的菲利浦又重建起来。

根据1982年4月28日的《边区每日邮报》的一篇报道，南非只雇了一个人来负责矿上700,000名工人的工作安全，这是完全不顾工人死活与完全的典型事例。这就是为什么种族隔离政权自己的统计部也表明平均每年在采矿事故中有750名矿工丧生，28,000名矿工受伤。这样，追求高额利润的欲望越来越大，发生的事故也越来越多。

432. 另一名证人证实了上述情况，他说石棉对人的健康危害很大，而南非政府把石棉当作建筑材料，用石棉做成预制件，在全国建造各类学校——黑人的各类学校。今天在南非任何一个小镇里，你都能看到为南非学童建造的这些石棉建筑。

(a) 医疗服务

433. 统计部公布的资料表明，1979年白人病人有39,887张病床，黑人病人有54,771张病床，有色人病人有4,826张病床，印度人病人2,080张病床。³⁴³

434.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一个有140,000人口的黑人城镇里，当唯一的一辆救护车出故障时，全镇就没有救护车服务了。³⁴⁴ 在Ngwelezana医院，医务主任对《星期日时报》记者说，这个医院只有660张病床，而住院病人有时达1000人。“我们让两个病人挤着睡在一张床上，有时我们让病人睡在床下。”³⁴⁵

³⁴³ 《开普时报》，1982年1月26日。

³⁴⁴ 《索韦托人报》，1982年3月2日。

³⁴⁵ 《星期日时报》，约翰内斯堡，1982年3月21日。

在索韦托附近的南非最大的医院之一 Baragwanath，每个月都有几十个护士因可怕的工作环境而辞职：在婴儿室里，两、三个婴儿挤在一张小床里。病危的病人不得不住在普通的病房里，因为特别护理室已没有空位。这所医院1981年共接受住院病人117,000人，病房里拥挤不堪，病员达到医院正常接收能力(2,173张病床)的两倍。³⁴⁶ 在博克斯堡伯诺尼医院，有30张为供白人使用的病床空着，却让一些黑人男病员睡在垫子上。³⁴⁷

(b) 疾病

435. 1981年在纳塔尔、克瓦祖鲁、博普塔茨瓦纳和东德兰士瓦流行霍乱，使31名黑人丧生。估计1982年的死亡人数还会更多。³⁴⁸ 1981年8月至12月，据报道在克瓦祖鲁发现了1,000名患者，而在整个南非则发现4,000名患者。³⁴⁹ 霍乱还在德班贫民窟区和德班监狱中流行。在霍乱迄今一直是地方流行病的那些国家中，按人均计算南非黑人中的发病率是最高的。³⁵⁰ 安东尼·斯维医生在一篇论南非黑人的疾病的文章中提请人们注意这些疾病的社会经济原因。过去一位在工作组作证的证人也强调了这一点(E/CN.4/1485,第249段)。³⁵¹ Marg-aretha Isaacson教授和其他许多专家都指出，除非在南非人口拥挤的“家园”和农村地区提供洁净的饮水和卫生设备，否则就不可能消灭霍乱。³⁵²

436.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的约翰·吉尔教授谈到南非报界“过份地”将注意力集中于霍乱病的问题时说，“对霍乱流行区的人民来说，霍乱只不过是他们必须对付的又一种疾病”。他估计霍乱病例与伤寒病例的比例是一比十。³⁵³

³⁴⁶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4月13日。

³⁴⁷ 《索韦托人报》，1982年4月28日。

³⁴⁸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1月4日。

³⁴⁹ 《星期日快报》，1982年7月31日。

³⁵⁰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1月4日；《星期日快报》，1982年1月31日；《纽约时报》，1982年1月17日。

³⁵¹ 《纽约时报》，1982年1月17日。

³⁵² 《明星报》，1982年1月30日。

³⁵³ 《星期日快报》，1982年2月7日。

437. 其他广为流行的疾病还有肺结核、脊髓灰质炎、肝炎和疟疾。在东开普省有几十人染上了淋巴腺鼠疫。³⁵⁴ 据估计目前共有一千万肺结核病人，平均每天有20人死亡。³⁵⁵ 其中有十二万人患活动性肺结核。卫生和福利部的Theo Collins医生说明目前肺结核病人猛增，主要是因为食物价格高昂和失业率高。³⁵⁶ 1982年6月的一个星期内，在加赞库鲁有五人死于脊髓灰质炎，据报医院中还有133名患者。而在1981年全国只有20起病例。³⁵⁷ 一些瘫痪的脊髓灰质病人因为医院过份拥挤只好睡在地板上，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削减了保健福利费，这一削减还影响到对肺结核病的治疗。³⁵⁸

438. 南非第二家最大的医院德班爱德华八世国王医院的有资历的小儿科医生瓦尔特·洛宁大夫说，被收进医院的孩子中有45%的人营养不良。他说黑人婴儿的死亡率高达13.4%，而白人婴儿的死亡率只是2%。³⁵⁹

(c) 医生

439.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一些政府和学术界的研究报告，强调指出在医务界内存在的种族隔离现象。现将这些研究报告中所载的情况摘要叙述于下：

(a) 南非15,663名医生中黑人占2%；³⁶⁰

(b) 1979年在652所医院中只有50名黑人医生全日工作，其中只有两人是专科医生；³⁶¹

(c) 到1977年，申请在南非医科学学校学习的黑人中有50%的人被录取。³⁶²

到1981年提出申请的黑人，有色人和印度人中只有8.7%的人被录

³⁵⁴ 《星期日快报》，1982年7月11日。

³⁵⁵ 《开普时报》，1982年2月6日。

³⁵⁶ 《明星报》，1982年2月6日。

³⁵⁷ 《明星报》，1982年7月3日。

³⁵⁸ 《星期日快报》，1982年7月11日。

³⁵⁹ 《晨星》杂志，1982年1月20日。

³⁶⁰ 《金融邮报》，1982年4月23日。

³⁶¹ 《开普时报》，1982年1月26日。

³⁶² 《金融邮报》，1982年4月23日。

取。 在958名一年级学生中，只有35名黑人。³⁶³

- (d) 墨杜萨的院长弗朗科斯·雷蒂夫教授在《南非医学杂志》上估计说：在南非（包括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和文达）医生/病人的比率，白人是1：330，印度人是1：730，有色人是1：12,000，黑人是1:91,000。³⁶⁴

(d) 国际社会的反应

440. 工作组的前一份报告(E/CN.4/1485,第251段)提请注意凯特·克拉克女士提交的一份文件，文件中说医护人员的国际组织继续接受南非为会员乃是对种族隔离政权的一种鼓励。

441. 1981年9月与世界卫生组织有着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医学协会重新接纳南非医学协会，并接纳了所谓的特兰斯凯独立家园的医学协会。反对种族歧视特别委员会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诉讼，特别委员会代表J.V. Gbeho先生在1982年1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发言，指出世界医学协会的决定是企图使“世界上唯一的种族寡头政治”的种族隔离政权在国际上得到尊重。他还回顾了南非医学协会在掩盖斯蒂夫·比科被谋杀真象上所起的作用，并提到纽伦堡后续诉讼中纳粹医生受审判一事，可联系这次审判来看待比科案件中发生的事。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决定不再与世界医学协会保持正式关系，因为该协会重新接纳南非医学协会为其成员并接纳了所谓的特兰斯凯独立家园的医学协会。³⁶⁵

442. 尼尔·阿格特博士在被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发生后（见第164-169段），南非新闻界对南非医学理事会和南非医学协会提出了一些批评，并揭露了一些情况。Groote Schuur医院的药理学教授和内科主任医生P. I. Folb教授在提到尼尔·阿格特去世一事时抱怨说，虽然南非医学协会于1980年通过决议保证要致力于改变拘留法的规定以确保被拘留者的安全和福利，可是从此却再没有取得任何进

³⁶³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3月30日。

³⁶⁴ 《金融邮报》，1982年4月23日。

³⁶⁵ 世界卫生组织第EB69/1982/REC/2号文件，第296-297页；世界卫生组织第A/35/2号文件，第3-27段；世界卫生组织1982年1月27日第EB69/SR/23号文件。

展。他说“人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医务界的发言人和监护人表示关心被拘留者只是在装模作样，而正是因为这种虚伪的把戏使又一个在被拘留期间死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次死的是他们的一个同行”。³⁶⁶

443. 在报告所述期间，又披露了一些有关史蒂夫·比科如何在被拘留时死去以及在他去世后有人掩盖事实真相的情况。这事件牵涉到三个医生，其中一人承认他为了保安警察损害了他的病人的利益，另一人承认他写了“极不完整的”医生证明。关于这三人，南非医学协会坚持说他们已“注意”到并“追究”了南非医学理事会的调查结论，即这不牵涉到任何诉讼案，但它的开普中部区分会的调查结论是：没有任何迹象证明有不当行为，这就意味着它不能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南非医学协会发表的一份文件重申了这一观点，这份文件是关于世界医学协会重新接纳南非医学协会问题和“已故的比科先生受到的治疗”问题。³⁶⁷

444.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开普中部区分会的调查人员只翻阅了23卷检尸证明中的三卷，而且因为只有一个医生是南非医学协会的成员，他们只考虑到他一人陈述的理由。也没有要求这个医生出来作证。该分会的成员最近建议南非医学理事会应重新进行调查。³⁶⁸

³⁶⁶ 《开普时报》，1982年2月11日。

³⁶⁷ 《开普时报》，1982年2月24日。

³⁶⁸ 《开普时报》，1982年3月5日。

L. 侵犯邻国的完整

445. 在特设专家工作组执行其调查任务时，曾几次被提请注意1982年南非部队到安哥拉、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和莱索托领土境内进行袭击所引起的后果（见以上第81段）。

446.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队Gouveia da Costa 上尉（第583次会议）详尽地描绘了在安哥拉于1975年获得独立之前和之后南非军队多次侵犯安哥拉领土使安哥拉人民生命遭受损失的情况。自1979年8月以来南非不再假装只把攻击限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军事营地，他们袭击了安哥拉的非军事目标，包括袭击卢班戈的Huila家俱厂，打死36名工人，打伤34人；袭击Changongo小学，打死34名学生，打伤100人；在Leba，南非部队从直升飞机上“惨无人道”地杀害了20人，其中有孩子、妇女和老人；对Cuamar进行空中和陆上袭击，打死38人，其中有15名是在校学童。

447. 仅在1978年一年，南非部队在安哥拉领土上进行侦察飞行831次，飞机轰炸58次，陆上轰炸8次，部队进攻6次。这些袭击使138名平民丧生，84人受伤。在1981年，南非增加了进攻的次数，于8月22日达到高峰，这一天南非部队从纳米比亚边界发起进攻，杀害数千人，并占领了库内内省的一大部分。在1982年，他们从这一地区发起空中和陆上进攻，并进行破坏活动，包括强奸妇女和少女，用机枪扫射牛群以及往饮用水里放毒药等。

448. 证人Jose Pedro Ndakolute（第53次会议）用亲身经历作证说明对平民进行的这些袭击之残暴（见纳米比亚一章），证人何塞·曼努埃尔（库内内省Cuamato的一名文职人员）也以亲身经历作证说，一所学生宿舍遭轰炸，有30名学童被炸死（见纳米比亚一章）。

449. 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埃尔德里奇·凯茨以及其他许多证人提请工作组注意，由于南非保安部队的行动及其特务在远离南非境外的独立的非洲国家里进行活动，许多反对种族隔离的干部惨遭杀害。他说除了Joe Gqabi事件外，非洲人国民大会在斯威士兰的代表Petrus Nzima和他的妻子Jabu于1982年6月2日被安放在汽车里的炸弹杀害。

450. 工作组在上文第30段里，报告了鲁恩·弗斯特于1982年8月被杀害事件。

二. 纳米比亚

导 言

451.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上一份报告中，阐述了南非采取了一系列非法措施，巩固纳米比亚内部号称自治的政府机构，以继续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管辖（E/CN.4/1429第266—278段）。特设专家工作组提及国际社会为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1（1978）、435（1978）和439（1978）等项决议中规定的和平解决的建议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4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特设专家工作组审查的最重要的新情况有：为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而实现和平解决所进行的不断努力；纳米比亚进行的人口普查；纳米比亚进一步军事化和对安哥拉平民和难民中心的袭击升级，包括对安哥拉南部几次大的入侵；南非部队对纳米比亚北部平民进行的大规模的恐吓、虐待、劫持和屠杀；驻纳米比亚的南非部队司令允许其部队进行某些暴行和调查指控事件的委员会的建立；关于对待被俘的自由战士、监禁条件、罗本岛上纳米比亚囚犯和卡辛加被拘禁者的健康状况等新的证据；随着禁止政治活动的规定的进一步加强；继续发生的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支持者和其他人员进行大规模逮捕和恐吓；在纳米比亚北部继续袭击教会人员，侵犯教会的财产等等。

1. 争取和平解决的努力

453. 1981年9月24日，由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组成的西方联络组的外交部长在纽约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指出与有关各方进行的广泛讨论使他们能够制定出一项关于进一步谈判的时间安排，以便在1982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因此，西方联络组说它有意就拟议的宪法原则和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开始具体讨论（E/CN.4/1485，第260段）。1982年10月底，联络组将其修改过的解决办法的建议交给了南非、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各非洲前线国家、肯尼亚、尼日利亚和所谓的纳米比亚“内部各方”。建议分为三个阶段：第一，就制宪会议和一部独立的宪法的原则进行谈判；第二，就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组的组成和联合国的公正态度问

题进行谈判；第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执行解决问题的计划。联络组的发言人指出，如果第一阶段能胜利完成，即宪法建议证明对有关各方都是可接受的，则可在本年底开始进行第二阶段，1982年3月可开始第三阶段。

454. 西方联络组提出的关于制宪会议和宪法本身的建议将于下文综述。可以指出，这些建议制定了一项由法院实行的基本权利宣言，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条款。³⁶⁹

制宪会议

参加制宪会议的人员的选举，应保证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各个不同的政治团体享有平等的代表权。制宪会议应根据下面规定的原则为独立的纳米比亚制定一项宪法，此宪法作为一个整体应由出席制宪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独立宪法

纳米比亚应是一个统一的民主的主权国家。宪法应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只能由象公民投票这种指空的程序才可修改。宪法将规定具有三种部门的政府体制：由选举产生的对立法部门负责的执行部门；由平等普选产生的负责通过一切法律的立法部门；和负责解释宪法、保证其最高法律之地位和权威的独立的司法部门。选举制度应保证各政治团体在立法中享有平等的代表权，如通过比例代表制、通过恰当地确定选区或通过两者兼之的办法等。宪法应具体体现基本权利的宣言，这些基本权利包括：生命的权利，人身自由权和行动自由权；良心自由，发表言论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集会与结社自由（包括政党与工会）正当的法律程序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免受任意剥夺个人财产和获得公正的赔偿；以及不因民族、人种、宗教和性别而受到歧视。此项权利宣言应与《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相符合，并由法院应受害者个人要求予以执行。私立文化、社会、卫生和教育机构应一视同仁地向一切人开放，应作出规定设立选举产生的各种委员会来掌管地方

³⁶⁹ 见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制定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文件第63-76段(A/AC.109/699)。

与地区的行政和财务。³⁷⁰

455. 报告还说，为了取得南非的支持，西方联络组建议在独立的纳米比亚与各邻国之间，订立某种形式的不侵略条约。除其他事项以外，纳米比亚国不得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立外国军事基地或驻扎外国武装部队”，也不得容忍旨在对任何别国进行侵略的有组织的活动；各邻国对纳米比亚亦应遵循同样的原则。可以指出，南非可能以声称有驻扎外国军队的计划为由，而现有方案也保护南非对沃尔维斯湾的控制权，利用这一条约作为干涉纳米比亚的借口。³⁷¹

456. 1981年11月21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非洲前线国家、肯尼亚和尼日利亚发表了正式答复的文件，阐明了他们关于制宪会议和独立宪法的原则。这份文件被认为表明了原则上接受西方建议的实质内容，包括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一项宪法。较大的分歧是：这份文件删去了关于各派政治团体公平代表权的条款，阐明所有纳米比亚的成人都有投票、竞选和当选的资格，不受歧视，不受任何一方的恐吓。西方建议中关于设立地方和地区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的条款也删掉了，平衡地重新建立公用事业、警察和武装部队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在这一阶段，南非没有公开作出任何正式的反应，在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之后，1981年12月17日联络组交给有关各方经过修改的建议，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涉及选举制宪会议的方法问题。该建议现提出：出席制宪议会的半数代表根据比例代表制挑选，半数以每选区选举一人的方法选举，选举的方法是每名选民投两张票，一张选举党派，另一张选举按地理划分选区的候选人。应该指出，拟议的“一人投两票”的方法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选举中使用的方法，由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者集中在北方，在纳米比亚实行这种双票制将有利于其他党派，特别是有利于特恩哈尔民主联盟，使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难以获得通过独立宪法所需要的三分之二的多数。另一项修正是，删掉了原草案中关于所有私立文化机构和其他私立机构必须一视同仁

³⁷⁰ 见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工作文件，第63—76段(A/AC.109/699)。

³⁷¹ 同上。

地向一切人开放的条款，而经修订的草案规定，设立的选举产生的理事会仅仅负责当地和地区的行政，撇开了财政问题，并阐明其无意减损“制宪会议规定选举产生的国家政府的核心所拥有的基本权力之自由”。³⁷²

457. 1982年1月收到各方对联络组经修订的提议的反应。南非总统马雷维尔容先生在1982年1月29日对南非国会的公开讲话中说，南非正式接受有关第1阶段的建议，并准备进入举行谈判的第2阶段，但是他又说“联合国不能做到公正无偏”仍是一个重要问题。非洲前线国家、尼日利亚、肯尼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份联合答复拒绝了拟议的选举法。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1982年2月13日的中央委员会会议上说，拟议的选举法会对亲南非集团有利，在随后1982年3月19日的声明中又说将接受适用于纳米比亚全国的比例代表制或按选区选举的方法。1982年3月底联络组的代表团与非洲领导人之间举行了进一步的会谈，并提出了对拟议的方法的修正案，根据这项修正，一个选民只能投一张票，但对这张选票将作两次统计，一次在全国性的比例制竞选中统计，一次在按地理划分的选区的竞选中统计，制宪会议中的半数席位将由这两种方法中的其中一种选出。这一方法遭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主席萨姆·努乔马的反对，他认为其过于复杂；安哥拉外交部长保罗·若热先生也拒绝了这一方法，他在4月底的一次记者访问中说，会谈似乎已陷入僵局，联络组的第二项选举建议似乎与第一项毫无差别。²⁷³

458. 1982年5月，前线国家和肯尼亚的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进一步的会谈。在1982年5月4日的公报中，他们表示对联络组建议的通过谈判分阶段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旷日持久而又毫无效果的方法极为不快，并声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仍然愿意接受比例代表制或每选区选举一人的方法，但不接受将这两种方法混合采取的建议。与会者还赞同原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出的一项建议，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应放在一起予以通

³⁷² 同上，第77—84段；《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1981年第4季度，第23页，1982年第1季度，第5页（伦敦经济学家资料组）。

³⁷³ 同上，《非洲研究通报》，1982年4月1—30日。

盘讨论，以便获得一揽子解决。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举行的为期三天的会议以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的唯一的真正代表”，表示对该组织的支持，并申明支持再召开一次日内瓦会议式的会议来解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问题。六月，联络组与各有关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以后，商定应解决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此作为全面解决的一部分。联络组起草的一份文件指出，除了选举制外，各项宪法原则可视为已经确定下来，并可以通知秘书长。以前建议的混合选举制不应再实行下去，此问题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8(1978)号决议的规定予以解决。关于原视作谈判的第二阶段的其他问题，所批准的联合国过渡阶段援助组的7500名军事人员的最高数额保持不变，但是，似须解决依何种标准进行部署的问题、同时对过渡阶段援助组的职能作一些修正，包括联合国过渡阶段援助组派出少数人员即可完成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武装成员限制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的基地进行监督这一想法。取消拟议的非军事区可以缩小这一行动的规模、减少其费用，而不削弱过渡阶段援助组履行委托于它的职能的能力(E/CN.4/1429第377-379段)。该文件指出，公正立场的问题可通过下述方法解决：安全理事会重申公正立场；联络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非洲前线国家和南非达成一项关于联合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活动不应继续下去的谅解；限制安全理事会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批准为过渡时期援助组筹资的会议的发言人人数，此项谅解包括任何参与者均不得发言。文件建议，如果在原则上就这些意见达成了协议，就可以在有关各方的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进行旨在取得最后协议的会谈。³⁷⁴

459. 1982年6月美国负责非洲事务的国务卿切斯特·克罗克博士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是对谈判的又一推动。会议之后，据报努乔马先生说，他现在深信西方国家为实现谈判所作的努力是认真的，据报他还向克罗克先生保证独立的纳米比亚将是真正不结盟的，不会让外国军队在该国保留其基地。同时，在会谈进行之时，部长理事会主席、特恩哈尔民主联盟领袖德克·马奇要求，

³⁷⁴ 联络组提交的要点综述，1982年6月，西南非人民组织，伦敦、1982年6月17日。

即使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不参加，也应在1983年3月前在国际监督下举行选举。他认定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关于联合国公正立场的明确而可接受的保证；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安哥拉的基地的监督；在南非军队撤出纳米比亚的同时，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保证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给予财政支持等等。7月初，联络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非洲前线国家和南非的代表在纽约开始进行会谈。同时，美国政府和南非也在华盛顿举行了双边会谈。到8月中旬，尽管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会谈的首席代表、新闻秘书Midipo Hamuteuya先生坚持认为，由于南非没有直接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讨论，取得的具体进展微乎其微；但西方的外交官员申明，已解决了一些重大的问题。据报已拟定了一些有关包括设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组的后勤问题在内的重大的悬而未决问题的文件。据报已就下述问题达成了协议：解散驻西南非洲领土部队的指挥机构；将纳米比亚的一切行政权力由部长理事会移交给行政长官；解决办法一经商定则停止联合国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各办事处的资助。选举制的问题以及在问题解决的时候纳米比亚境内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游击队可能出现的情况则留待联合国特别代表和行政长官解决。据报，在组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组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提供部队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拿马、苏丹和南斯拉夫）达成了协议，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日本为拟议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组1500名非军方人员提供人员。但是，1982年8月15日未能实现暂时停火一个月。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最新材料，未能重新举行双边谈判。³⁷⁵

460. 南非显然愿意接受它在1981年日内瓦会议拒绝接受的大多数建议的关键，看来是要有一项协议，即在执行解决办法的同时，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出。这一问题越来越成为阻碍谈判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的根本因素，因为南非坚持说只要古巴军队仍然留在安哥拉，它就不能按照解决问题的计划的规定从纳米比亚撤军，而安哥拉则坚持说它需要这样的军队，以免遭受南非持续不断的侵扰。南非军队对安哥拉南部部分领土的占领以及南非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继续支持，也构成对取得新的进展的阻碍。1月中旬克罗克博士和乔治先生在巴黎举

³⁷⁵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1982年第3季度，第8页和第9页。《金融时报》1982年8月19日。

行了一次初步会议之后，美国和安哥拉官员在1982年全年进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谈，力图解决这一问题。在1月中旬的初步会议上，克罗克博士说，如果安哥拉承诺停火问题一经商定则减少外国军队，美国可能与安哥拉建立外交关系并恢复对其的外援。1982年7月8日若热先生阐述了古巴从其国家撤军的条件。他说，古巴军队的驻扎是古巴和安哥拉之间的双边问题，反对任何把古巴撤军作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前提条件的企图。他说，根据1982年1月4日在罗安达与古巴外长举行的会谈后拟定的联合声明，一切侵略和武装进犯停止以后任何撤军行动，均应根据安哥拉政府作出的主权决定进行，古巴政府重申它将毫不迟缓地执行任何有关撤出这些军队的决定。1982年8月间非洲前线国家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最高级会议明确反对将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的看法，认为这是对安哥拉内部事务的干涉。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在1982年9月底为取得协商对布鲁塞尔、伦敦和巴黎进行的欧洲之行中说，南非坚持要把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出作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先决条件，此事已陷入僵局。他说，这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没有提到。努乔马先生确认，事实上，所有其他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已解决，但他要求南非宣布其所接受的计划的大选的选举方法。他还说，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组的组成与部署不应构成问题。³⁷⁶

2. 强行内部解决的动向

4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继续推行其巩固纳米比亚内部号称自治的政府机构的政策。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对这一进程中违反人权的事例给予特别的注意。工作组以前的报告(E/CN.4/1311, 第336、348-351段; E/CN.4/1365, 第252-253段; E/CN.4/1429, 第387-397段; E/CN.4/1485, 第267-278段)记述了南非自1977年9月 日设立该领土行政长官一职以来所采取的措施。

462. 行政长官丹尼·霍夫先生于1981年8月28日宣布，从1981年9月14日起，部长会议将行使除立宪、治安、外交和影响纳米比亚国际地位的事务

³⁷⁶ 见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工作文件，第91-92页；《金融时报》，1982年7月9日，10月2日；《泰晤士报》(伦敦)1982年10月2日。

以外的该领土内部行政的全部执行权力。行政长官所保留的唯一职能是作为行政的名义首脑和事实上的国家首脑，尽管按照南非总统授予他的职能，他仍掌有解散部长会议和国民大会的最终权力（见E/CN.4/1311，第384—351段）。此外，“为了促进立宪制的发展”，确保“所有集团的稳定”，还将实施另外两项措施。11名二级官员（1名白人和10名非白人）将有权直接向国民大会提名两名议员，这样就使国民大会从50名议员扩大到72名。部长会议的任命成员将从12名扩大到15名。人们认为这两项措施是为了加强民主联盟对内政的控制，并增加对现状有既得利益的种族领导人成员。作为最后的步骤，已经宣布，根据国家总统的公告，自1982年1月1日起，高级法院（最高法院）将独立于南非最高法院，并从此称为西南非洲最高法院。³⁷⁷

463. 尽管民主联盟的权力有所增加，但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乎未采取行动以根除种族隔离，或者以其他方式减少多数非洲人在获得社会和经济便利方面所受到的歧视。民主联盟越来越倾向于把这种无所作为的责任推诿给临时三级机构，1980年第AG.8号公告宣布开始实施三级机构，根据该法令，为各个人口集团设立的第二级种族“代议制机构”掌管教育、卫生、提供社会和文化娱乐场所，然而这些官员的开销则由国民大会控制。民主联盟和部长会议主席德克·马奇先生1981年11月说，由于白人第二级机构拒不废除其在温得和克控制的学校、医院和公共场所，或拒不将西南非洲行政局原先占据的某些大楼交给部长会议，因而无法实施宪法。马奇先生要求行政长官修正第AG.8号公告，以削弱第二级官员的权力。然而，许多评论家指出，民主联盟在公告起草时曾予以认可。³⁷⁸

464. 由于民主联盟主席彼得·卡拉古拉先生于1982年2月15日辞职，民主联盟的政治效能，特别是全国对它的支持都受到削弱。卡拉古拉先生还将其以奥万博为基地的国家民主党（国民党）撤出民主联盟，国民党控制着奥万博兰的第二级机构，在国民大会里拥有最多的成员。卡拉古拉先生在辞职前曾要求改组民

³⁷⁷ 见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工作文件第14—17段，《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1981年第三期，第19页。

³⁷⁸ 同上。

主联盟。使其成为单一的非种族性政党，但据称，这一要求受到其他各党的抵制，包括民主联盟主席马奇先生的共和党。卡拉古拉先生于1982年5月宣布成立一个新的政党，基督教民主社会正义行动党（基民行动党），以扩大前国民党的种族基础。赫里罗的元首和全国统一民主组织（统民组织）主席Kuaimo Riru-ako先生被任命接替卡拉古拉先生担任民主联盟主席。³⁷⁹

465. 1982年9月消息透露说，南非一直在秘谋改变纳米比亚的内部宪法，改变部长会议的组成。南非总理彼·威·博塔先生1982年9月14日对德兰士瓦国民党代表大会的讲话中说，国民大会必须变得更有代表性，并必须建立更有效的执行机构。他还证实说行政长官为此曾同内部领导人进行会谈。马奇先生在1982年9月7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宣称，他曾于1982年8月12日飞往比勒陀利亚，会晤彼·威·博塔先生和国防部长马格纳斯·马兰，会晤中他被告知上述计划。所提的建议是，应在宪法中，增加一条新的条款，规定在11个种族第二级各机构中，最强大的政党领导人自动成为部长会议的成员，以取代目前的制度，根据现制度，国民大会中实力最强的民主联盟可以任命部长会议的成员。如果这一计划付诸实施，民主联盟的五位部长将被未为民主联盟控制的种族机构的领导人所代替，他们是：国民党（白人机构）的领袖Kosie Pretorius先生；彼得·卡拉古拉先生（奥万博兰）；达马拉理事会领导人贾斯特斯·加罗博先生（达马拉兰）；巴尼·巴恩斯先生（有色人）；汉斯·戴卡德先生（雷霍博特）。大多数观察家认为，这将使马奇先生无法立足，使他几乎必然要辞职。最可能接替他的是卡拉古拉先生，比勒陀利亚认为他是更可信赖的领导人。马奇先生指控南非军事情报局（情报局）是计划的幕后策划者，并说非民主联盟的种族领导人的唯一共同之处就是希望取消民主联盟。人们广泛认为，虽然南非的策略似乎是加强支持内部行政管理，但只有新的班子有时间建立其权威，这一策略才有意义，这一点表明比勒陀利亚已决定推迟联合国监督的选举。³⁸⁰

³⁷⁹ 《新非洲人》1982年5月；《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第一期，第6页，第二期，第11页。

³⁸⁰ 《经济学家》1982年9月11日；《明星报》1982年9月4日。

466.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材料，霍夫先生会晤了至少六个政党和著名实业界领袖，以便争取在纳米比亚建立更有效的中央管理。这些政党包括：联邦党、西南非洲民族联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民主主义者、雷霍博特解放党、国民党选举阵线和基督教民主社会主义行动党。然而，1982年9月底，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民主主义者领导人安德烈亚·希巴加讲，他的党拒绝参加任何新的临时安排，并希望在纳米比亚实施全面和平解决，同时在独立前继续由行政长官作为殖民地总督实行治理。西南非洲民族联盟主席 Moses Katjiuogua 先生和民族独立党的领袖肯尼恩·亚伯拉罕博士也作了类似的讲话。³⁸¹

467. 行政长官1982年10月5日宣布，已决定达马拉议会举行新的选举。此决定是继布隆方丹上诉法院宣布1980年11月选举结果无效，理由是选举不符合规则。达马拉代议当局的权力将由行政长官接管。宣布选举结果无效是达马拉统一战线采取的步骤，该统一战线是民主联盟的下属组织，在选举中败北。（E/CN.4/1485，第276段）。³⁸²

468. 官方1981年5月进行了11年以来的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于1982年4月公布。普查表明，人口总数为1,009,900，比1970年5月进行的上一次普查增长百分之三十三。南非1974年估计人口总数为852,000。此次官方人口数字的最引人注意的特点是，白人人口比1970年下降了16.5%，降至75,600，卡万戈的人口骤增97.9%，达到98,000。人们认为，白人总数的下降是由于战争危害了北部传统的白人耕作区域，越来越多的白人离开纳米比亚返回他们的原籍国——南非。卡万戈人口的增长则更难于解释，因为根据普查的数字，非洲人分类的其他“人口集团”都没有类似的增长。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数字中包括了大批从安哥拉南部逃往纳米比亚的难民。估计北部难民人数约为70,000，其中约有35,000—40,000人住在卡万戈兰。这些难民似乎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在1975至1976年间南非侵略安哥拉时进入纳米比亚；一类在南非进攻安哥拉之后，在最近几年逃往纳米比亚。据报约有5,500名安哥拉人在1981年

³⁸¹ 纳米比亚新闻处，《纳米比亚新闻》，1982年10月14日。

³⁸² 《明星报》，1982年10月9日。

8月的所谓的“Protea行动”之后，逃往纳米比亚（E/CN.4/1485，第294—297段）。人口普查数字中其他引人注目的特点是，分别列出的“人口集团”的数目从1970年人口普查时的13降至10，布什人，考科兰人或“其他类人”则未列入分类，而1970年这三类人分别有23,000、7,000和15,000人。为了某种目的，考科兰人被并入赫里罗人，一些“人口集团”与人口总数相比所占的百分比大幅度提高部分原因，是由于这几类人并入了其他“人口集团”。自1970年以来的这类人口增长大多平均为52%，而奥万博人则增长了46.5%。另一方面，与官方1982年5月公布的人口普查结果相反，有73,000名纳米比亚人在国外流亡，而人口总数则低于联合国设在卢萨卡的纳米比亚学院1978年所估计的1,250,000。³⁸³

纳米比亚1970年和1981年人口

人口集团	1970	1981	占总数百分比	比1970年增长百分比
奥万博人	352640	516600	51.1	46.5
白人	90583	75600	7.5	-16.5
达马拉人	66291	76800	7.6	15.9
赫里罗人	50589	77600	7.7	53.4
卡万戈人	49512	98000	9.7	97.9
纳马人	32935	49700	4.9	50.9
有色人	28512	43500	4.3	52.6
东卡普里维安人	25580	29000	2.9	13.4
布什人	22830	—		
雷霍博特人	16649	25800	2.6	55.0
考科兰人	6567	—		
茨瓦纳人	4407	6800	0.7	54.3
其他人	15089	—		
<u>总数</u>	<u>762184</u>	<u>1009900</u>		

³⁸³ 《南非政治压迫专集》，第42期，1982年9月—10月，第8页。

1981年5月举行的人口普查数字由在温得和克的国民议会正式公布。

3. 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和对安哥拉的进攻

469.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上一次报告中(E/CN.4/1485)提请人们注意南非在纳米比亚加紧加强军事力量,并几乎持续不断地直接进攻安哥拉,同时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也继续加强反对南非部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武装斗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对安哥拉发动了新的重大进攻,并继续加强其在纳米比亚的军事存在。

470.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截至1980年9月,除警察以外,南非国防军驻纳米比亚部队总数估计在70,000—80,000人之间。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在编总数约为20,000人,其中10,000是纳米比亚白人。³⁸⁴

4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驻纳米比亚部队对安哥拉发动了数次重大攻击。其中包括1981年11月1日至20日的所谓“雏菊行动”,南非的空军和地面部队在该次行动中深入安哥拉境内250公里。此次进攻据称是针对设在离边界以北约240公里的齐特克塔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地区总部。南非部队在占领了离边界以北120公里的埃隆德机场后,进攻了齐特克塔,并宣称该地区在攻击前数小时已经疏散。南非声称击毙了71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缴获了大量武器弹药和其他用品。安哥拉政府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否认有一个基地被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Sam Nujoma先生指出,在安哥拉只有难民营,事实是,南非对纳米比亚北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一个已经撤空的基地发动了攻击。安哥拉国防部宣布9名安哥拉士兵和32名平民被杀害,另有33人受伤。³⁸⁵

472. 1982年3月,据报南非国防军对木萨米迪什省的袭击在边界以北34公里的卡米诺杀害了201名纳米比亚人。虽然南非声称该地是军事基地,但该地似乎仅是一个难民留宿营,同1978年5月在卡西加被袭击的难民营一样。该次袭击是由第32营的两个空降突击排以及南非的一个迫击炮组执行的,该炮组从高地轰击了该地区。³⁸⁶

³⁸⁴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南非情况文件》,第10期,1982年1月,《种族隔离军在纳米比亚》。

³⁸⁵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工作文件,第35—36段。

³⁸⁶ 《专集》,第10期,第10页。

473. 安哥拉国防部 Ngongo 中校于1982年3月访问了伦敦,介绍了由联合国反种族隔离运动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组织的关于安哥拉目前军事形势的会议。³⁸⁷ 他证实说,南非部队在1981年8月发动所谓的“Protea行动”之后七个月,仍继续占领库内内省的约50,000平方公里土地(E/CN.4/1485,第294—297段)。南非部队最近的行动还包括在边界以北150公里飞越Cahama作高空侦察,以及对木萨米迪什和库内内两省地区进行高空侦察。³⁸⁸

474. 1982年4月5日,安哥拉国防部长Pedro Tonha Pedale上校宣布,约有50名南非部队对卢班戈以南160公里的希德姆巴地区发动了攻击,并进行了炮击,而在此之前数周,南非加强了对安哥拉的空中侦察。1982年4月22日,南非国防部长马格鲁斯·马兰将军宣布,南非可能发动比过去更加深入安哥拉境内的军事进攻,以打击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根据安哥拉政府公报,在上述宣布之后,南非进一步加剧了对安哥拉领土的侦察飞行,仅在1982年5月上旬,对木萨米迪什、乌伊拉、莫希科、库内内和Kuando Kubungo省就进行了115次侦察飞行。1982年5月14日至16日期间,南非对安哥拉南部发动了空袭,据报造成7名平民和6名安哥拉士兵丧生。根据安哥拉政府1982年5月17日公报,南非幻影式飞机于1982年5月15日轰炸了军事阵地并企图轰炸贾姆巴机场,但被驱逐。据说,南非军队继续占领库内内省部分地区,并在纳米比亚边界一侧集聚了部队和物资。³⁸⁹

475. 南非1982年8月11日证实,它的部队发动了新的攻击;在此供认之前,比勒陀利亚曾驳斥安哥拉关于1982年7月20日新的攻击指控是“宣传”。国防部的一份公报宣布,在美洲狮式直升飞机被击落后,15名飞行员和士兵丧生,这是南非所承认的最大一次伤亡,而袭击中则有31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被杀害。国防军司令Constand Viljoen将军说,入侵的决定是在缴获了

³⁸⁷ 《南非:抉择的时刻》,1982年3月11—13日。

³⁸⁸ 《专集》,第40期,第10页。

³⁸⁹ 见秘书处编写的纳米比亚工作文件,第40段;《专集》,第41期,第4页。并见关于南非一章的第…段。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文件后作出的，他声明文件中有“作战命令”要暗杀或绑架著名的纳米比亚内部领导人。根据南非公布的数字，自1981年8月后，有1,629名游击队员被击毙，自1982年初有937名游击队员被击毙，而南非损失了72人。这是战争各时期中公布的最高数字。³⁹⁰

³⁹⁰ 《纳米比亚、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经济评论季刊》1982年第3期，第9页；《卫报》（伦敦），1982年8月11日。

A. 死刑

1. 一些有关法律

476.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前几次报告中已经说明，南非有关死刑的各种法律也应用于纳米比亚。 这些法律包括：1967年的第83号法令《反恐怖法》（该法案实行后具有追溯到1962年的法律效力），所谓“恐怖主义”的定义非常广泛，犯者均可判处死刑；《反破坏法》（即1962年第76号法令《普通法修正案》）和在1976年修正的1950年的《国内治安法》（前称1950年《镇压共产主义条例》）。 纳米比亚人被判处死刑时，只引用上述法律，不理所有其他立法（参看E/CN.4/1270号文件第296段）。

477.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纳米比亚没有制定和实施任何新的法律，以缩小或扩大判处死刑的范围。 然而，设在温得和克的国民议会于1981年11月就《反恐怖主义法案》进行了辩论，提出该法案的目的是为了取代包括《反恐怖法》在内若干现行法案。 法案中一条规定废除死刑，代之以最长期限为20年的监禁。 在议会内外对该法案表示强烈反对后，将该法案提交小刑特别委员会，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未颁布该法案（见下面第527段）。

2. 所收到的证据和资料综述

478. 南非政府未单独发表有关处决被判刑的纳米比亚犯人的数字。 然而，正如上次报告所指出的，仅有寥寥无几的被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游击队员，由于参加游击活动而受到真正的审判。 人们指出许多人被关押在秘密地点，还有许多人被秘密审判处决。

479. 马尔科姆·斯马特先生在他提交的书面文件中说，（第565次会议）官方对南非部队俘虏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的境况高度保密。 这些游击队员从未被正式承认为战俘，也未由于政治罪受到法院起诉。 下文叙述了国际上出现的更大的压力，要求根据日内瓦公约给予被俘在押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以正式战俘地位的待遇，并叙述了根据《反恐怖法》（第550—554款）对三名被俘战斗人员审判的情形。

B. 侵犯生命权利的其他情况

480. 特设专家工作组再次收到有关纳米比亚北部地区平民遭受暴行的广泛的证据和资料。 纳米比亚国内和国外教会中不同教派的领导人都对纳米比亚人民所受的暴行，表示严重关注。

481. 布赖恩·布朗神父在对特设专家工作组（第564次会议）作证时说，英国教会理事会特别关注纳米比亚，他以英国教会理事会非洲秘书的身分，在过去两年中同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一同工作。³⁹¹ 应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的邀请，英国教会理事会派遣四人代表团前往纳米比亚，代表团于1981年底返回后，证人提出了由英国教会理事会编写的题为《纳米比亚，冤狱遍及全国》的报告。 见证人说，该报告附录着重叙述了南非保安部队犯下的20余起暴行。 该报告未载有证人对所述暴行的见证词，也未开列受害者姓名，是为了保护这些人，但其叙述之所以可信，是由于它们是由纳米比亚教会人士转达给英国教会人士的。 教会人士发表这类资料并无直接的政治目的，他们主要是出于教会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关心。

482. 本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的资料获悉，军队烧毁了许多房屋。 一位妇女讲述了士兵检查她家的经过，这些士兵宣称有情报说游击队在她家得到了粮食。 他们用电刑折磨该妇女和她的丈夫，随后将她家洗劫焚烧一空，并告诉她不准回家。

483. 该报告叙述了“一种尤其不能容忍的作法”，即士兵们把他们称之为“恐怖分子”的尸体拖在车后，驰过村庄。 受害者的尸体被陈列于他们的父母、村庄甚至学校儿童之前，以示“反抗”当局的人的下场。 报告指出，“对死者，尤其是对奥万博人死难的亲友的这种亵渎，深深地伤害了奥万博人民，产生了完全相反的作用”。

484. 针对南非试图为其杀害平民所作的辩护，许多纳米比亚人指出“这些人一死就都成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 当地教会的领袖告诉英国教会理事会代表

³⁹¹ 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是一个庞大的机构，代表着英国圣公会、非洲卫理公会主教派教会、西南非洲福音路德派教会、奥万博卡万戈福音路德派教会和罗马天主教会，人口中合计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参加罗马天主教的礼拜。

困说，即使他们的教友愿意发表对保安部队暴行的指控，也毫无保证这类指控能得到适当的听审。教会人士掌有全部细节情况，如果能获保证会采取适当行动，他们愿意予以公布。代表团与民主联盟主席彼得·卡拉古拉先生在他戒备森严的翁丹瓜办公室举行了一次会晤。在答复他们对公安部队的指控时，他告诉他们，他了解发生的情况，并在该星期早些时候召见了陆军几位司令官，告诉他们这不是赢得民心的办法。

485. 布朗神父还向工作组提交了南部非洲主教会1982年5月发表的报告，题为《纳米比亚报告》。南部非洲主教会由南非、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两个教区的所有天主教主教组成。该报告载有关于保安部队施行酷刑的详尽指控，提到人们被枪毙和殴打致死的指控，并提到在草原上，黑人士兵在住户门口警卫，白人士兵在内强奸妇女的事也时有所闻。南非部队和警察被奥万博人通称为“omakunya”意即“吸血虫”或“啄骨鬼”。没有冤案得到昭雪，因为向指挥官上报不法行为或暴行被认为是有危险或毫无结果的。

486. 虽然调查者未发现有关暴行的直接证据，但布朗先生认为，他们听到的叙述是真实的，其中许多载有大量确凿的详尽旁证。调查者发现老百姓普遍害怕保安部队，因为保安部队在搜索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时经常破门而入，殴打居民，开枪射人，偷窃和屠杀牲畜，并一向不择手段地逼供。一旦发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的踪迹，当地人民立即就身处险境。现在严酷的措施又有所加强，人们被罩上双眼，从家中带走，遭毒打或被打死后抛在路旁。调查组还获悉，保安部队将所谓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遇难者陈尸示众，拖着尸体驾车四处游逛。在作战区域实施的彻夜宵禁意味着，凡是天黑后出门的人都会被击毙，人们甚至不能去帮助患病的邻居或分娩的妇女，牧师走访病人也要冒生命危险。³⁹²

487. 布朗牧师还提到南非教会理事会两位领导人，德斯蒙德·图主教和南非教会理事会主席彼得·斯托里牧师对纳米比亚的访问。彼得斯托里牧师于1982年2月应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的邀请，对纳米比亚进行了一周访问。他们同意英国

³⁹² 《观察家》，1982年5月16日。

英国教会理事会和南部非洲教会理事会报告的调查结果，见证人说这些报告表明，教会不仅反对对纳米比亚人民施加暴行，而且反对南非在纳米比亚驻军，而且这种反对意见日益强烈。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土图主教在访问结束时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同他谈话的所有教会领导人，除了一例外，都认为南非驻纳米比亚的保安部队是恐吓纳米比亚人民的占领军。人们交给两位来访的教会领导人一份长长的分类清单，其中列有杀人、毁坏人民财产、纵火烧房和强奸的事件。保安部队还埋设地雷，并试图使人相信地雷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埋的。³⁹³

488. 据报道，1982年1月18日有三人被害，包括奥万博卡万戈福音路德派教会西区 Lilonga 教长，三人在奥沙卡蒂至奥卡浩途中所乘汽车触发地雷遇难。在此之前十天，一辆平民乘坐的卡车在纳米比亚—安哥拉边界以南10公里南非军事基地附近，离 Eenhana 一公里远的地方，触雷爆炸。在美洲的路德教派的一份出版物随后报道说，是南非部队引爆炸死了 Lilongan 神父。Lilonga 车上带有给遭受旱灾的他的教区人民的物资和食品。地雷于下午晚些时候爆炸；在当天早些时候，Lilonga 曾在南非士兵扫雷后乘车经过同一条畅通的道路。爆炸的目击者说，爆炸发生在南非军队前哨附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游击队员不可能在光天化日下在该地埋设地雷。爆炸在 Lilonga 神父未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尽管人们要求把他送往最近的医院，乘车仅需45分钟，但南非人却用了一个小时把他送往一家医院。在直升飞机到达前 Lilonga 就死了。据说南非士兵曾试图让 Lilonga 在死前签署一份声明，宣布爆炸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造成的，但未能得逞。³⁹⁴

489. 布朗神父说，虽然难于确定宣传是有助于还是有碍于纳米比亚的受害者，而且当地教会曾要求不要披露可以识别受害者的姓名和地址，但他们仍希望广泛宣传报告提到的行动，因为南非对世界舆论较敏感，并关心它在国际上的形象。自

³⁹³ 《专集》，第40期，1982年5—6月，第11页。

³⁹⁴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新闻》，3/82，23/82。

从教会的报告发表以来，南非驻纳米比亚国防军司令劳埃德少将曾公开承认，“有孤立的暴行行为”。虽然劳埃德少将试图为此辩护，说历次战争中都可能发生这类事件，但它的供认是有重要意义，因为，在报告发表之前没有人作过这类供认。随后，还进行了虽然是不充分的但至少是公正的努力，以建立一种程序，调查伤害平民的暴行的报告。

490. 另一位证人赫尔曼·伊塞特先生（在第578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编写的文件，其中详细记述了南非部队在纳米比亚犯下的暴行和罪行。根据该文件，1980至1981年期间若干无辜的人被人杀害。1980年10月27日，在温得和克的国营供电公司SWAWEK里，警卫残酷毒打一名非洲人摩西·纳米斯，他被人发现时已失去知觉，随后死在医院。根据验尸结果，他头部11处受伤，身上14处受伤。三名警察的名字是：康拉迪、哈文德和内勒。1981年4月10日，埃弗莱姆·伊乌拉和他的妻子黑格·伊乌拉在奥巴兰图北区奥巴第他们家门外几米远处被Koevoet的一个小队击毙。他们曾被询问他们的女儿，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妇女理事会秘书长番努凯妮·考林的下落，而他们回答说，自1974年后就没见过面。1981年4月14日，南非部队在翁丹瓜东北的埃特玛击毙4名平民，1981年4月28日，南非部队在伊康克罗的埃菲得魏斯特击毙乔纳斯·大卫。尽管《温得和克观察家报》1981年5月报道了上述杀人事件，但没有采取行动惩治杀人凶手。翁丹瓜地方法院公布了一年期间总共1,000起死亡案件，其中大部份是由南非部队犯下的谋杀案件。

491. 据伊塞特先生说，1981年间两位平民约翰森·桑普森和约翰森·克拉森在鲁阿卡纳被杀害一事表明，司法机构对这类事件无动于衷。该次谋杀是由南非两名士兵进行的，他们是约翰内斯堡的查理斯·迪尔德瑞克和伊利莎白港的亨里克·克卢蒂。枪杀事件的目击者有某位贾斯蒂诺先生，他曾被迫指出死者的住所；目击者还有一位庞托小姐，她被士兵强奸。1981年7月13日普莱斯的罗宾逊向法官蒙多供认，他强奸了内米纳·雅格，随后将她击毙。

492. 此外，伊塞特先生还叙述了下列情况：

- (a)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知悉的1982年上半年杀害事件有：1月30日在奥沙卡蒂三名平民被枪杀；2月2日在乌卡瓦比地区的黎庞达亚马蒂，一位名叫马库斯·纳班卡的教师在家被枪击受重伤；2月27日南非空军直升飞机开枪扫射在田里干活的一个农民家庭，造成两名老人和一名18岁的年青人死亡，三个孩子受伤。这一事件发生在PLAN部队成功地袭击了奥卡浩的军事基地之后数小时。
- (b) 1982年3月13日，65岁的恩格尔·恩加乐在Okawuholamwa被士兵谋杀；4月10日在奥康哥以北12公里的奥内巴，在搜捕村民时，一名10岁男孩被击毙。
- (c) 1982年4月11日，40岁的贝尼·伊亚伯在斯瓦卡蒙被两名南非士兵J.D.Pschrevder和J.A.布兰德殴打至死。
- (d) 1982年4月26日，24岁的汤姆斯·沙都卡被士兵枪毙，这些士兵认为他是“恐怖分子”。
- (e) 1982年5月19日，《温得和克广告报》报导46名非洲人在楚梅布工人院中被捕，理由是他们在哪里是“非法的”。逮捕时一名工人被警察击毙。

493. 伊塞特先生还提到在卡万戈兰德发生的屠杀事件，当地和外国记者报道了这一事件（见下面第56段）。目击者说，在离安哥拉边界25公里远的地方，在奥卡托普传教团附近，有万人坑的证据。

494. 伊塞特先生和摩西·加罗先生（在第576次会议上）作证说，1982年3月10日发生了屠杀平民的事件，加罗先生还提交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新闻宣传部关于这一事件的文件（奥希库库的大屠杀发生在位于奥万博奥希库库罗马天主教传教团附近的奥西潘达的一个小村庄。在Koevoet特别行刑队的、臭名昭著和残暴的队长尼卡莱率领下，五名非洲士兵，包括一名奥万博国民军的成员，于下午2时来到休伯图斯·尼波罗的家。尼波罗当时不在家，手持装上刺刀的自动武器的士兵命令他的十名亲属，包括60岁的老母和其他两名借住的人，走出房间，在屋外站成一排，对他们勒索钱财和衣物。

495. 士兵开枪杀死了8个人。他们随后毁坏了尼波罗的一辆汽车。尼波罗的表兄Iyambo Lipigne未受伤，他带着双腿和肩膀负伤的安格拉夫人，逃到邻居米歇尔·乌彼迪家里，乌彼迪已被枪声惊醒。早晨，乌彼迪前往大屠杀的地点，用毯子掩盖尸体后，立即到警察局要求采取行动，但警察声称没有汽车。他们还暗示屠杀可能应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负责。但是幸存者认出了五名黑人士兵，包括尼卡莱和住在尼波罗的房屋不远的另一名奥万博国民军的成员。

496. 根据补充材料，翁丹瓜调查法院于1982年6月开庭调查上述案件，听取了一位幸存者的陈述。乔利蒂·诺尤马先生作为目击者出庭，证实了上述证词。翁丹瓜调查法院记录屠杀事件中罹难者姓名如下：Gisella Nupindi (Unsindi) 61岁；约翰斯·西拉(42岁)；伯纳代特·多比亚(27岁)；卡图勒·卡拉卡纳(女孩，9岁)；Shivute Kengayi(男学生，18岁)；吉塞拉·尼波罗(女孩，13岁)；吉利娜·马秀斯(13岁)；和本尼蒂库斯·尼波罗(男学生，20岁)——共有八人。³⁹⁵

497. 大卫·潘德尼·西考巴先生(在第579次会议上)作证说，他于1980年从罗本岛释放后，在纳米比亚北部的乌卡米地区行动受到限制，在这一阶段，他观察了Koevoet部队的活动。他说该部队的大多数是非洲人，指挥官有图纳达·英东果、马特斯·史康果、汤姆斯·西科巴和乔治·尼古瓦。他们杀害那些被他们怀疑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者，包括商人、神父和教师，有时甚至杀害他们自己的追随者。他们首先同选定的受害者交朋友，白天侦察情况，晚上回来下毒手。西考巴先生说，该部队于1978年成立，以在纳米比亚人中间制造混乱，因为当时由联合国监督的选举已可望举行。他们掌有已被杀死者和计划谋杀者的的名单。他们的一位领导人莱维·阿马蒂拉撞车身死，在他的口袋里发现了这种名单，奥万博卡万戈路德教会发行的报纸《Omukwetu》公布了名单上姓名(见E/CN.4/1424第411, 413段)。由一位名叫汤姆斯·康多乌领导的另一部队被称为“治安队”，也从事于屠杀无辜的事，并将尸体陈列于酒馆，称他们是恐怖分子。他们还杀害过忘记带身分证的人。

³⁹⁵ 《专集》，第43期，1982年11月—12月。

498. 工作组还听取了曾在南非武装部队服役的安德烈亚斯·奈朗先生（第578次会议）和安德烈亚斯·诺伯特先生（在579次会议上）作的证词。诺伯特先生1975年在奥万博兰被迫加入南非国防军，1982年5月，他同另两名黑人士兵逃越边界。奈朗先生在1978年7月在南非国防军服役，于1981年底离去。这两位证人就他们参加迫害纳米比亚和安哥拉平民的暴行，呈交了证据。他们的上司是努库舒和三位南非白人：中尉罗斯一名连长，上士罗哥伯格，上士德斯，一位排长和中尉博塔。他们受到教育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国家的敌人，他们必须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及其支持者或同情者进行无情的战斗。五个月培训之后，他们被带到奥什魏罗，在第四十一营混编一个月，随后被派往边界，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安哥拉人民解放武装部队作战20余次。

499. 1980年11月，奈朗先生前往布隆方丹接受三周的特殊训练，他在那里时，南非外交部长彼克布查访问了他的部队，并说南非部队不久将撤出纳米比亚，保卫纳米比亚，防止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接管的任务就要靠他们这类部队了。他说，在搜寻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时，在纳米比亚北部殴打折磨平民是司空见惯的事。他1981年在奥达梅兹亲眼看到两个老百姓被杀害。他说他所曾参加过的重大战役，是1981年8月—9月间在安哥拉的战役，当时摧毁了许多村庄。除了他和另外一个人外，参加这次作战的480人编制的部队中的其他人都是南非白人。他说在他第一年服役满后，他每月挣得380兰特，每个月又收到1,700兰特的特别奖金。

500. 诺伯特先生说，他在温得和克被捕后，于1975年在奥万博兰被强征加入南非国防军。在受到半年的培训后他被派往温得和克，开始同一位名叫金的中尉一道搜捕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他逮捕的头两名成员被押往昂格内蒂瓦，并被强征加入南非国防军。在纳米比亚北部他参与了逮捕、殴打和屠杀纳米比亚平民的活动。他声称，金中尉和一名叫史鲁布的黑人军官，对殴打被拘留者负有责任。在乌卡鲁迪区的奥尚多巴拉，他们逮捕了菲莱蒙·伊潘，并多次用棍棒殴打他。他们还在同一个村庄逮捕了名叫雷玛·乔纳森的姑娘，把她带往奥沙卡蒂，审讯后她承认曾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做过饭，为了免受酷刑，同意为南非国防军工作。

她一开始挣 200 兰特。 1981 年 8 月，一位名叫斯利伯的白人军官和名叫卡姆邦古拉的黑人士兵在乌卡鲁迪地区的尚多巴拉逮捕了大卫米亚，因为他们怀疑他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 米亚受审后被带进丛林枪毙，尸体留弃在那里。 虽然迈耶上校宣称应惩治这两名士兵，但并没有采取行动。 1981 年 12 月，他们在塞尔马逮捕了马丁·乔纳，因为据报乔纳曾接受了 4 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的访问，他被带往奥沙卡蒂审问，目击者相信他已丧生。 诺伯特先生说得到金中尉布置的新任务，要他探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安哥拉的基地，以便进行轰炸，为此，他得到 3,000 兰特。

501. 弗朗西斯科先生和曼纽尔先生（在第 583 次会议上）作证说，南非飞机于 1979 年 9 月 26 日轰炸了安哥拉境内的尚孔哥地区的学校宿舍。 他们说六架南非飞机于早晨突然轰炸了学校宿舍，30 名儿童，和其他在街上买东西或走路的老百姓被炸死。 学校宿舍被全部摧毁。 弗朗西斯科先生的兄弟死在楼房的瓦砾中。 目击者说，空袭的目的是恐吓居民，因为当地没有军事目标。 他作证说对尚孔哥还进行了其他轰炸。³⁹⁶

502. 工作组访问安哥拉境内的卢班戈期间，上尉 Da Costa（在第 538 次会议上）说，从 1979 年 8 月以来，南非轰炸了若干非军事目标。 卢班戈附近的 Maderas de Huila 木材厂遭轰炸，造成 36 名工人死亡，34 人受伤。 韦巴地区遭受直升飞机空袭则是另一例证，20 人被残酷屠杀，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 南非空降和陆军部队还攻击了库马，杀害了 38 人，包括 15 名当时正在上课的小学生。 1981 年军事行动期间，安哥拉库内内省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杀害。 工作组在听取证词后，访问了被南非军队于 1979 年 9 月 26 日轰炸并全部摧毁的工厂。 位于卢班戈市内的一家名叫 Maderas de Huila 的木材厂是南非部队攻击的目标，36 名工人被杀害，34 人受伤。

503. 纳库鲁特先生（在第 583 次会议上）说，南非军队在占领安哥拉的库内内库后，屠杀妇女和儿童，烧毁房屋，在道路上埋设地雷，在水井中放毒，焚烧畜栏

³⁹⁶ 另见第 446 段。

中的牲畜。 南非部队犯下的其他暴行还有，在瓶子里灌注尿和沙子，把它硬塞入妇女的阴道，逼迫一位老人在众目睽睽之下与他的女儿发生关系。

504. 伊塞特先生（在第578次会议上）提供了南非部队在纳米比亚所犯各种暴行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施残暴、强奸和绑架。 1982年1月目击者报告说一组罗马天主教传教工作人员在奥塔维附近遭到国防军的攻击。 他们用发烫的木片烧灼修女的臀部。 在此之前和之后均未说出这样做的理由。 1982年3月18日，埃萍戈居民约翰·史图巴波和卡由菲·木努纳从他们的村庄被劫持到埃尚那军事基地，遭毒打和电刑。 据报发生了若干起强奸案。 1980年3月，25岁的希玛·萨瑞亚被士兵雅各布斯·范·兹强奸，范兹还于1981年2月企图强奸20岁的弗里达·大卫未遂；同一月中其他案件有Ohangwena的拉维尼娜·海塔案件和Okandude的露西亚·玛让戈案件。 1981年1月，南非国防军的约翰尼斯·北勒陀瑞斯在卡万戈兰的一次婚礼上强奸了萨维娜·卡西图。 许多人被南非警察从他们家中秘密绑架，下落不明。 1980年的案件包括：Vilho Mateus案、Aaron Lipinge案、吕德里茨的Festus Kadhikua案和奥纳比蒂的Lazarus Shilaba案。 Shilaba于1980年5月被捕，押往Omungwelumbe，随后军方通知他的家属他已下落不明。 1980年9月，奥沙卡蒂的Hamakali Iyela被捕，警察随后告诉他的家属不要再询问他的情况。 警察拒绝交出他的汽车，汽车已重新油漆，由军警使用。 1981年由于南非国防军的绑架，许多人下落不明。 他们其中包括：33岁的Cammilus Nangonya，据报他在温得和克医院治疗时失踪；Ongardjera区的Elago Gerhard，他被南非国防军士兵Carel Shikapa和Chalo绑架。

505.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获得的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奥奇瓦龙戈和温得和克发生殴打合同工致死的事件。 1981年9月，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发表一项呼吁，要求成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调查据报在奥奇瓦龙戈发生的数目不详的人丧生的事件。 在此呼吁之前，奥奇瓦龙戈市于1981年8月7—10日发生了一系列暴力事件；没有报导说行政长官对呼吁作出任何响应。 这一连串事件是

由于Ormetoveni市达马拉族妇女被刺身亡引起的；之后，发生了对奥万博人住宅的若干次报复性攻击，因为人们认为凶手是奥万博人。该妇女死后三天，一支达马拉士兵和/或警察同保安队前往奥万博工人住地，命令工人在室外的一个足球场集合，同时搜查了他们的居住区。之后，突然向人群投掷催泪弹，开始毒打工人，许多人不得被送往医院。1981年10月，据报进行了调查，以决定对警察逮捕的四名人员（其中两人是士兵，一人是警察）是否应就2名奥万博工人死亡一事予以刑事指控。

506.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国防军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所控暴行。由国防军驻比勒陀利亚总部Ben de wet Roos准将领导的、由国防军司令任命的委员会，于3月开始听取关于上个月在卡万戈兰地区犯下的暴行的证词。《世界报》的法国记者汉斯·罗尔，纳米比亚基督教民主党领导人和纳米比亚和南非报纸的记者访问了上述地区，随后作了报导。村民向记者讲述了一些事件，其中有在Tondoro 24公里以南的坎沙纳区一位70岁老人在树下休憩时被击毙的事件，以及一位给他的孩子送牛奶罐的人被国防军士兵无故杀害的事件。乔纳斯·扎巴对记者讲述说，一天上午保安队把他从家里带到一个军事基地审讯。他被指控是安哥拉公民和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的间谍，遭到毒打后押往另一军事基地，关押在一间矮得无法站起来的囚室。另一位被拘留者告诉他说，他曾被关在一间高度30公分的牢笼里，因为军方把他错认为另一位被追捕的人。教师Jaakko Kangaji也有着类似的经历。他于1981年12月29日被捕，在两周拘留期间，他双眼被蒙上，遭到拳脚和棍棒毒打，遍体鳞伤。人们还把电线捆在他的小手指、舌头和脑后，施以电刑。

507. 据调查委员会宣布，西南非洲领地部队司令劳埃德少将曾说，对国防军所犯暴行的每项指控都将进行调查，在必要时将负有罪责的人依法惩治。同时，国防军驻比勒陀利亚发言人却否认了南非都会理事会斯托里的指控，即作战区内百分之九十的暴行都是国防军犯下的。³⁹⁷

³⁹⁷ 《温得和克观察家》，1982年2月27日；《专集》，第40期，1982年5月—6月，第9页。

508. 南非国防军于1982 6月宣布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暴行。 奥沙卡蒂驻军司令部民政事务负责人, As Kleynhans 司令宣布, 在战区成立了一个特别联络委员会, 参加者有彼得·卡拉古拉、奥万博人、酋长、教会成员、当地商人和国防军指挥官。 他说,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平民百姓提出的控告。 他宣称过去受恐吓不敢起诉的人现在提出起诉, 委员会已经调查了几起殴打和虐待案件, 国防军的成员已为此受到起诉。 他未提及事件的详情和涉及的人的姓名。 Kleynhans 虽然承认南非部队犯有某些暴行, 但宣称, 鉴于部队的情况和人数, “暴行的比率是非常非常低的”。他指出, 现在要求每名士兵签署一张特别卡片, 声明他尊重当地居民, 绝不对当地居民施以体罚暴行。

509. 据报, 劳埃德少将随后宣布了全面措施以制裁据称由保安部队成员犯下的暴行。 将采取的步骤有, 建立西南非洲领地部队司令部同各区域“代议制机构”的通讯联系, 在温得和克由军法司设立一个长期办公室, 调查各种报告并采取纠正措施。 人们可以亲自或以书面形式提出起诉。

510. 另据宣布, 将对几名士兵起诉, 一人已由于暴行指控出庭受审。 警察调查了一起所谓开枪事件, 纳米比亚检查总长已审理一起强奸未遂案。 军事调查委员会在三个月的调查后, 作出了上述起诉。 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已延长一个月, 至1982年7月底为止, 它调查了40起关于暴行的指控。 根据南非国防军比勒陀利亚总部的声明, 在卡万戈兰已调查了枪杀事件、强奸、恐吓和偷窃案, 在奥万博兰仅有24起指控尚未解决。 没有公布这类案件的任何细节。

511. 据报, 教会领导人否认他们同意派代表参加联络委员会, 强调教会不愿意给该机构任何信誉, 因为军方在其中既是被告又是法官。 南非主教大会的赫尔利主教说, 教会欢迎主要由精通法律的人组成的独立的调查委员会。³⁹⁸

³⁹⁸ 《专集》, 1982年9月—10月, 第42期, 第8页; 《泰晤士报》, 1982年6月2日; 《世界广播概览》(英国广播公司监听部), 《非洲与中东》, 1982年6月4日。

C. 强迫迁移人口

512. 特设专家工作组上次报告(E/CN.4/1485, 第324-334段)叙述了几类强迫迁徙: 强迫奥万博居民迁往设防地区, 以防止他们支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 在纳米比亚北部和安哥拉南部劫持居民和难民; 南非经常性袭击造成安哥拉境内居民流离失所。

5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收到有关由于南非保安部队的行动, 纳米比亚和安哥拉境内平民被迫流离失所的新的证据和资料, 以及为在纳米比亚实施“家园”政策, 即将实行的强迫迁徙的详情, 这是数年来首次报导这类迁徙(见E/CN.4/1485, 第324段)。

514. 雅各布·汉内先生(在第564次会议)和弗雷德里克·马托戈先生(在第566次会议)提到强迫纳米比亚居民迁移, 以防止人们援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南非对这种迁徙不给予任何补偿或重新安家用的供应品, 迁徙导致了纳米比亚的军事化。 迁移是在保护居民的借口下进行的, 活动有: 坚壁清野各区以便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作战, 建立军事基地。 汉内先生还解释说, 强迫迁移正在纳米比亚北部进行, 从考科韦尔德起始沿边界至卡普里维, 这些区域内所有社区都受到威胁。 在南部纵深其他地区也进行了强迫迁徙, 以此报复被认为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居民。 目击者还提到某些监狱内被拘留者失踪的事件, 无法得到失踪者以后的情况。 在这方面, 他提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副主席布伦丹·赛巴耶1967-1978年间失踪的事件。 人们最后在比勒陀利亚看到他被拘留, 之后认为他已返回卡普里维, 但再也没见到他。 目击者还提到关押在翁丹瓜的杰里迈亚·甘冈戈于1982年年初失踪的事件。

515. 据工作组获得的材料, 凡是被保安部队认为是替游击队提供食品的村民或凡是被迫向保安部队雇用的内奸提供食品的村民, 他们的住房和财产经常被毁坏, 他们经常被驱逐。 他们的家园、畜棚和谷仓被毁坏一空, 家人离散向亲戚和朋友们求乞。³⁹⁹

³⁹⁹ 《纳米比亚一冤狱遍及全国》前引书, 第12页。

516. 据报，考科兰省赫里罗部族首领之一，Tinus Smit，于1982年1月承认，由于战争蔓延到该地区，农村人逃离家园以躲开日益加剧的战争，被迫迁居在南非军营周围。Smit告诉采访该地区的记者，大批人流入省会城市Opuwu和附近的中心区域，其中90%的人是由于北部战争的升级而来到此地。Opuwu的人口因此从两年前的约500人增至约4,000人，许多人住在棚户营地。由于丢弃了他们的财产，许多新到来的农村家庭依靠儿子加入保安队的固定薪饷谋生。⁴⁰⁰

517. 玛格丽特·林夫人（在第599次会议上）作证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安哥拉政府都已表示认为，那些从安哥拉南部越过边界到纳米比亚北部寻找粮食和安全处所的人，被南非称之为“难民”，实际上，他们是被南非部队为作宣传或达到其他目的而予以疏散的。这样的人为数众多，至1981年9月第三周为止，南非部队报告说，自“Protea行动”开始以来，共有1,100名难民来到纳米比亚北部。然而，安哥拉总统多斯·桑托斯在罗安达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他的政府“不承认有安哥拉难民逃往纳米比亚的事实”，指控说发生了“强行疏散”，其目的是使破坏安哥拉稳定的集团招募更多的人员。该总统请国际救济组织调查有关南非部队在安哥拉南部劫持大批村民，将他们关押在纳米比亚境内营地的报告。

518. 目击者说，记者在纳米比亚采访的一些难民证实了上述说法，指出南非参加“Protea行动”的部队威胁他们，如不迁往南方的奥万博兰就杀死他们。他们的畜栅和玉米被人焚烧，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随后又来赶走了他们的牲畜。一些被劫持的安哥拉人后来逃脱并返回安哥拉，向1981年年初召开的南非境内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罪行国际调查委员会会议，叙述了南非对他们进行军训以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安哥拉政府作战的情况（见E/CN.4/1485，第280-284段）。

5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由于南非侵入安哥拉南部地区，大批安哥拉公民流离失所。南非军队1981年8月23日发动的“protea行动”的头三周里，估计库内内省有80,000人被迫背井离乡。据初步估计，南非入侵造成安哥拉南部总数为150,000-160,000的居民流离失所。此外，估计有280,000人于1981年底受到南部持续旱情的影响，而由于南非军事活动的范围致使人们无法

⁴⁰⁰ 《专集》第39期，1982年3月-4月第4页。

采取有效的抗旱措施。⁴⁰¹

520. 据报安哥拉国防部的 Ngongo 中校曾证实，南非部队继续占领库内内省的约 5,000 平方公里土地，但未在该地区设立任何形式的行政管理。他说 160,000 人流离失所，逃往北方，而留在占领区的人则被人以食品相贿赂，劝诱他们成为反对安哥拉军队的密探。⁴⁰²

521. 林夫人向特设专家工作组作证时，（在第 599 次会议上）提到托波纳人受到压力，迫使他们从库塞布河畔世代居住的土地迁往东南部的纳马“家园”。南非把约 600 名托波纳人划为纳马集团的一部分。纳马族数世纪来一直居住在沃尔维斯湾（1977 年并入南非）和库塞河畔，并曾构成纳米比亚殖民化之前大纳马联邦的一部分。按照 1964 年的 Odendaal 计划，在过去曾想方设法试图将托波纳人迁往指定的“家园”。虽然纳米比亚在过去两年中没有正式的强迫迁移计划，但据报自然保护部于 1981 年底曾强迫托波纳人迁移，该部在托波纳的土地上建立了一个自然保护区，Nankluff 公园，并强行限制托波纳人的行动。托波纳族头领 Setb Kootje 指控当局向罗辛铀矿及沃尔维斯湾和斯瓦科普蒙德市镇出售水，从而使库塞布河谷的地下水储量枯竭。他说，他的人民（都是农民）因此在浅水井中再也打不到水，一些定居点深受水源匮乏之苦。他强调，托波纳人坚决反对迁移，因为他们会由此失去与他们目前居住区有特殊关系的经济活动的收入。他们中一些人在海上捕鱼，其他人采摘 Inara 果，在斯瓦科普蒙德和沃尔维斯湾的市场上出售烤 Inara 果仁。据报，已安排纳马部族首领与行政长官于 1981 年年底会晤，讨论上述问题，但无法获悉该会议结果的进一步细节，也无从获悉托波纳人是否已被强迫迁移。⁴⁰³

522.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获得的材料，托波纳人将迁往的纳马“家园”环境恶劣，土地干旱。根据驻吉比恩的英国教会理事会对该领土的访问报告，那里的土地表层布满着 6 英寸至一英尺直径深的石头，若要耕作就必须首先清除这些石头。该地区正在作为纳马“家园”的一部分而予以加强，白人农场已被收购，白人迁往

⁴⁰¹ 《专集》，第 37 期，1981 年 11 月—12 月；第 38 期，1982 年 1 月—2 月第 10 页。

⁴⁰² 《专集》，第 40 期，1982 年 5—6 月份，第 10 页。

⁴⁰³ 《温得和克观察家》，1981 年 9 月 25 日。

其他地区，其他纳马人从南部的 Wanmbacl 迁往该地。从前支持一户白人生计的绵羊和山羊，现在由十至二十家人喂养，以此谋生。至访问时为止，一年中仍未下过雨，据说由于前两年的旱灾，该地的牛羊头数已经减少了一半。⁴⁰⁴

⁴⁰⁴ 英国广播公司编写的报告，《纳米比亚，冤狱遍及全国》，前引书，第16页。

D. 政治犯和被俘自由战士的待遇

1. 一些有关法律综述

523.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曾指出，南非法律规定“政治性违法行动”受长期拘留和监禁的处罚，这种法律以及关于狱中犯人待遇的法令，都已在纳米比亚施行，至今一直没改（见E/CN.4/1030/Add.1号文件第9段；E/CN.4/1311号文件第372—376段）。这些法律包括：1959年第8号法令《监狱法》；以及1962年第76号、1969年第101号和1974年第94号法令《普通法修正案》。第76号法令于1966年在纳米比亚实行，有追溯性，随后，基本上又被1967年第83号法令《反恐怖法》所取代。纳米比亚大多数服刑的政治犯是按《反恐怖法》定罪的。根据1976年的《国内治安法》规定（其中包括1950年的《镇压共产主义条例》的规定），1956年的《暴乱集会法》于1976年首次于纳米比亚实行。《暴乱集会法》规定对于可能危及公共秩序的任何人实行无限期预防性拘留和镇压。有了这些法律，南非当局可以在纳米比亚采取各种镇压措施，以加强“法律和秩序”。一个人可能会根据一条法律被捕，在狱中，拘留期限又可能随后改变。实际上，许多被拘留者都不知道他们是根据什么法令被拘留的。

524. 此外，一些法律和紧急时期公告是专门针对纳米比亚的，主要由行政长官代表南非当局颁布，而且，目前仍有效力。这其中包括1977年11月1日AG9号《治安区公告》，取代了1971年至1972年合同工人罢工后在纳米比亚北部所实行的紧急措施；1972年2月关于奥万博兰的R17号公告；后来取代这一公告的1976年5月关于奥万博兰、卡万格兰和东卡普里维的R89号公告；1978年4月18日的AG.26号公告，《防止政治性暴力和恐吓人身拘留条款》；1978年7月的AG.50号公告，这一公告修改了1920年的《驱逐不良分子》50号公告，将驱逐不良分子的权力转给行政长官；以及对于上述法律的各种修正法案（见E/CN.4/1311，第372段至第377段；E/CN.4/1365，第268段至270段；E/CN.4/1429，第421段至第423段），近年来，保安部队越来越多地运用第AG.9和AG.26两项公告，逮捕并拘留大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者，上述两项公告是为不经审判即拘留而专门制定的，而《反恐怖法》则较少引用，主要用于在法庭上

对被拘留者提出指控。根据《第AG.26号公告》，行政长官拥有无限的权力，可以无须提出指控和延请律师和法院审理，无限期地拘留任何被认为犯有“煽动暴力或进行威吓”行为的人。根据《公告》，警察本无权审讯被拘留者，但1979年5月一项修正案授权治安法官主持审讯，从而给予警察以权力。虽然南非当局经常公布根据《AG.26号公告》拘留的人数，但从未披露过根据《AG.9号公告》拘留的人数。

525.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AG.9号公告》，该公告规定，任何政府官员（包括警察）以及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凡因为执行该公告而采取行动造成的伤害，均免于起诉。这一公告加强了1977年第13号《南非赦免法》，该法规定国家及国家工作人员由于防止或镇压内乱可免受民事或刑事诉讼，该法也适用于纳米比亚。1979年5月10日，温得和克、楚梅布、奥乔、奥卡汉贾、奥奇瓦戈龙和格鲁特方丹等行政区均被宣布为治安区，扩大了《AG.9公告》的实行范围，1979年12月，《AG.9号公告》中的某些章节适用范围扩大到纳米比亚西北部的考科兰，由于这种扩大，除基特曼斯霍普、吕德里茨和奥兰杰蒙德以外，纳米比亚50%以上的土地，包括主要城市和采矿中心，采铝矿业中心以及纳米比亚80%以上的人口，都置于实际上的军事管制法之下。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上次报告详细叙述了根据《AG.9号公告》实行的有关在奥万博兰地区行动自由的进一步限制（见E/CN.4/1429，第422段）。

526.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上一次报告详尽地叙述了上述条例的增编，包括《治安区公告》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在治安区内，凡是给在“可疑情况下”受伤的人予以送护的人，均必须毫不延迟地向治安部队报告。1980年第AG.161/20号《治安区法案》由国民议会于1980年10月通过。根据行政长官和国民议会之间立法和司法权力划分的规定，所有经行政长官颁布的这类法案，必须经国民议会通过始能生效。上次报告还提到卡万戈兰加强治安，卡万戈的“代议制机构”于1981年4月在卡万戈兰西南地区实行从黄昏到黎明的宵禁，这实际上限制了从伦敦至格鲁特方丹公路上的交通，同时奥万博兰的保安部队宣布将严格执行夜间的车辆管制（见E/CN.4/1485，第340—341段）。

5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反对“国内政府”分子的拘留和审讯采取了若干新的措施，国民议会经过辩论并颁布了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政治活动实行进一步限制的法案。新法案旨在加强现有规定，并巩固已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系列治安法。部长会议还企图以此增强其“独立于”南非的权威，同时利用任意拘留以继续限制政治上的反对派。《反恐怖主义法案》旨在取代若干现有法律，包括《反恐怖法》，经修正的《普通法修正案》若干章节以及《国内治安法》（见上文第476—477段），该《反恐怖主义法案》规定了主要的新措施如下：正象《反恐怖法》一样，新的法案将范围广泛的活动规定为“恐怖主义”。据当地报纸报导，新的法案将废除《反恐怖法》第六款，取消最短徒刑为五年和最长徒刑为二十年的规定。该法案中一条款规定，任何被控并随后被宣判犯有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情报和粮食行为的人，将判处20年监禁。在一些政党提出反对，特别是奥万博部落当局提出强烈反对后，该法案提交国民议会小型特别委员会审议。

528. 1981年11月间，国民议会还就旨在修正《AG.9号公告》的《治安区法修正案》进行了辩论。根据《AG.9号公告》，可将被拘留者关押96小时，以进行审讯；1979年12月19日，该拘留期限被延长至30天。这实际上意味着，可以延长拘留令，或可以根据《AG.26号公告》的规定予以拘留，该公告规定不经审判无限期拘留。《AG.9号公告》的修正案一旦通过，治安部队将有权对被拘留者实行30天以上的拘留审讯。⁴⁰⁵

529. 国民议会辩论并随后于1981年12月23日颁布的另一项措施，是1981年第22号《集会之禁止及通知法》。该法案规定禁止宣称其目的是暴力推翻现有秩序的政党举行政治集会。该法案规定，纳米比亚境内任何人均不得举行旨在或赞成以暴力或威吓手段推翻政府的集会。法案第3款要求，举行20人以上的任何集会，必须在24小时之前书面通知该地区的法官。会议的组织者必须提交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性质的情况。必须提出以其名义组织该会议者的姓名或组织名称以及发言者的姓名和地址。地区法官有权索取政党的章程，如果他认为

⁴⁰⁵ 《专集》，第39期，1982年3月—4月，第3页。

该党章程鼓吹推翻现秩序，他可以禁止该党任何集会。法官还可要求集会的组织者向他提交书面声明，明确表示其是否赞成用武力推翻现秩序。违反该法案的规定被判处三年监禁或最高限额为 3,000 兰特的罚款，或判以上述两种惩罚。⁴⁰⁶

530. 特设专家工作组上一次的报告（见 E/CN.4/1429，第 425 段）提到行政长官于 1980 年 1 月 23 日发表的公告，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有条件的赦免（AG.3 号公告，《给予某些人士赦免》），并宣布由于最初的反应不大，最后期限，由 1980 年 8 月 31 日延至 1981 年 8 月 31 日，尽管如此，截至 1981 年 3 月，共有 103 名游击队员自首（见 E/CN.4/1485，第 342 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似乎未采取进一步措施延长赦免期限。

2. 警察：目前的编制及联合国的建议

531.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以前一份报告中谈到西南非洲警察被编入南非警察部队，（见 E/CN.4/1050，第 264—267 段），自那时起，南非警察部队司令即受命于南非警察部，通过温得和克警区司令指挥、监督、控制对纳米比亚境内的警察。特设专家工作组上一份报告概述了南非 1980 年以来采取的措施，以建立在行政长官和部长会议正式控制之下的纳米比亚的“独立”警察部队——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取代南非警察总监和部长（见 E/CN.4/1485，第 267—268 段）。截至 1981 年 4 月 1 日，南非警察部队将纳米比亚治安的责任正式移交给新成立的警察部队，尽管如此，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情报，南非警察部队仍广泛参与反叛乱活动，南非警察在纳米比亚境内以“副手”的身份正式服役。

532. 鉴于纳米比亚境内出现各种警察部队，不同单位所履行的职责相互重叠混淆，本报告下面对此作了比上次报告更详尽的叙述。很多材料引自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代表林夫人提出的题为《种族隔离军在纳米比亚》的报告。

（第 559 次会议）⁴⁰⁷

⁴⁰⁶ 《专集》，第 39 期，1982 年 3 月—4 月。

⁴⁰⁷ 《种族隔离军在纳米比亚》，第 10 期，1982 年 1 月 10 日，（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

533. 由于南非警察编制之外的黑人警察的正式数字寥寥无几，以及没有南非警察或南非铁路警察在纳米比亚的单独数目，不可能精确地估计出在纳米比亚执行任务的各类警察的总数。1979年和1980年期间，招募黑人警察的比率迅速上升，是使估算难以进行的另一因素。一个消息来源估计至1981年有7000—10,000警察，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具有“治安部队”的地位。⁴⁰⁸

534. 部署在纳米比亚的各种警察部队中，南非警察编制最大，其中估计有1,000—1,500人执行“边界治安任务”。所有警察，包括执行“民事”治安任务的警察，都接受反叛乱训练，全副武装，配有军用吉普车并得到南非空军的直升飞机支援。南非警察部队于1966年首次进驻纳米比亚境内战区，1974年6月以前一直负责巡逻与安哥拉交界的北部边境。南非国防军随后接管了这类任务，但南非警察部队于1976年1月作战时返回边境区域。南非警察的反叛乱部队每支平均有三十或四十人，部署在战区的许多基地，与南非国防军保持密切联系，并着重于收集情报。据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军事当局允许记者于1982年5月采访北部的一个秘密基地，并故意大事宣传南非国防军、警察和当地警察部队的密切合作。在这种宣传之前，由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军事组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在楚梅布农业区进行了一系列成功的战役，南非驻纳米比亚的军队和警察实施全国戒备和广泛动员。奥万博兰警察营指挥官杜兰特上校说，南非警察在该地区有若干基地，起着南非国防军配合部队的作用，并利用空军、南非国防军的医疗设施和其他援助。他说，此外南非警察还向部落首领提供经过培训的特别警官，作为他们的警卫并在该地区巡逻，支持西南非警察部队。南非警察还负责在战区内护送包括承包商在内的平民。⁴⁰⁹

535. 治安警察是南非警察的一部分，在纳米比亚有其一支大的特遣队，专门负责拘留和审讯南非政府政治上的反对派。治安警察对比勒陀利亚直接负责，同全国情报机构一样，专门置于行政长官的管辖权之外。

⁴⁰⁸ 同上，第42页。

⁴⁰⁹ 《专集》第42期，1982年9月—10月，第8页。

536. 西南非洲警察由南非警察驻纳米比亚分局局长 Dolf Gouws 少将领导，他是第一个接受西南非洲警察部队长期任职的警察。西南非洲警察的主要基地在温得和克、格鲁特方丹、奥沙卡蒂和翁丹瓜。

537. Koevoet (意即撬棍) 是一支反叛乱的特别警察部队，作为南非警察的一部分进行活动。1980年5月，在报道发现了 Koevoet 暗杀若干人士的名单之后，该部队才第一次被透露出来。根据该警察部队指挥官汉斯·德赖尔准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该部队人员透露的消息，Koevoet 几乎全部由奥万博特别警察组成，主要由常驻纳米比亚的南非白人警官指挥。他说该部队已进行了近四年的活动，估计人数约为1,000人，新兵选自由南非反叛乱部队经过集中训练的人员。⁴¹⁰

538. 市区警察，包括在白人警官指挥下的非洲警察，均配有武装，主要负责白人控制的市政府领导下城市的治安。他们的任务包括工人在就业局的登记，在劳工区的巡逻，以及发放许可证等。1980年8月，在温得和克卡图图哈宿舍区成立了一支常驻特别警察。在成立之初，该警察部队据报由来自奥万博兰的50名特别警察组成，由六名南非白人警官领导，配备有自动武器并驻扎在宿舍区。

539. 南非铁路警察被划为治安部队，并于1979年9月得到南非警察和南非国防军享有的同样权力和地位。据报，一支铁路警察1981年在纳米比亚受训(见第E/CN.4/1485, 第344段)。

540. 西方联络组1978年4月10日提交安理会、并已载入安理会第435号决议(1978年)的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提案建议，在选举之前的过渡时期，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主要任务应由现有的正规警察部队担任，由行政长官确保过渡时期的“良好治安”。该提案还建议解散平民武装、突击队、以及西南非民组认为应包括部落警察在内的部族武装力量。纳米比亚警察种类繁多，使第435号决议难以执行。特设专家工作组已指出，联合国建议过渡援助小组的军事部队中包括360人的警察部队，这已为南非所拒绝(见E/CN.4/1311, 第380-381段)。

⁴¹⁰ 《专集》，第42期，1982年9月-10月，第8页。

3. 所收到的证据和资料综述

541. 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到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证据如下：(a) 被捕的自由战士的数目和待遇；(b) 政治犯的处境；(c) 最近的一些逮捕；(d) 关于政治犯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说法；(e) 关于被告受公正公开审判以及被告提出上诉和伸冤权利受到侵犯的说法。

(a) 纳米比亚境内政治犯的处境

542. 曾在罗本岛被拘押的 Shikomba 先生（在第 579 次会议上）提出的证词中，列举了被关在罗本岛上的政治犯的数目以及他们被监禁的条件和健康状况的证据（见第 570—571 段）。特设专家工作组上次报告中提出被拘留的纳米比亚人的名单（见 E/CN.4/1429，第 441 段）。根据证人提出的囚犯名单，仍有 46 人被关押在罗本岛，10 人获释，3 人死于狱中。

543. 根据已知的情况，犯人的姓名、刑期、年龄和健康状况如下：西米恩·希勋勒尼，无期徒刑，40 多岁，患有高血压和哮喘病；乔纳斯·南库都，无期徒刑，已满 40 岁，患有高血压和腹痛；拉扎勒斯·萨卡瑞拉，20 年徒刑，40 多岁，患有肺炎和高血压；约瑟夫·史蒂韦特，20 年徒刑，40 多岁，患有腿浮肿；艾诺·埃康德，20 年徒刑，41 岁；朱拉斯·史朗戈，无期徒刑，41 岁，患有高血压和肺结核；大卫·史卫浮勒尼，20 年徒刑，41 岁，患有高血压；伊利亚泽·图胡德莱尼，无期徒刑，64 岁，患有哮喘和高血压；尼蒂甫·霍芬库，20 年徒刑，40 多岁，患有高血压；卡莱伯·蒂帕胡拉，无期徒刑，41 岁；伊曼纽尔·史菲迪，无期徒刑，40 多岁，患有高血压；鲁道夫·卡迪卡，无期徒刑，40 岁，患有高血压；艾贝尔·哈鲁德尼，无期徒刑，40 多岁；贝蒂·尼扬戈，无期徒刑，40 多岁，患有高血压；马塞尼斯·凯尼勒，无期徒刑，40 多岁，患有胃溃疡；马拉卡亚·乌首娜，无期徒刑，51 岁，患有高血压和腹痛；乔纳斯·史伯奈尼，无期徒刑，40 多岁，腿被截肢；彼图斯·卡马蒂，无期徒刑，40 多岁，患有高血压；菲利蒙·史蒂利发，20 年徒刑，40 多岁，患有高血压和腹痛；赫尔曼·多沃·雅·多沃，20 年徒刑，58 岁；西米恩·哈穆勒摩，20 年徒刑，50 多

岁，患有高血压和腹痛；史尼马·尼兰，20年徒刑，70多岁，患有高血压；扎尼瓜·扎罗，20年徒刑，70多岁，患有高血压，双目开始失明；塞克斯·伊迪卡，20年徒刑，60多岁，患有高血压和背痛；纳塔利·阿芒古拉，20年徒刑，60多岁，患有高血压；瑞哈比姆·纳宾戈，无期徒刑，50多岁，患有高血压；摩西·米歇尔，无期徒刑，50多岁，患有高血压；索洛门·海塔，20年徒刑，36岁，由于受电刑引起的睾丸病；高士·希科姆巴，20年徒刑，40多岁，患有嘴部恶性肿瘤；约瑟·西班牙拉，20年徒刑，40多岁，患有高血压和胃灼热；梅塞克·维克托里，无期徒刑，40多岁，患有高血压；贾斯特斯·海塔，无期徒刑，30多岁，患有腹痛；马瑞乌斯·阿马古拉，8年徒刑，32岁，患有胸痛；萨卡瑞亚·纳尚迪，6年徒刑，33岁；罗班·埃腾古拉，12年徒刑，27岁；米歇尔·史克戈，5年徒刑，40多岁，患有高血压；拉扎胡斯·吉德伯，8年徒刑，30多岁；本杰明·乌伦，15年徒刑，30多岁；内伯·埃米那，5年徒刑，40多岁；纳卡勒·希伦格瓦，8年徒刑，41岁；安德让哥·卡波罗，8年徒刑，32岁，患有癫痫；黑基·史利利菲，5年徒刑，30岁，患有腹痛；约翰尼斯·潘德尼，18年徒刑，32岁；彼特勒斯·利朗戈，18年徒刑，患有膝部痛；威廉·彼瓦，6年徒刑，31岁，患有高血压；威利巴德·萨卡瑞亚，5年徒刑，27岁。

544. 三名死于狱中的犯人是：费斯图斯·纳哈勒，死于1970年3月8日；波特勒斯·尼伦支，死于1974年3月4日；乔纳斯·希魏菲勒尼，死于1980年8月1日。10名犯人刑满获释。他们的姓名、刑期、释放日期和目前下落如下：纳撒内尔·霍马特尼，5年徒刑，1973年2月释放，现不居住在纳米比亚；乔纳斯·纳希维拉，5年徒刑，1973年2月获释，现仍在纳米比亚；格尔森·西特杰维，5年徒刑，1973年2月获释，现仍在纳米比亚；埃泽瑞勒·纳西隆戈，2年半徒刑，1976年7月获释，释放后失踪；约瑟夫·戴施·埃邦达，2年半徒刑，1976年7月获释，现不在纳米比亚；马丁·卡布华沙，8年徒刑，1981年11月15日获释，现仍在纳米比亚；雅各布·尼蒂瓦，8年徒刑，1981年11月15日获释，现仍在纳米比亚；杰里·埃康乔，8年徒刑，1981年11月15日获释，

现仍在纳米比亚；大卫·史科巴，6年徒刑，1980年3月14日获释，现不在纳米比亚；里斯托·纳康亚拉，5年徒刑，1981年10月获释，现仍在纳米比亚。

545. 史科巴先生说，他于1974年10月7日来到罗本岛，他同其他新到的囚犯都被关在隔离区。该区分为三部分：一部分关押新来的囚犯和受单独监禁惩罚的犯人；一部分关押诸如赫尔曼·多沃·雅多沃和纳尔逊·曼德拉这类的政治犯；一部分关押受过训练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战士。他们到达该监狱时获悉那里有纳米比亚人，但不知关在哪里，用他们本国语言唱歌后才发现他们。除赫尔曼·多沃·雅多沃单独监禁外，所有纳米比亚人都关在监狱的D区。D区有可以关押50名犯人的大牢房。监狱看守称该区为“恐怖分子区”，因为其中关押着根据《反恐怖法》判刑的纳米比亚人和一些南非人。证人说罗本岛上总共关押着约400名犯人。该证人说，他在刑满后被带往温得和克，并应于1980年3月14日释放。在特务科询问了他释放后打算去哪里之后，他获准进医院治疗他的肺病。他在开普敦医院进行两个月的治疗后，返回纳米比亚，特务科命令他回到奥万博兰他父亲家中。他遵照律师的劝告，拒绝服从特务科命令，并住在温得和克，根据《AG.26号公告》，他曾于1980年9月3日在温得和克被捕。他于9月26日按照下列三个条件在奥沙卡蒂获释：未得到特务科许可不得离开乌瓜比部族地区；未得到特务科许可不得接待任何来访者；必须每星期一上午8时至下午4时之间向当地特务科办事处汇报。

546.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到的资料，1981年11月15日获释的雅各布·尼蒂瓦随后在他家所在翁丹瓜地区按照《AG.9号公告》予以逮捕，理由是他于1982年3月12日违反了宵禁条例。他被拘禁的地点不明。⁴¹¹

547. 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Sam Nujoma所说，罗本岛上关押的纳米比亚政治犯可能将被转移到沃尔维斯湾。正在建造一所耗资2百万兰特的新监狱，预定于1982年5月竣工，该监狱可关押200名犯人。然而，比勒陀利亚监狱处一位发言人否认该监狱将用来关押罗本岛转来的政治犯。虽然监狱处通常的政策是

⁴¹¹

《专集》第41期，1982年7月—8月，第2页。

不透露犯人关押的地点，但“事实是”将放弃罗本岛，以利用南非境内更集中化的监狱，并将纳米比亚犯人转押到温得和克或马林塔尔。1981年，在沃尔维斯湾审理了1486件刑事案件，其中一些被判以强制性徒刑。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进一步资料，一位地方上著名商人的案件突出表明需要建造新的监狱，该商人宁肯进监狱也不愿由于违反仍适用于沃尔维斯湾的《集团地区法》而支付罚款。由于沃尔维斯湾没有监狱，他被关押在斯瓦科普蒙德一所监狱，舆论为此大哗，因为沃尔维斯湾区域的人不得不关押在纳米比亚境内的监狱，而适用该案的法律在纳米比亚已经废除。⁴¹²

(b) 被俘自由战士的待遇

548. 林夫人（在第599次会议上）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军事组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斗人员被南非部队俘虏及其随后所受待遇问题，提供了证词和书面文件。她特别提请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2年6月8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其有关的军事形式讨论会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与会者敦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努力，争取被南非军队及纳米比亚境内其他部队关押的所有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斗人员获释，坚持他们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一号附加议定书》所应享有的战俘地位”。（建议二）。

549. 特设专家工作组上一次报告（见E/CN.4/1270，第300段）论述了国际社会为争取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享有战俘地位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团参加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197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⁴¹² 《纳米比亚时报》，1982年1月26日；《专集》，第39期，1982年3月—4月，第9页。

550. 林夫人谈到温得和克的最高法院依据《反恐怖法》对被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的审判，该审判将纳米比亚境内要求给予西南非被俘人员战俘地位的问题的辩论提到一个新的水平。被告于1982年2月受审，1982年6月由于参与各种“恐怖主义活动”而被判刑，他们的辩护律师指出，鉴于纳米比亚在国际上的地位及其国内冲突和南非非法占领的性质，格外有理由要求给予被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以正式战俘地位。证人在所提出的证词中指出，实际上，仅有少数被南非部队俘虏的战斗人员受到了依据南非治安法律的审判。西奥菲勒斯·贾森，卢修斯·马拉姆伯和约瑟夫·萨戈瑞亚都是在森梅布—格鲁特方丹—奥塔维地区被俘并被控参与了各种游击活动，对他们的审判是三年中第一次举行的这类审判。在此之前举行的这类审判是在1978年11月，当时约翰斯·潘德尼，皮特勒斯·埃隆戈分别被判处18年监禁，罪名是破坏纳米比亚南部的一座桥梁并使一列火车出轨（见E/CN.4/1365，第262段）。

551.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得到的进一步的资料，温得和克最高法院于1982年2月25日开庭审判，被告被控炸毁水利设施，安放地雷，破坏铁路和切断通往农村的电话线。起诉证人似乎都是南非国防军人员，尽管应法院裁定收他们姓名保密。据传三名被告在反叛乱警察和军队的大规模行动中被捕。萨戈瑞亚臀部和腿部受伤，贾森也受伤后逃跑，随后被捕时手无寸铁。

552. 法院开庭复审时，萨戈瑞亚由于一条腿还打着石膏，必须由人搀扶入庭。被告约请了若干知名的证人，包括三位当地记者：亲特恩哈尔民主联盟的《Die Republikein》报记者安吉尔·恩格布赖特，Nasionale Koerante温得和克办事处负责人Max du Preez 和《温得和克观察家》编辑亨尼·史密斯。

553. 威特沃特斯兰大学法律教授，南非最高法院律师和南非种族关系研究所前所长约翰·杜哥德提出了主要证词。杜哥德教授指出，鉴于纳米比亚的国际地位和国际社会划定南非对其管理为非法，纳米比亚的武装冲突不是国内冲突，而具有国际冲突的性质。他说，纳米比亚境内的法院虽然不能拒绝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犯人实施管辖权，但应适当地尊重国际法的发展。他谈到南非于1952年签署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其中规定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司法审理草率判决的一条适用于南非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的待遇。杜哥德教授说，毫无疑问，公

约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各项附加文件旨在特别适用于西南非人民组织。1978年11月生效、并得到包括西欧5国在内的21个国家批准的第1号附加议定书规定，民族解放运动必须符合附定书两条条文的要求，才有资格获得战俘地位。第43条规定民族解放运动的武装部队必须在一个指挥机构领导下作战，并遵守军事纪律，第44条规定战斗人员必须穿戴易于识别的服装，即使仅在战斗时穿戴这种服装。在此之前法院曾被告知，三名人员在被俘时穿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服装和徽章。杜哥德教授说，虽然南非尚未批准1号议定书，并因此不受其约束，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人员以战俘地位，但他认为，南非不能无视其参加制定的国际法的演进。他还指出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已具体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对南非进行战斗。按照南非刑法，被俘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叛乱分子被作为罪犯对待，但是他说，在南非以外，他们可能被视为军队的成员。在回答辩护律师的问题时，杜哥德教授说没有理由认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曾对获释的南非士兵Sapper Johan Van der Mescht予以非战俘待遇。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Van der Mescht于1978年2月在纳米比亚北部被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俘虏，并作为战俘关押在安哥拉，1982年作为交换俘虏的一部分获释，交换的俘虏有1980年在南非被捕的苏联公民Major Koslov和由于间谍案服刑的8名西德情报人员。在谈到四年的监禁时Van der Mescht说他未受到酷刑，然而他宣称受到虐待。南非红十字会作证说，曾安排给他食品包裹和信件。

554. 1982年6月2日审判结束，萨戈瑞亚和贾森分别被判处九年监禁，马拉姆伯被判处十一年徒刑。白求恩法官在阐述判决理由时说，三人都穿戴着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武装部队制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与治安部队之间的冲突可说是在“战争情况下”发生的。他说，被告很可能认为他们的行动是“正义斗争”的一部分，得到国内外相当多的支持，但该法院无权宣布应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战俘待遇。⁴¹³

⁴¹³ 《边区每日邮报》，1982年5月14日，1982年6月3日。《专集》，第40期，1982年5月—6月第8页；《专集》，第41期，1982年7月—8月，第1页；《专集》，第42期，1982年9月—10月第11页。

555. 林夫人还提到在报告所述时期，南非对被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政策的明显转变。虽然南非以前从未公开承认关押被俘战斗人员，南非驻纳米比亚当局现在提供了有关这些人员的某些情况。证人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温得和克新开设的办事处主任彼得·卢道夫于1981年8月所作的一篇重要发言，他在记者招待会上说，红十字对南非很少提供情况表示关注。他说他的组织不知道被俘或受伤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的情况，也未获悉是否有这类人员。他说“在同200人的交火中，45人丧生而没有人被俘或受伤，这在任何冲突和战斗中都是不可能的”。证人说，在侵入安哥拉的“Protea行动”开始之前几天所作的这番评论，可能影响了南非国防军以至其于1981年9月决定透露，南非部队在战斗中共俘虏38人，其中有8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和安哥拉人民解放武装部队人员。其中若干俘虏，包括一名在安哥拉南部工作的苏联汽车修理工，会见了报界。南非还公布了受伤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在奥沙卡蒂医院同南非士兵一同接受治疗的⁵照片。据称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北方炮兵司令的约翰·安古拉数月前被俘，南非宣称他在领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一支特别部队进攻纳米比亚北部翁丹瓜空军基地时，在安哥拉境内被俘。⁴¹⁴

556. 据报1981年10月和11月两月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获准会见了总共85名安哥拉犯人，其中10人是在南非在安哥拉作战期间受重伤后被俘的，大多数人都关押在纳米比亚南部。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曾获准会见被俘纳米比亚战斗人员。1981年11月南非国防军执行“Daisy行动”进攻安哥拉境内的Chitequela时，随军的南非记者报导说，看见被俘和受伤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其中一些人被空运往奥沙卡蒂医院或纳米比亚其他地区接受治疗和审讯。关于被俘战斗人员的其他报告只是偶有所闻。据报南非部队1981年10月间俘虏的85名安哥拉人中，有15人是越

⁴¹⁴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1年9月15日；《温得和克观察家报》，1981年9月19日。

过边境寻找食物的安哥拉人民解放武装部队人员。⁴¹⁵

557. 5月里有未经核实的报告说，在卡万戈兰出现一系列事件后，两名身穿制服佩带武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在黑人市镇Rundu被俘。但是在其他方面，南非通常严守机密的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似乎未曾改变。例如，关于1982年3月南非国防军进攻安哥拉西南部Cambeno时被俘人员的情况就毫无报导，尽管据报有200多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被杀害。⁴¹⁶

558. 林夫人指出，由于南非对此保密，所以很难准确估计某一阶段在纳米比亚关押的被俘战斗人员总数。南非警察部长1981年9月11日在参议院透露说，1981年7月1日至9月7日期间在奥万博兰区域发生的总共50次战斗中，俘虏23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考虑到这一数字仅涉及警察的行动而不包括军队的行动，并仅是两个月期间在奥万博兰一地区被俘的人数，这一数字看来是相当大的。证人作证说，她认为南非有意夸大所报死亡、受伤或被俘战斗人员人数，把非战斗人员也列入其中。如将在同南非国防军、南非警察和纳米比亚境内其他治安部队交战中所有被俘人员；包括战斗人员和其他人员合计起来，每年被俘总人数可能有数百名。

559. 证人明，未曾获得很多有关被俘战斗人员待遇的新的材料。已知伤员，如受审的伤员在军队医院得到医疗。除了奥沙卡蒂以外，人们认为在翁丹瓜也关有战斗人员。她指出，南非养活被俘战斗人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获得有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军事活动的情报。南非军事当局劝说或强迫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以各种方式同南非国防军合作。被俘战斗人员在各个时期被示众，以达到宣传的目的。两位前战斗人员，迪克森·纳莫拉和伊曼纽尔·哈西科于1982年年初在美国华盛顿安全和恐怖主义问题参议院小组委员会听证会上作证。纳莫拉于

⁴¹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简报》，第71期1981年12月2日；《明星报》，1981年12月12日；《温得和克广告报》，1981年11月9日；《专集》，第38期，1982年1月—2月第8页。

⁴¹⁶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2年3月17日。

1981年3月被俘，哈西科于1980年2月被俘。⁴¹⁷

560. 证人马修·内夫卡(在第578次会议上)说,1982年2月他在奥沙卡蒂被监禁期间,一位同牢房的犯人曾为他送饭送水,他名叫西西维尼,是一名被俘战士,在被俘当天的战斗中双腿受了重伤。该证人说奥沙卡蒂和纳米比亚北部其他监狱关押着许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他们获准离开监狱探访方圆三公里内的亲友。如果情况可能,南非将他们留用,作为昌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员。

(c) 最近的逮捕案件

5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若干新的逮捕案件。纳米比亚境内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理行政秘书伊曼纽尔·纳蒂泽科向警方申请于1982年8月29日在温得和克的Katutura和Khomasdal镇之间地区召开纳米比亚日集会,并获得准许,他在此之后于1981年9月1日被捕并按照《AG.9公告》予以拘留。据报手持扩音器的民主联盟的支持者以及配有防暴车辆和震动火焰器的警察破坏了该次集会。纳蒂泽科先生被警察审讯四天后获释,但1982年8月30日被捕的其他四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受到拘禁。这四人是:在温得和克被捕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加布里埃尔·西康戈;温得和克支部执行委员安德斯·蒂巴;Luderitz支部委员查理斯·卡迪瓜和埃彼萨·哈波罗。

562. 几天之后,警方未透露其姓名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他两名成员在矿业城镇楚梅布被捕,一位警方发言人说,他们不仅是由于与该集会有关才被捕的。1982年9月5-6日,又有6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被逮捕),其中一些人自称是下层领导,未透露他们姓名。报界估计,这几次逮捕使警察根据《AG.9公告》采取行动所关押人的总数达到10人。

563.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材料,根据纳米比亚境内实施的安全法而被拘禁者的家属很少从警方得到亲人的消息,并由此遭受很大痛苦。⁴¹⁸

564. 特设专家工作组上一份报告提到马库斯·卡特卡的案例,根据《反恐怖法》

⁴¹⁷ 《开普时报》,1982年3月31日。

⁴¹⁸ 《专集》,第37期,1981年11月-12月,第11页。

他于1980年10月被判以死刑，随后减刑为17年监禁（见E/CN.4/1485，第300—304段）。

565.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获得的材料，教会组织在某些情况下施加的压力证明卓有成效，打破了官方对被捕和拘留者人数和下落情况的新闻检查。1982年5月，在路德派教会在国际上公布了路德派牧师贾森豪夫库和教师萨拉·西维库的案子之后，治安部队一位发言人证实了他们被拘留的详情。1982年3月27日，南非士兵逮捕了豪夫库牧师，他是奥万博兰中部边界附近拥有10,000教友的奥万博卡万戈路德福音教会Engela教区牧师。根据《世界路德派联合会新闻》，6名士兵，其中5名白人的脸涂成黑色来到牧师豪夫库家，命令他识别名单上的五、六个人。士兵随后要他带路前往萨拉·西维库的家，并将西维库逮捕。教会领导人在Ohangwena当地军营所作询问最初遭到直截了当的回绝。随后获悉两人被关押在奥沙卡蒂受审，据报他们直到4月22日才安全获释，5月5日部队发言人才证实他们于4月8日前后获释。⁴¹⁹

566.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上一次报告提到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理主席纳撒尼尔·马圭利利实施的禁令，规定他从60年代后期起的活动限于沃尔维斯湾地带。据报1982年5月20日禁令期满，但6月18日又实施了新的两年禁令。禁令禁止他写作或公开讲话或积极参加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活动。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情况，马圭利利是唯一受到禁令限制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⁴²⁰

567. 据报1982年3月有200人由于“非法进入”居住区而被逮捕，另有150人由于同样原因等待审判。上述逮捕发生在单身住宅区，只有持有许可证的人才能正式获准居住在该区。据事后的报道说，其中一位姓名不详的30岁妇女于3月5日死于温得和克地方法院狱中。将对死者情况进行调查。⁴²¹

568. 另据报南非部队1982年2月2日拘留了46名楚梅布矿工。据其中

⁴¹⁹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新闻》，14/82，15/82；《专集》，第41期，1982年7—8月。

⁴²⁰ 《温得和克观察家报》，1982年5月22日；《专集》第41期，前引书，第2页。

⁴²¹ 《专集》，第42期，第10页。

之一西奥菲勒斯·乔纳斯事后接受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报纸《战士报》采访时所说，矿工下工时由于将身份证忘在矿井下，受到警察询问和逮捕。他们被带往楚梅布警察局受审讯，并被迫承认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恐怖分子”。他们得不到食物，6人因此饿死。乔纳斯设法逃脱并在当地人帮助下到达安哥拉，其他被拘留者则音讯全无。⁴²²

⁴²² 《专集》，第42期，第10页。

(d) 被监禁和被拘留的妇女

569.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所得资料, 未经控告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当中, 有许多是妇女。林夫人(在第559次会议上)说, 没有关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军事组织的女战士被俘的报告, 尽管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有许多女战士。关于被拘留的非战斗人员, 该证人说在 Kassinga 被拘留者中约三分之一是妇女, 她提到护士马德莱娜·纳坦卡夫人去年所作的证词, 纳坦卡夫人本人曾在奥沙卡蒂被拘留, 她概述了被拘留妇女遇到的一系列困难, 尤其是卫生设施和医疗问题(见 E/CN.4/1485, 第410-425段)。

(e) 关于政治犯和被俘自由战士遭受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证
据

570. 西科巴先生(在579次会议上)叙述了他被拘留时所受待遇和罗本岛监狱中不人道状况。该证人说, 他1974年1月19日在躲避警察时, 被詹姆斯·西科巴、詹姆斯·康多维、乔纳斯·埃多瓦和其他姓名不详的警察逮捕。他和他的兄弟被带到特务署奥沙卡蒂办事处, 受了两小时审讯。警察没收了他的衣服、书籍和其他物品及他兄弟的存款, 警察询问他兄弟是否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任何联系, 随后即予以释放。该证人之后被带往翁丹瓜警察局, 在一间锌制囚室关押了12天, 饮食仅有难以下咽的粥, 并仅允许出去倒马桶。他随后被带往温得和克中央监狱, 关在“待审”牢中。他在 Swakopmund 受审期间, 被关在一间斗室中, 墙上的窗户仅有小窟窿大小, 他第一次被关进去时正值中午, 天气酷热, 他昏倒在牢中。审讯后他被押往温得和克, 关在一间停尸房里, 随后被转到南非戒备森严的 Leeukop 监狱。被押往罗本岛或从该岛释放的政治犯均在该监狱停留。该证人说他被单独禁闭了六个月。他那时看到犯人遭到监狱看守, 尤其是名叫穆托看守的殴打。当他抗议随意打人时, 他被剥夺了每天出牢房锻炼的权利。

571. 该证人还讲述了罗本岛狱中纳米比亚犯人所受虐待, 他们过着南非犯人同样的生活。他说由于狱中缺医少药, 医生粗枝大叶或错开药方, 许多纳米比亚人死于狱中或身患重病。他叙述到, 约翰·西奈尼摔倒在采石场, 摔伤了腿, 由于

长期得不到治疗，腿部坏疽。 医生宣布已无法治愈，病情恶化后他被带到开普敦医院，未通知他或征得他同意就进行了截肢。 手术后他被告知截肢是因为他腿部患有癌症。

572. 该证人说犯人有时被错开药方。 一位名叫萨克斯·埃蒂卡的纳米比亚犯人患有周期性偏头痛，却被给予腹泻药。 皮特勒斯·尼兰脖子上长有肿瘤，但他1974年3月死时死因却说是癌症。 马丁·卡波瓦沙患有精神紧张症，却被给予治疗高血压的药品。

573. 康迪先生（在第579次会议上）作证说，他外出为父母办事时被捕，被带往 Owongo，双臂被反绑，两腿上了镣铐后罚站一天一夜。 他当时不知道被捕的原因。 他被押去搜索他父母的房间，然后被带往 Owongo，罚站四天四夜，不许睡觉，一天仅许去一次厕所，这时他脸部遭到猛击，身上遭到拳打脚踢，失去知觉后人们就往他身上泼冷水。 四天之后警察让他招供杀死埃利发的人。 在两星期酷刑后他被押往奥沙卡蒂，给他一张供词其中宣布他了解暗杀的全部经过，有人告诉他如果拒绝认可该供词，他将会失踪。 他随后被转往翁丹瓜监狱关押三周又转到温得和克，要他在审讯其他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时出庭作证，并说没有指控他是他的运气，他起初拒绝作证。 他曾被关在阿隆·穆希巴和亨德里克·西康戈的牢房中以监听他们的说话并报告，并为此许诺释放他。 他随后被押回翁丹瓜，于1976年3月转到 Swakopmund 监狱，许给他7,000兰特和一辆运货汽车，条件是作证指控穆希巴和西康戈。 警察以为他会作证所以让他出庭，在他拒绝作证后，被单独监禁12个月。

574. 该证人说他在刑满之后再次被捕，押往奥沙卡蒂，受到酷刑，人们把他的双臂绑在膝盖上，双膝间横放一根木棍，带上眼罩放在水池中，施以电击，先把电极放在他耳朵上，随后插在肛门里。 1977年7月在温得和克开始对他的审讯，但大部分证据属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般性活动，与该证人毫无关系。 他于1977年11月至1978年4月期间被关在死牢中，看守告诉他肯定要处决他；他说他同牢房的犯人 Ndovo Nangolo 已被处决。 由于他律师的调停他于1981年5月1日获释，在此之前他离开该监狱，并在他再次被控继续从事西南非洲人民

组织活动之后，于1978年8月乘机前往博茨瓦那。

575. 纳夫卡先生（在第578次会议上）叙述了他被拘禁时所受磨难。他1976年在奥兰杰蒙德加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由于他在工人中的活动引起警察的注意。他受到若干次威胁和恐吓，警告他停止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工作，随后他于1979年6月在奥万博兰家中被 Koevoef 警察，包括奥万博营营长康多维，托纳托·英东伍和卡万迪所逮捕。他们命令他去接受白人警察的审讯，并把他关押在奥沙卡蒂警察局达三天之久。在押期间，人们告诉他被军队杀死者的姓名，并警告说他也会落到同样下场。他获释放后于1980年10月在 Endola 再次被同一批黑人警察所逮捕，并遭到其中大多数人的殴打。他们用他的衬衫蒙住他的眼睛，再次押往奥沙卡蒂关押了三周，其间他一直深受伤痛之苦。他被告知除非他关于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答复使警察满意，否则医生不会为他治理。

576. 他被释放一星期后于11月中旬再度被捕，与四位被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关在一起，四人均被毒打致残，而且得不到医疗护理。他仅知其中一人真实姓名是大卫·伊莱亚。该证人说，其他两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士遭毒打后死去。后来，为了劝说他们替南非国际军工作，狱中条件有所改善，提供了普通床铺和盥洗用水。

577. 该证人说，在三个月拘留期间，头一个月每隔五、六天受审时都遭拷打，后来就未再挨打。他于1981年2月获释。

578. 该证人说他曾争取重新在 Oranjemund 工作，但警察告诉厂方说他对工人会起坏影响，由于工人中有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工人可能会罢工。随后他在小镇 Grunau 被捕，1981年4月25日送往吕德里茨监狱，后又转到温得和克监狱，然后获释。该人说他在温得和克狱中期间，两名纳米比亚人，一人来自楚梅布，一人来自奥塔维，均被杀害。

579. 1981年12月，他帮助一位名叫内赫米亚·内多罗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事与当地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司令取得了联系，使他偷越边界，并为了掩盖内多罗的踪迹编造了一番假话，说他把他的同事带到丛林中，安排人杀死了他。内多罗的父亲向警察告发他，1982年1月他被同一 Koevoet 警察小队和另一位名叫

海塔·希塔波瓦的警察逮捕。他双眼被蒙着带上汽车，押到奥沙卡蒂四公里外的地方，遭到毒打，鼻梁骨被打断，随后人们用冷水给他冲洗，以免血滴到办公室地板上。他被押往位于奥沙卡蒂的名为 Oniimwandi 的军事基地拘禁了两个星期，在康多维审问他时，几乎每天都遭毒打，康多维最后告诉他将把他处死。曾帮助内多罗逃跑的他的一位朋友被抓到 Omunguelume 基地，受到百般折磨直到承认他们杀死了内多罗。该证人说，在 Oniimwandi ，白人士兵对他施以电刑。他们把他带到一间布满电子设备的特别房间，命令他坐在桌旁，脱去衣服。他们把电极接在他的手指、脚趾、舌头、鼻子和阴茎上，每隔 3—5 分钟接通电流 2—3 分钟。有时候电流接通时间更长些，直到他似乎已经奄奄一息时才关掉。他拒绝回答有关内多罗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问题，酷刑一直延续到他感到全身每个细胞都疼痛万分。2 月 13 日他被带回牢房，2 月 23 日警察要他签署一张声明，供认他杀死了内多罗，但他拒绝了。翌日康多维来到他的牢房，威胁要用手枪枪毙他，他宣读了他协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详情。他随后被蒙上双眼带到另一房间，听到他的朋友供认他们杀害了内多罗。他们随后被车载到他们家附近，获得释放。该证人决定同他的妻子和其他同事离开纳米比亚，1982 年 3 月 9 日被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接送过边界。

580. 特设专家工作组上一份报告概述了 1978 年 5 月在 Kassinga 被俘后监禁在马林塔尔附近的哈达普水坝营地人员在狱中的情况以及他们的健康状况（见 E/CN.4/1485，第 410—425 段）。

581. 林夫人（在第 559 次会议上）说，现有资料表明在 Kassinga 被拘留者中大多数人仍关押在哈达普水坝，证人在回答问题时证实说，虽然主要目标仍是争取被拘禁者获释，但酷刑和若干被拘留者遭截肢的极端恶劣的情况似乎有所缓和。证人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和地方报纸的报导有助于情况略微好转。

582. 纳夫卡先生（在第 578 次会议上）作证说，他从 1981 年 4 月 25 日起在吕德里茨监狱被关押三周期间，他同在卡辛加被拘留的人关在一起。他是曾在卡辛加被拘留者有过直接联系，并向工作组作证的第一位证人。他证实他所见到的犯人的耳朵和鼻子被割掉。他们受到极其非人的待遇，每天做苦役遭毒打，

并被用来示众威吓其他人不要加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该证人被告知，他如果继续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工作，他会落到同样下场。他后来得到将这些人从哈达普水坝转到吕德里茨监狱是为了使走访在卡辛加被拘留者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看不到他们。证人说他被转到 Keetmanshoop，后来又转到哈达普水坝关押了三个星期。那里的犯人被迫在地里劳动。他还证实在吕德里茨有15名以上的肢体残缺的犯人，在哈达普水坝，有30多名这样的犯人。证人宣称在国际代表团到来之前迁移犯人是司空见惯的作法，例如在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纳米比亚事务专员 Martti Ahtisaari，率领的代表团于1978-79年期间到来之前，许多犯人已被转移。他说他在吕德里茨监狱期间，由于与在卡辛加被拘留的犯人关在同一牢房达两周之久，因而得以同他们交谈。他们告诉他那些仍留在哈达普水坝的犯人，被关在大坝东侧的地下监牢里。他们中一些人的肢体被截割的残缺不全。治安部队士兵在卡辛加逮捕他们后，割去他们的鼻子，剜去眼睛，切断手指。

583. Nestor Iyambo 先生（在第571次会议上）作证说，关押被拘留者的集中营的数目不断增加，在北方，尤其是如此。他指出被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战斗人员遭受酷刑。他说，集中营里设有装有毒蛇的小棚屋，被拘留者被关在这类棚屋里过夜，据说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报告，被拘留者还被关在放有死尸的房间里。

5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集》还报道说，若干被拘留者向温得和克最高法院提交的宣誓证书详尽叙述了治安警察所施行的毒打和酷刑，并宣称一位被拘留者被拷打致死。

585. 曾被拘留的证人提交法院的其他证书载有关于酷刑的指控。Gustaf Hao 宣称他曾多次遭拷打；Tjituuo Ndondu 说对他施以严刑。⁴²³

(f) 对被告受公正和公开审判权利的侵犯

586. 西科巴先生（在第579次会议上）说，他在温得和克待审期间，一位名叫约翰逊的律师对他说愿作他的 Pro deo 辩护律师。约翰逊先生自称不是南非

⁴²³ 《专集》，第39期，前引书，第2页。

政府的支持者，但证人在被判刑后发现这位律师是国民党的支持者。 证人说他在 Swakopmund 法院第一次与该律师讨论了他的辩护词。

587. 根据《专集》提供给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新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三位被拘留的妇女被迫作假证，并作为公诉证人出庭。 据报温得和克天主教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秘书阿诺德·汉斯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亚历克斯·卡茂珠于1982年3月15日被宣判无罪，撤销了说他们帮助无护照的人非法出境的指控。 本来预定有四人撤销了对其他两人， Moses Tjiramba 和 Emmanuel Muatara 的指控。 根据《A G. 9公告》，汉斯 Kamaunju 和 Muatara 于1982年1月被拘留，但是 Muatara 于2月28日获释，撤销了对他的全部指控。 对汉斯和卡茂珠的起诉是根据1981年1月21日在博茨瓦纳边界附近逮捕四人（三男一女）一案。 四人均被 Gobabis 地方法院以非法出境未遂，判以六个月监狱。 在 Gobabis 受到治安警察审讯之后，三位妇女 Lea Hisika, Sarah Mufeti 和 Belinda Onesmus, 被转往温得和克作为官方证人在审判汉斯和卡茂珠时出庭作证。 审判期间她们声明治安警察曾威胁她们签署假证词。 Hisika 小姐说警察威胁她说，她如果拒绝签署证词，她的刑期将被延长，并将受到折磨。 Onesmus 小姐也说，她的证词是假证。 为此两名被告被宣布无罪，公诉人要求温得和克低级法院宣布三位妇女为“敌视国家”，被控作伪证而出庭受审。

588. 四位被告1982年4月6日出庭时，重申警察胁迫她们签署证词。 该案暂时延迟至四月底，但至今未有进一步的报告，现有消息说他们将于1982年7月刑满。⁴²⁴

⁴²⁴ 《专集》，第40期，第9页；第41期，第4页。

E. 纳米比亚黑人工人的状况

1. 背景资料

589. 在以前的报告中，特设专家工作组已经审查过以下情况造成的影响：纳米比亚的劳工制度，包括雇用移民工人的制度；剥夺工会权利；黑人工人和白人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工资低及其造成的贫穷现象（见 E/CN.4/1222，第 385-390 段；E/CN.4/1187，第 376-379 段；E/CN.4/1135，第 288-292 段；E/CN.4/5622，第 117-136 段；E/CN.4/1270，第 325-337 段；E/CN.4/1311，第 415-424 段）。

590. 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前的一份报告（见 E/CN.4/1365，第 287-291 段，第 E/CN.4/1485，第 381-382 段）描述了移民劳工制度和自然农业对非洲人民收入造成的影响，并按经济部门审查了从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所获得的、关于可以积极参加经济活动和就业人数的资料。根据南非的数据，1979 年度可以积极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有 332,800；其中有 251,400 黑人，44,400 白人，37,000 有色人。⁴²⁵

591. 从南非方面得到的资料仍然很少，但是在纳米比亚设立了地方行政机构以后，逐步提供更多的关于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资料。然而，特设专家工作组现在无法判断这类资料的准确性。私营部门的一些公司目前更加愿意提供有关它们工资政策的情况。

2. 所收到的证据和资料综述

592. 谈及工资问题和纳米比亚黑人工人和白人工人之间就业状况的差别问题时，林女士（第 599 次会议）提到一份题为《纳米比亚今日的种族隔离》的文件（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情况简介文件）。她说，这份文件载有关于基本生活情况、贫困、工资、价格和生活费用的资料。她说，南非政府及其各个新闻机构宣传说歧视现象已经消灭，与此相反，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的研究部门

⁴²⁵ 比勒陀利亚，统计局：《1980 年西南非洲统计数字简编》。

获得的资料表明，种族隔离仍然十分明显。

593. 虽然由于缺少官方和其他方面的统计资料，很难估计1978年以来按人口平均的收入情况的变化，（1978年联合国设在卢萨卡的纳米比亚研究所估计，按人口平均白人的收入大约为3000兰特，而该区黑人平均每人的收入只有125兰特，其比率是24:1。）但是，黑人与白人之间贫富状况和购买力的悬殊差异仍是纳米比亚的特征。黑人人口的绝大多数完全或部分地依靠私立和公立部门的白人雇主支付的薪资为生。在某些经济部门仍然支付低于贫困基线的工资。

594. 根据罗辛铀矿有限公司副主席和总经理C. A. 吉布森先生所述，该矿有3000名雇员，其中53%是黑人，25%是白人，22%是有色人，黑人中来自奥万博的工人所占的比例最大。他告诉1981年11月来访的一个英国教会理事会的代表团：所有的工作都根据“帕特森制”划分成1—13个等级，各等级的雇员的工资、医疗保健、年金、住房、津贴和假期均与其职位相适应。他说，每年公司用于培训的经费达300万兰特。最低工资是225兰特现金，据说这一数字比当前非洲一个六口之家的最低生活水平估计高出25%。吉布森先生说，一个特别指定的委员会未能在矿区找到任何种族主义的证据，已于最近自行解散。他说该公司对纳米比亚的工资、货物和劳务的购买起了很大作用，从而间接地提高了奥万博兰的生活水平。他强调说，虽然当前的政府是非法的，但公司的存在和参与经济对人民有好处，它正在为未来准备劳力。⁴²⁶

595.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城市里合同工人的单身宿舍和家庭或住房极为简陋。在Katutura，一家可容纳5200名合同工人的宿舍于1978年开始住人，取代了曾成为1971—1972年大罢工的焦点的臭名昭著的旧宿舍。虽然住房情况从根本上说仍然很恶劣，这一宿舍在设备上稍有改观，就物质条件而言使环境有所改变。纳米比亚的其他地方的条件一般说来要差得多。1981年8月《温得和克观察家》报对奥奇瓦尼戈市政宿舍作了描述，说他十分肮脏、令人作呕，厕所堵塞、不能使用，屎尿满地皆是。露天厨房发出一股腐败的牛头和其他内脏的恶臭，这些东西看来是主食。宿舍里的床是水泥的，有一块木板当铺席，衣柜

⁴²⁶ 《纳米比亚——冤狱遍及全国》，第19—20页。

是水泥铸成的，很窄小。没有任何清静可言，唯一的享乐是附近有一个尘土飞扬的足球场。这家报纸说，格鲁特方丹、基特曼斯霍普、楚梅布和沃尔维斯湾家庭式住房的情况亦然。⁴²⁷

596. 在楚梅布公司，据报 1981 年培训非洲人雇员当工匠助手的计划压缩了，因为现有所有的工作皆已满足，更替名额很少。为了继续向黑人工人提供培训机会，制定了一项带有正规学徒训练计划的技术培训方案。紧张的训练拟于 1982 年开始，此外还有一项全日制学徒培训方案。培训黑人当冶金厂操作工和冶炼厂的吊车驾驶的活动正继续进行下去，据说 1981 年非洲人占据了所有这些工作的岗位。1980 年从事“传统上”由白人担任的工作的非洲人雇员是 42 人，1981 年增至 65 人，或者说略高于大约 5,000 名总劳力的 1%。⁴²⁸

597. 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的新闻通讯曾报道说，位于斯瓦科普蒙德和乌萨科斯之间的德布林铅锌矿区的情况令人震惊。作者说他曾开车到该矿区，发现劳工居住的条件比温得和克旧址的条件还要坏。与工人交谈时，工人告诉他每月平均工资是大约 50 兰特，不提供住房，工人们必须用从矿区拿来的油筒自己造房。没有洗澡水，也没有到斯瓦科普蒙德的交通工具，因此，病人必须步行到大路上，看看能否搭上便车。⁴²⁹

598. 关于非矿业的经济部门的工资级别的资料很少，因为大多数雇主在年度报告中或者不公布这些详情，或者，作为大的跨国公司的子公司，没有超出最低限度公布情况的义务。

599.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失业率非常高。⁴³⁰

600. 据报至 1982 年 1 月止，向温得和克劳动局登记失业的人有 1,133 人，就业的人是 17,853 名。然而这些数字可能过低。Katutura 的副经理据报曾

⁴²⁷ 《专集》，第 39 期，第 4 页。

⁴²⁸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 1981 年年度报告》。

⁴²⁹ 《温得和克观察家》，1982 年 4 月 24 日。

⁴³⁰ 《南部非洲经济评论季刊》，1981 年第 3 期，第 24 页。1981 年第 4 期，第 25 页。（伦敦经济学家资料组）。

确认，没有任何有关来自北方的难民的数字，估计 Katutura 的实际人口由于失业难民的大量流入已增至 50,000—60,000，而官方统计的人口只有 35,000。据报除了普遍的艰苦情况以外，失业率增高，这使雇主可以短期雇用工人，并在劳力过剩或工人遭到解雇时对他们提供极小法律保障和保护。看来政府几乎没有采取什么实际行动来减少失业。1980年在民政事务与劳力部的主持下，行政长官设立了一个失业问题特别委员会来制定提案并将其提交给部长会议。1981年底，据报部长会议批准了该委员会提交给它的一些建议，其中有：将移民工人迁移到南非去；发展劳力密集的救济工厂，重新实行户口管制法，开展计划生育运动以遏制人口增长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所获得的资料中尚未得知这些建议有多少条、在多大程度上已付诸实行。⁴³¹

601. 此外，据报由于大大削减1982年初宣布的新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预计失业率还会进一步上升。这些削减主要涉及造房计划、学校和医院，每年价值为2,000万兰特。根据一家当地报纸的调查，这将导致建筑业中1,000名黑人工人失业，由于一些大公司不提供压缩数字，一些小公司又尚未联系上，这家报纸估计最终的总数可能达数千人。⁴³²

F. “家园”非洲人的状况

1. 背景资料

602. 工作组以前的报告（见 E/CN.4/1020，第29—30段、并见第512—522段）说明了1964年按照官方的“奥登达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的具体适用于纳米比亚的“家园”政策的演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其他报告已经总结了1973年2月以后颁布的法规，即按照1968年第54号法令《西南非洲法》关于土著民族自治政府的条款和1973年第20号修订法规定，设立专给正式划定的部族居住的“家园”（见 E/CN.4/1135，第245—252段，E/CN.4/1159第237段及以后各段）。

⁴³¹ 《纳米比亚今日的种族隔离，前引书》，第2页。

⁴³² 《温得和克广告者报》，1982年5月5日。

603. 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前的报告又指出，南非政府根据1977年的Turnhalle宪法草案（见E/CN.4/1231,第426段），打着所谓第二级代议制机构的幌子，继续建立“家园”。

604.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去年的报告（E/CN.4/1485）中分析了这一进程，说明了根据经国民议会辩论并通过的1980年4月《代议制机构公告》第AG.8号公告建立代议制机构的总则、各个代议制机构章程条款的颁布、取代西南非洲立法议会的白人代议制机构的建立以及1980年11月举行各种族集团第二级政府的选举等问题。

605. 政府的第三级机构中有许多行政权力重迭的情况、平行的官僚机构得到发展应该代表人民的第二级政府却几乎不对人民负有责任。属于代议制机构的立法权力以内的领域有：文化艺术、民防和地方治安、对各酋长的掌握、教育、农业、卫生、住房、土地、社会福利与年金、税收和部族选举等等。

606. 代议制机构可以就这些问题通过法令，法令须经行政长官批准，国民议会不得通过有关这些领域的立法。但是，代议制机构的预算是由国民议会控制的。政府的第三级机构（包括地方或市政议会）仍有待实行，目前大部分主要中心仍然被白人独占的市政当局控制着。

2. 最近事态发展综述

607. 根据工作组获得的资料，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第三级机构证明是越来越行不通、开支很大。1981年11月据报特恩哈尔民主联盟的领导曾要求行政长官修改《AG.8号公告》，以便减少第二级机构的权力，尽管该组织在此公告初步草拟出来时曾表示完全接受。特恩哈尔民主联盟领导人、部长会议主席德克·马奇先生说，由于白人第二级机构的顽固态度和其拒绝执行根据宪法有权通过政策的第一级中央政府的政策，特别是取消学校、医院和公众享受方面的种族隔离的政策，⁴³³ 这一制度被弄得不起作用。

⁴³³ 《南部非洲经济评论季刊》，1981年，第4期，第24页。

608. 德克·马奇先生1982年5月底提交的1982-83年预算的特点之一，就是费用的高度集中控制。计划的18,200万兰特开支总额中，由第二级机构开支的只有5,800万兰特。宣布的另一规定是：第二级机构花费在每个儿童身上的教育费用不得多于225兰特，这一措施尤其是针对1981年在每个儿童上花费了1,000兰特的白人机构而规定的。第二级机构如果想超过这一限额，就必须从他们“自己的资金”中来支付。与1981/82年度预算的80,800万兰特适成对照，拨给第二级机构的资金总额是29,000万兰特。⁴³⁴

3. 所收到的证据和资料综述

(a) 对个人自由的限制

609. 据报告，1982年5月16日，在Elombe，南非士兵冲击了600-700人参加的星期日祈祷仪式。根据当时正访问该教区的Dumeni大主教的一份报告所述，仪式正进行时，两部军用卡车开过来，士兵们跳下车，立即包围了这座楼房。士兵命令人们全部走出教堂，并对拒绝离开或企图逃跑的人进行威胁。有些人惨遭毒打和脚踢，甚至在一小时后士兵离开时仍不能继续做祈祷。⁴³⁵

610. 据报Dumeni大主教曾致函奥万博政府、行政长官和保安部队提出抗议。据报南非国防军1982年6月在比勒陀利亚曾宣布，由于Elombe袭击事件，至少有1名士兵受到军事法庭审讯，其他人亦面临追诉。

(b) 行动自由

611. 据报，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卡万戈兰德行动自由受到了极大限制。在该地区西部，行政/军事中心的文达和奥万博兰之间的军事活动的加剧，达到了前四年未曾有过的高峰。整个地区实行了晚上六时至次日早上六时的宵禁，而在文达则禁止人们在午夜后步行出门。在文达外的公路午夜后由警察进行巡逻，禁止人们通行。⁴³⁶

⁴³⁴ 同上，1982年第3期，第11页。

⁴³⁵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新闻》，32/82。

⁴³⁶ 《专集》，第41期，第3页。

(c) 经济情况

612. 英国教会理事会的报告指出，他们访问奥万博兰时，该地土地干旱，寸草不生，牛羊、驴牲畜四处寻找饲料却一无所获。土地是沙质的，大中心附近的灌木林大部分被当作薪柴砍掉了。干旱时期免遭大饥荒的主要因素是有通往库内内河的水管。但是，尽管各主要公路沿线都有公共用水的供水设施，由于保安部队为防止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游击队用水而尽量地控制或关闭出水孔，水的供应多次被切断。⁴³⁷

(d) 卫生

613.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表了相当多的有关人们的卫生情况、特别是各“家园”的卫生情况的资料。许多材料载有医疗或其他方面的专家收集的以及在当地报纸上发表的资料。这些报道确认，造成疾病的主要原因仍然是贫困和营养不良、居住过于拥挤、缺乏预防性的诸如预防注射方案等服务以及在农村地区医生、护士和诊所不足（见E/CN.4/1485第401-402段）。据报，曾遭政治流放、在温得和克外部的有色人居住区Khomasdal开业行医的克尼斯·亚伯拉罕斯医生，曾将详细材料交给一个调查卫生服务情况的官方委员会。他的调查结果表明：纳米比亚各个种族的卫生状况和医疗条件相差悬殊。纳米比亚白人的平均寿命是介于68—71岁之间，纳米比亚非洲人和有色人是42—52岁，白人的婴儿死亡率是千分之二十二，而非洲人婴儿死亡率则达千分之一百六十三。⁴³⁸

614. 亚伯拉罕斯医生提交的其他资料说明了给各个“种族集团”的财政拨款仍然很不均衡。1980/81年度按人口平均的卫生费用白人是234兰特，雷霍博特是5兰特，达马拉兰是15兰特、奥万博兰是25兰特、卡普里维是37兰特、卡万戈兰德是57兰特、假设农村地区医生与病人的比例是1:17,000，152名医生总数中只有20%的医生在各个“家园”。全国16名牙科医生没有一个在“家园”开业，所登记的2,261名护士中有一半是黑人，而这些护士的大多数都集中在城市地区，一些农村诊所竟没有一名护士。⁴³⁹

⁴³⁷ 《纳米比亚——冤狱遍及全国》，第11—12页。

⁴³⁸ 《纳米比亚今日的种族隔离》，第3页。

⁴³⁹ 同上。

G. 对学生运动的阻碍

615. 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前的报告(见 E/CN.4/1222, 第369—407段; E/CN.4/1270, 第356—365段; E/CN.4/1356, 第304—306段; E/CN.4/1429, 第473—476段)已经审查过学生行动的问题,发觉纳米比亚的教育是约束性的、专制的、有限的。白人所得的经费远远高于黑人。

616. 纳米比亚没有大学,只有一些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神学院和隔离的官立中学。非洲人能够获得的唯一没有种族隔离的小学以上的教育机构是私立学校,这类学校主要是教会办的。只有少数的非洲学生能够上南非的“班图”大学。有少数学生设法得到国外奖学金,但其他许多是流亡学生,在赞比亚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接受教育。小学和中学的特点是:班次越高,非洲学生的退学率也越高。

1. 有关立法

617. 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前的报告已经总结了有关非洲人教育的南非立法(见 E/CN.4/1187, 第388和第389段)。

618. 总的方针是:按照种族隔离的思想调整教育方式,分立白人、非洲人和有色人的教育条款。对纳米比亚非洲人的教育方针,按照范齐尔委员会(1958年)和奥登达尔委员会(1964年)的规定,一直是将几乎全部的现有资金集中用于小学教育。

619. 非洲人的教育是在1979年10月设立的温得和克国民教育局的主持下进行的,但好几个第二级代表机构,包括奥万博兰和卡万戈兰德的代表机构也已设立了几个教育部,分别负责各有关“人口组”的教育,虽然这仍必须完全按照国民教育局的指示进行。1977年,官立中学取消了1969年以来在纳米比亚实行的班图教育法,以开普省南非人中学课程取代。一项官方调查指出,各个人口组织留着自己的学校,多种族学校是一种例外情况,只有少数私立学校是这种情况。据

说，语言问题等各种因素使多种族学校在实际上行不通。⁴⁴⁰

2. 所收到的资料综述

620. 根据特设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截至1976年，各中学招收的非洲人共6,517名，其中4,423名在6年级（中学教育的第一年），只有74名在10年级（举行大学入学考试的学年）。约800人受到小学教师培训，只有261名非洲人接受木工、建筑和缝纫等技术的训练。获得大学入学证书的39名非洲人全部分到了南非的“部族大学”。除了两所学校以外，所有学校的教学都采用南非语。⁴⁴¹

621. 以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汇编的统计资料为依据的最新收到的材料表明，自1976年以来这种情况仅仅略有改变。截至1981年，尽管83%的学龄儿童已入学，只有12,301名非洲人学生，76,426名中学适龄人口中，仅有16%的人进了中学。据报由于标准提高了，中途辍学的现象很突出，6年级招入4,967名学生，到10年级时只有343名。毕业班的学生中，有105人学数学，42人学自然科学，25人学会计，6人学经济学，26人打字，17人学技术绘图。⁴⁴²

622. 在这方面，据报在纳米比亚实行的南非教育方针曾有某些变动。在这一方针下，开始为非洲人的中学教育和技术教育提供经费，跨国公司和当地的商业界也开始这样做。这一趋势的主要标志，是诸如在奥万博兰建立一间新式的职业训练学院——协和大学入门学院等一些耗资较大的项目和一项为海外留学提供奖学金的私立基金。1980年5月，在温得和克设立了一间由政府提供充足资金的三级教育学院。

623. 鼓励非洲人为取得中学和大学资格而从事非全日制学习，后者是通过与南非大学订立的一项协议来进行的。所有中学、包括白人进的中学一律实行单一的大学入学考试；一些非洲人学生被录取到原只限于白人就读的学校。现在，奥万博兰代议制机构宣布的一项政策是，在其掌握下的各学校中以英语作为教学语言。

⁴⁴⁰ 《纳米比亚的中学教育》，世界大学服务社关于联合王国内的纳米比亚人的教育问题讨论会的背景文件。1982年6月7日，伦敦。

⁴⁴¹ 同上。

⁴⁴² 《纳米比亚—冤狱遍及全国》，增编B。

对于两所采用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教学大纲的学校一直未加任何干预。⁴⁴³

624. 据报，各中学可能仍然是纳米比亚黑人青年同校方和国家当局之间的冲突之地。截至1976年参与对黑人的中学教育工作的339名教师中，有白人150名，他们毫不隐瞒地表示支持南非的政策。有些教师是当地南非人官员的妻子，有些是拿保安警察薪资的密探。但是，在黑人中学的大部分白人现在是身穿制服、手持武器的南非士兵。与此相对照，设在安哥拉的一所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学校现有10,000名学生。⁴⁴⁴

625. 特设专家工作组前一项报告提到Hendrik Witbooi牧师在吉比恩设立的多种族私立学校。（见E/CN.4/1485，第406段）。访问过纳米比亚的英国教会理事会代表团报告说，这所学校可接纳400名学生，使用英语作为教学语言，其工作人员主要是纳米比亚教会的成员。但是，这所自助学校申请国家登记尚未获准。

626. 1982年6月联合王国世界大学服务社组织的一次讨论会，集中讨论了有关纳米比亚黑人教育的几个问题，包括：缺少足够时间的大学教育，中学现有位置有限以及大多数小学教师未经训练等。

627. 讨论会指出，在学校使用南非语作为教学语言，其结果是把纳米比亚人与世界的其他人民隔离开来，虽然已选择英语作为独立后的官方语言，目前说英语的人还不到人口的10%。讨论会指出，联合王国政府对在国外学习的纳米比亚人的教育捐款为250,000英镑，但指出，这一数字是同1979—80年度花在国外学习的津巴布韦人的教育费用7,750,000英镑相对照的，讨论会敦促联合王国为资助适当的教育与训练方案增加拨款。

H. 关于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嫌疑者的资料

628. 人权委员会1977年3月4日的第6(XXXIII)号决议曾要求专家工作组调查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在纳米比亚疑犯有推行种族

⁴⁴³ 《纳米比亚的中学教育》。

⁴⁴⁴ 《纳米比亚的教育》。

隔离政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并将调查结果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

629. 特设专家工作组研究了它收到的有关资料，根据它的任务，拟订了四份它认为犯有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士的名单（见E/CN.4/1311，第444段，E/CN.4/1365，第307-310段，E/CN.4/1429，第479段，E/CN.4/1485第409段）。

630. 本报告载有根据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资料和证据拟订的第5份名单。工作组认为，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条和第3条，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人员疑犯有种族隔离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

第一号专案：

西南非洲领地部队指挥官查尔斯·劳埃德少将，应对布朗种义指出的，在他指挥下士兵们残害平民的暴行负责（第489段）。

第二号专案：

南非警官康拉迪·哈文德和内勒，应对杀害一名纳米比亚平民负责；南非国防军士兵查理斯·迪尔德瑞克和亨里克·克卢蒂，应对杀害两名纳米比亚平民负责；南非国防军士兵J. D. Pschrevder和J. A. 布兰德，应对打死一名纳米比亚平民负责；上述几人均为伊塞特先生在第578次会议上指证（第490、491和492(c)段）。

第三号专案

加罗先生（第567次会议）指称Koevoet的指挥官尼卡莱，其手下的士兵应对在奥希库库屠杀休伯图斯·尼波罗一家负责；（第494、495段）。

第四号专案

Koevoet的指挥官图纳达·英东果·马特斯·史康果、汤姆斯·西科巴和乔治·尼古瓦；“保安部队”分队指挥官托马斯·康多威；上述几人均为希考巴先生在第579次会议上指证（第597和570段）。

第五号专案

奈朗先生在第578次会议上指出的南非国防军的南非军事教官：罗斯中尉、罗哥伯格上士、德斯上士和博塔中尉；诺伯特先生在（第579次会议上）指出的南非国防军军官金中尉、南非国防军黑人军官史鲁布、南非国防军白人军官斯利伯、南非国防军黑人士兵卡姆邦古拉（第498和500段）。

第六号专案

伊塞特先生在第578次会议上指出的南非国防军白人士兵雅各布斯·范·兹，强奸一名纳米比亚妇女，并企图强奸另一名妇女（第504段）。

第七号专案

希考巴先生在第579次会议上指出的温得和克特别支队队长格里布南。

第八号专案

纳夫卡先生在第578次会议上指出的 Koevoet 成员康多维、托纳托·英东伍和卡万迪（第575和579段）。

三、会议、座谈会和讨论会

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参加有关种族隔离 问题国际会议的情况

63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5 (XXXV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4段, 特设专家工作小组被指定参加与采取反种族隔离的行动有关的会议、专题讨论会或其他活动, 特别是那些由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举办的这类会议或活动。

632. 根据这一决定并在此期间参加了某些国际会议后, 特设专家工作小组想在这一章中陈述一下这些讨论中与其本身的工作直接相关的某些方面。

A.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世界大会的筹备小组委员会

(1982年3月15日-26日, 纽约)

633. 根据联大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 特设专家小组委员会应邀参加了筹备小组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特设专家工作小组主席 Annan Cato 先生(加纳)代表工作小组出席了这些会议。

634. 在这一方面, 可回顾以下事实: 1981年5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81/130号决定, 授权其主席指定一个由23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筹备小组委员会所承担的任务是, 完成定于1983年8月召开的第二届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B. 1982年5月17日-19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召开的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会议

635. 根据联大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 K号决议, 由联合国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委员会合作组织的这次会议的目的是, 促进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反种族隔离的斗争。

636. 会议之前，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于1982年3月20日至4月3日派出一个代表团，就入侵安哥拉所造成的形势以及南非和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正在执行的项目与安哥拉、赞比亚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前线国家政府以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协商，以便评估它们的需要并促使布鲁塞尔会议得以推动国际援助。

637. 在这一方面，代表团得出以下结论：有必要揭露南非的战略，即积极地破坏前线国家的稳定，以便削弱南非和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的后方基地。

638. 会议期间，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反种族隔离团结委员会的几百名妇女领袖以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人民组织等解放运动的妇女散发了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遭受种族隔离制度之苦的材料。

639. 出席这次会议的还有25名作为特别客人应邀参加的知名人士、35国政府、5位部长、4个政府间组织、72个非政府组织以及处理这类问题的专门机构、组织和联合国机构。

640. 出席这次会议的知名人士中有：欧洲议会主席Pieter Dankert先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成员Ivor Richard先生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主席Lise Ostergaard夫人。

641. 人权委员会出席这次会议的是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大使Anisse Salah - Bey阁下。

642.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出席这次会议的是小组主席Annan A. Cato先生（加纳），他由小组秘书Hannid Gaham先生陪同出席会议。

643. 发给与会者的各种文件中有一份题为“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的特别报告，这是小组根据人权委员会1981年的第5(XXXVII)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644. 会议的审议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

- (一) 目前南部非洲的形势，特别是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妇女受压迫以及她们参加民族解放斗争的情况，考虑到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世界和平所带来的极端威胁。

(二) 南非军事化和核武器化的影响及其对邻国采取侵略行动的影响。

645. 审议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使国际社会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并动员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妇女和儿童。

646. 根据大家普遍同意的意见，即种族隔离政策下对妇女的压迫是一种基于肤色和性别的双重行动，因此绝大多数与会者强调指出了这种压迫所表现的三个方面：

- (一) 强迫移居所谓的家园，以致于妇女同其丈夫分离；
- (二) 剥夺包括妇女在内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黑人的政治权利；
- (三) 否认经济和社会权利。

647. 发言中大家指出有必要全力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的人民。

648. 在这一方面，会议呼吁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议会通过民族解放运动和接受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各国政府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的妇女提供慷慨的援助。

649.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一致认为，斗争远远没有结束，现在该采取具体的措施并向南非政权实行全面制裁。大家普遍认为，正如Cato先生说的，“国际社会早该真正地、真诚地、大胆地和富有想象力地着手进行这个斗争。人们不能接受的是，国际社会真诚地表现出来的集体努力不能根除这种被公认为对人类的犯罪的制度。”

650. 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提请大家注意：比勒陀利亚政权使南非妇女遭受压迫和侮辱，特别是强迫移居和家庭分离。宣言强调指出，许多妇女和儿童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受杀害、监禁、限制和酷刑的行为，屡见不鲜。

651. 宣言要求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并在南非建立一个民主社会，同时宣言对那些继续与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府和利益集团的行为表示遗憾，并要求它们结束这种勾结行为。

652. 宣言中其他有关的要点是：(a) 加强宣传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的苦境；(b) 援助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的有关项目；(c) 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前线国家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立场；(d) 支持西南非人民组织和前线国家的要求，即联合国组织尽快安排一次由冲突各方参加的会议，以便加速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

653. 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会议设立的起草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涉及下列几个问题：宣传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苦境和斗争；物质援助和声援她们的斗争；

援助前线国家；呼吁联合国及其机构、工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新闻界采取行动。

654. 关于宣传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苦境和斗争问题，会议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最大限度地宣传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655. 会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开展运动，要求释放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所有的政治犯，并要求种族隔离政权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以战俘待遇对待被俘的自由战士。会议向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议会发出特别呼吁，要求它们通过民族解放运动和接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各国政府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妇女提供慷慨的援助。会议敦促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向所有国家的组织和个人公开募捐，募得的款项将用于教育和训练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以便公众能直接参与这种援助。会议还进一步敦促非政府组织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阵线合作组织自愿医务人员和护理人员去前线国家为援助难民而工作。

656. 关于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问题，会议敦促联合国和其他组织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宣传比勒陀利亚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不断进行的侵略行动，以及该政权在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进行的恐怖行动、破坏活动以及破坏安定的行为，特别是这些行动对妇女和儿童所造成的影响。会议还要求加强努力，向前线国家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

657. 会议的其他建议中包括请联合国出面邀请设计一个象征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抵抗以及国际上对她们的声援的徽章，大会还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和会议将使用的徽章问题作出决定。会议呼吁对国际声援委员会提供财力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以便使它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此外，会议还敦促国际声援委员会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考虑派一个妇女领导人代表团访问那些与南非有密切联系的国家或政府的领导人，以便劝说他们充分配合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658. 最后，会议决定向裁军特别联大的主席发电报，提请他注意处于种族隔离政策下的妇女的状况。电报重申了会议对正在与种族隔离制度作斗争的妇女的支持。

同时呼吁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对南非实行武器和军用零件方面的制裁。

659.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专门听取了那些向会议提供情况的妇女关于在南非监狱中遭受监禁的证词。在这一方面，已与纽约的新闻部建立联系，以便向小组提供这些证词的抄件。

C. 声援前线国家和南非民族解放斗争
国际会议的第二筹备委员会(1982
年6月16日—18日，里斯本)

660. 特设专家工作小组主席指派特设专家工作小组的秘书Hamid Gaham先生出席声援前线国家和南非民族解放斗争国际会议的第二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报告这次会议的情况。辩论的结果综述如下。

661. 国际筹备委员会的目的是揭露种族隔离政权的本质以及国际社会在支持前线国家和非洲解放运动与种族隔离作斗争中的作用。

662.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审查了目前南部非洲普遍存在的严重局势以及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的独立和主权采取的侵略升级行动，并表示，预定在1982年7月16日至18日召开的国际会议是紧迫的和及时的。

663. 筹备委员会批准了会议的计划草案，特别是针对南部非洲政治和军事形势、南非形势的法律和司法方面、国际上与前线国家的团结一致及与其合作和行动纲领等工作目的。

D. 联合国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
的作用的讨论会

(1982年11月8日—9日，日内瓦)

664. 特设专家工作小组主席指派特设专家工作小组的秘书Hamid Gaham先生出席联合国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作用问题的研讨会。

665. 研讨会是由新闻部协同种族隔离中心以及跨国公司中心安排的。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跨国公司参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各级的活动，特别是集中讨论总部设在瑞

士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跨国公司。

666. 在讨论跨国公司在南非的种种活动时，大家非常强调这些活动的军事、经济、劳工和社会意义。

667. 虽然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就这一讨论主题交换情况，但是，大家就可能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提出了许多建议。

668. 大家说，工会、教会和其他组织在国家一级的行动是很有意义的，如果组织得当的话，可想象对于传播有关反种族隔离的斗争的消息是很有效的。在国际一级，大家普遍同意，有必要实施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种种决议，实行强制性制裁。

669. 在军事领域，与会者提到，尽管安全理事会于1977年决定实行武器禁运，但跨国公司仍继续与南非勾结。就此，大家强调指出，外国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投资以及与其进行贸易大大地助长了南非工业结构的发展。这样，南非政权在发展其工业和军事自足的基础上就有能力推行和扩大它对黑人多数采取的行动和进行的剥削的政策。因此大家认为，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只会保持目前这种剥夺黑人工人必不可少的基本权利的现状。

四、结论和建议

670. 特设专家工作组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南非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证词和从各方面收集到的资料，专家工作组认为种族隔离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境内未出现重大事态发展。

特设专家工作组谨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进一步强化种族隔离和剥夺黑人的人权享有的下列事态发展：

1. 结论

1. 历来无视黑人居民利益的南非共和国的宪法的发展继续带有歧视性。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所谓立宪提案旨在设立由白人、有色人和亚洲人集团代表出席的三个议会。 这些建议否认黑人居民的任何作用。

2. 无视黑人居民的权利和利益的南非政府计划将大部分坎格瓦尼“家园”和德兰斯瓦的 Ingwavuma 割让给斯威齐，而不与受其影响的居民协商。 此计划旨在剥夺公民的南非公民资格，违反了自决权利的原则。

3. 南非保持并实施死刑，仍然是司法处决记录最高的国家之一。

4. 南非为《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并未将该公约适用于被俘自由战士。

5. 特别是南非保安部队在南非国内外犯有侵犯生命权利的行为。

6. 一项新的治安法，1982年第74号《国内治安法》已按照拉比委员会的建议获得通过。 该法律将未经审讯即可拘留的所有原有法律规定原封不动地拼凑在一起。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非狱中犯人有所增加，审讯嫌疑犯时仍在施以各种方式的酷刑。 据报有由于酷刑导致死亡的案件。 迄今已获悉南非监狱中约50人在可质疑的情况下死亡。 在工作组调查期间，南非

境内失踪人数也有所增长。

8. 黑人工人的境况未有根本改变，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行为守则对黑人工人的境况未起任何重要影响。黑人工人的罢工被作为犯罪行为对待，工人为此受到起诉。1981年至少发生347起逮捕黑人工会会员的事件。尽管撤消了某些职位保留，但还在实行其他职位保留。南非仍继续吸引白人工人进入该国，从事为白人保留职位的工作。黑人失业率仍然很高，这一因素不仅具有经济意义，并且造成政治后果。失业黑人被强制从城市中心迁至所谓家园。

9. 罗本岛仍是试图以剥夺犯人生活必需品，以暴力、死亡相威胁，以屈辱和降低人格来使犯人精神崩溃的场所。政治犯要求由一个犯人获释咨询委员会审理他们案件的希望于1982年破灭了。

10. 除了臭名昭著的罗本岛监狱之外，Leewukop监狱的标准也违反了犯人最低限度待遇规则。

11. 特设专家工作组已获悉新的种族隔离嫌疑犯的姓名。

12.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第五条设想创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为此所作努力未取得重大进展；仅有为数不多的国家或公约缔约国就工作组1982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初步研究报告提供了资料。

13. 强迫黑人居民迁徙仍是南非政策的一个特点。一项新的法律，《有秩序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将未经许可在所谓白人区域逗留的罚款从500兰特增至5,000兰特。

14. 对未得到国际承认的家园给予所谓独立，造成这些家园居民“国籍”谁属的实际问题。

15. 在西斯凯以及其他所谓独立家园实施了治安法；这些治安法认可种族隔离政策。

16. 家园政策越来越严重地破坏了民族团结和黑人的特性。

17. 多国公司的合作在某些情况下致使欧洲国家将保护环境的责任转给南非，因为南非环境保护的政策条例十分软弱无力；这对工人的卫生状况造成后果。一家石棉工厂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迁移到南非，即是这种

事态发展的一个重要例证。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反对政府黑人教育政策的大规模学生运动有所减缓，尽管在各个学校发生了若干事件。

19. 报告所述期间，南非邻国的主权和安全遭到破坏和威胁。特别是在安哥拉，对诸如工厂和学校一类的非军事目标发起了有系统的轰炸袭击。1978、1979、1981和1982年安哥拉境内许多工人和学校儿童被杀害。

2. 建议

1. 请世界舆论在南非境内政治活动分子的生命遭受到危险时，加强国际运动。

2. 吁请释放南非境内由于参加工会活动而被逮捕的工人和工会会员。

3. 彻底研究所谓独立家园的主权及利用这种政策维持种族隔离的问题。

4. 为了增进《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效力，人权委员会可望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提出评论与意见，以使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其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研究。同时委员会应提请公约缔约国注意种族隔离嫌疑犯的姓名，并建议对这类人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由其主管法庭审判这类人员。

5. 请国际劳工组织编写一份清单，开列南非境内黑人工人的合格和充分的培训未得到保障的职业。

6. 请各会员国向南非黑人国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使他们受到专业培训，特别是在南非境内黑人被剥夺这类培训的领域。

7. 人权委员会应谴责南非政府提出的宪法提案草案，因为这类草案具有歧视和种族主义性质，并剥夺了黑人居民生来就具有的南非公民资格的权利。

B. 纳米比亚

1. 结论

1. 特设专家工作组深表遗憾地注意到，在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提交的前一份报告至本报告期间，纳米比亚境内在人权享有方面的情况未曾有所改善。南非当局在纳米比亚继续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主要原因是，纳米比亚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尚未实现。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治安法律和措施得到了明显的加强；结果导致下列受保障的个人自由经常遭到侵犯，诸如：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建立家园的政策仍在继续），迁徙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导致人员失踪或未经审讯无限期拘留等。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负责监狱或其他拘留机构的官员采取了具体措施，但政治犯的境况尚未获得全面的改善。

4. 南非为了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作战，屡次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访问离纳米比亚300公里的库内内省卢班戈地区时，看到南非部队对学校和经济设施发动攻击。在卢班戈向特设专家工作组作证的证人说，侵入安哥拉的南非部队在水中放毒，以期杀死任何饮水的人和牲畜。工作组认为这类行为具有构成种族灭绝罪的因素。

5. 南非当局按照其在纳米比亚实施的镇压政策，继续对政治犯和被俘的自由战士施以酷刑（例如，肢解），使他们受到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放出毒蛇咬人，尤其是为了逼供而这样做）。

6. 关于社会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时期，黑人移民工人“住区”的生活条件恶劣，他们与白人同事同工不同酬。因此，纳米比亚境内的黑人和白人的收入不平等。为了剥夺黑人工人参加工会的权利使尽了各种手段。在社会领域里，同样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制订法律以保障黑人工人就业和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险。

7. 鉴于南非政府拒绝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显然需要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第一手证据，特别是通过对可以合法地获得这类证据的国家的访问来收集证据。

8. 特设专家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组织为争取纳米比亚境内囚犯和被拘留者处境有所改善而采取的行动取得了有益的结果。

2. 建议

1. 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政府在纳米比亚采取的单方面措施，非法占领该领土表示遗憾，建议人权委员会吁请联合国主管机构加倍努力，以根据联合国各机构有关决议，尽快地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2. 工作组注意到纳米比亚难民，尤其是安哥拉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不断增加，请人权委员会建议采取有利于他们适当措施，并协助和鼓励各国政府接收纳米比亚难民进入其领土。

3. 特设专家工作组念及纳米比亚的非洲邻国的领土完整经常遭到侵犯，请人权委员会谴责这类侵犯行为，并提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并敦促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

4. 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压迫性非法政权继续对被俘自由战士和政治犯施以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深表遗憾，请人权委员会竭尽全力确保制止这类暴行，并促使南非当局对自由战士和政治犯给予有关人道主义法律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地位。

5. 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侵犯人权，而负有罪责的人却逍遥法外，请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本报告提供的有关情况，特别是由联合国新闻部广为宣传。在这方面，工作组再次建议，工作组在外出调查时应配备一名新闻处官员，以确保其工作得到必要的报导，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调查结果。

6. 特设专家工作组对继续设立家园，家园的数目日益增加，其卫生条件恶劣，表示遗憾，建议人权委员会紧急吁请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一致

努力改善家园的医疗条件，并特别在家园内开展一项预防性医疗方案。此外，工作组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三级政治和行政制度的实施对纳米比亚黑人政治前途的消极影响。

7. 为了增进《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效力，人权委员会可望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使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其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研究。同时委员会应提请公约缔约国注意种族隔离罪嫌疑犯的姓名，同时建议对这类人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由其主管法庭审判这类人员。

8. 鉴于南非政府不予以合作，特别是在有关纳米比亚人权情况方面不予以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重申有必要继续收集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特别是通过在纳米比亚邻国的纳米比亚难民收集证据。

9. 工作组重申人权委员会有必要劝说尚未批准《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10. 鉴于联合国采取的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措施，迄今为止未能奏效，工作组建议组织专门研究迅速消除种族隔离的各种途径和方法的讨论会。

11. 鉴于罗本岛监狱中被拘禁者均患有高血压或患有营养不良导致的一种疾病，工作组请联合国机构注意需要纠正这种情况。工作组并建议委员会采取措施，争取被南非当局监禁的老人，尤其是在罗本岛上服刑的老人获得释放。

12. 工作组请委员会号召和鼓励一切个人，尤其是在纳米比亚活动的宗教组织，报告南非非法政府的代表所犯的任何侵犯人权的行。

五、报告的通过

671. 1983年1月12日，特设专家工作组各成员通过了本报告，并签名如下：

Annan Arkyin Cato	先生，主席兼报告员
Branimir Janković	先生，副主席
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
Humberto Díaz-Casanueva	先生
Felix Ermacora	先生
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

附件一

最近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迫害的一些工会领导人的姓名和简况

ABRAHAMS, Armien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成员，《开普先驱报》广告业务代表

1982年3月23日在开普敦被拘留，1982年4月7日在约翰内斯堡获释。

ADDKER, Taffy

全国汽车及有关行业工会成员。

1981年11月在博普塔茨瓦纳被捕。同 Mantin Ndaba Nelson Rakau 一起被指控违反该班图斯坦的《国内治安法》，因为据称他们举行了非法集会。

AGGETT, Neil

特兰士瓦的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工会书记，27岁。

于1981年11月27日被拘留。在被拘留期中，于1982年2月5日死去。在调查其死因时，他的家人提出以下证据：(a) Agget 医生曾被提审28次，包括在他死前不久对他连续进行了62小时的审讯；(b) 他曾遭殴打，并于1982年1月4日受电刑折磨。

BAARDMAN Ronnie

南非全国汽车装配与橡胶工人全国联盟的车间工会代表。

1981年7月31日在奥伊滕哈赫被拘留。

BADELA, Siphon Arthur

伊丽莎白港的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代表。

于1981年被拘留。1981年8月获释后，受到为期两年的禁令管制。

BOTHA, Thozamile

伊丽莎白港黑人市政组织主席、1979年12月在伊丽莎白港福特汽车公司进行的罢工的领导人。

于1979年12月和其他24名工人一同被拘留。以违反《反恐怖法》的罪名受指控。于1980年2月27日获释，后又受到为期三年的禁令管制，

1980年5月离开南非。

COOPER, Ms. Diana

总工会成员。

在1980年5月24日“红肉”抵制活动中被拘留。由于她出现严重的精神紧张症，由精神病医生对她作了检查。她于1980年9月获释，后在警察押送下被驱逐出开普敦。

DENBILÉ, Lucky

南非全国汽车装配与橡胶工人全国联盟的成员和 Dorbyl 公司工人委员会的成员。

1981年7月3日在奥伊滕哈赫被拘留。

DIDIZA, Mxolisi

南非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的组织者。

1981年6月3日在伊丽莎白港被拘留。在被拘留九个月后，于1982年2月17日获释。

DLAMINI, Phillip

市政黑人工人总书记。1980年约翰内斯堡市政工人罢工的领导人之一。

于1980年8月被拘留，被指控触犯了1962年的“反破坏”法。后被保释出狱。对他的指控后又改为煽动非法罢工。1982年3月4日被宣判无罪。1982年6月1日再次遭拘留。

DUZE, Themba

南非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和总工会的组织者。

于1981年10月7日在伊丽莎白港被拘留，数日获释。

FINE, Allan

全国销售工人联合会和旅馆及卖酒业工会的代表。

于1981年9月25日被拘留。1982年3月25日被指控触犯“反恐怖法”，并被控进行促进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目标的活动。于1982年7月开始受审。

FRANKISE, John

总工会成员。

在1980年6月13日开普敦的“红肉”抵制活动中被拘留，并关押两月获释。后在警察押送下被驱逐出开普敦。

GRAAN, M, Van

食品与罐头加工工会主席。

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GQWETA, Robert

南非联合工会的负责人。

于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被控不经允许筹集捐款，后于1982年2月被宣判无罪。

GQWETA, Thozamile

南非联合工会主席。

1980/81年期间曾五次被南非保安警察和“西斯凯”中央情报服务处拘留，其中在1980年被拘留117天，自1981年11月被拘留六个月。1982年2月12日被送入约翰内斯堡医院的精神病房。1982年5月6日被指控触犯了《反恐怖法》。

ISSEL, John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西开普敦分会成员，米契尔平原有色人联盟的领导人。

1980年11月21日受到为期三年的禁令管制。他被禁止会见外人（除了父母和医生）并不得进入任何报社、工业联合企业或教育机构。

JAFFER, Miss Zubeida

《开普时报》记者。

于1980年8月26日在开普敦以触犯《反恐怖法》罪名被捕。后被指控触犯《出版法》又被保释出狱。1982年2月20日被宣判无罪。

KADER, Azeem

南非工会联合会组织者。1982年2月被关押在德班警察总部进行审问。

KIKINE, Sam

南非工会联合会秘书长。

1981年11月26日被拘留。1982年2月22日被送进德班医院的精神病房。两个星期后，警察在答应了精神病医生不再将他单独监禁的条件后，将他从医院带走，关押起来。他在被送进医院前曾被单独监禁了90天。

1982年5月8日他被控触犯了《反恐怖法》。

KOTA, Xolani

南非工会联合会负责人。于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LEWIS, David

总工会成员。

1980年5月24日在“红肉”抵制活动中被拘留。1980年8月9日或10日获释，后在警察押送下被驱逐出开普敦。

MABASO, Obed

金属及有关行业工会的成员。

1981年2月26日在丰田汽车公司进行罢工时被拘留。据称他煽动罢工，而被控触犯了《反骚乱集会法》。1982年年初被宣判无罪。

MADLINGOZI, Maxwell

伊丽莎白港南非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和总工会的组织者。

于1981年被拘留。在被拘禁270天后，于1982年2月17日获释。在获释的同时，又受到为期两年的不准离开伊丽莎白港的禁令管制。

MAJEKA, Loyiso

东伦敦南非联合工会和胡佛公司工人委员会的成员。

于1981年8月7日以触犯《反恐怖法》的罪名被拘留。

MAKALIMA, Mncedisi

东伦敦南非联合工会成员。

于1981年9月4日被拘留。

MAKHANDA, Dumile

南非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主席。

于1981年被拘留，拘禁9个月后于1982年3月获释。 1982年4月1日受到为期两年的禁令管制。

MAMABALO, Hope

市政黑人工人的执行委员。

于1980年8月13日被拘留。

MAMPUNYE, Melvin

南非联合工会成员。

于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被指控未经批准筹集捐款，1982年2月被宣判无罪。

MANINJWA, Dumisani

东伦敦南非联合工会成员。 胡佛公司工人委员会主席。

于1981年8月6日被拘留。因据称他得到一些将会促进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目标的南非联合工会的材料，1982年1月15日根据《反恐怖法》被指控犯有三条罪行，并被发回“西斯凯”高级法院审判。

MAPRELA, Zodwa

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成员。

于1982年6月18日被“西斯凯”保安警察逮捕。

MASHININI, Mrs. Emma

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总书记。

1981年11月27日根据《反恐怖法》被拘留。 后未对其提出指控，于1982年5月8日获释。

MATSOMELA, Moloso

比勒陀利亚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代表。

于1980年8月25日被拘留，数日后获释。

MAVI, Joseph

市政黑人工人主席。 1980年约翰内斯堡市政工人罢工的领导人。

于1980年8月被拘留。 被控触犯1962年的《反破坏法》。 后被保释出狱。 其后对他的指控又改为煽动非法罢工。 于1982年3月4日被宣判无罪。 1981年5月28日再次被拘留，于7月31日获释。 在他被拘禁期

间，他的妻子生下一孩子，孩子在他出狱前死去。 1982年6月8日他因车祸去世。 警察在他的葬礼上逮捕了250人。

MAXGWANA, Humphrey

南非联合工会的负责人。

于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MAZWAI, Thami

《索韦托人报》新闻编辑，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总书记。

他在 Khotso Seatlholo 先生¹被捕之后，于1981年6月被拘留。 因为他拒绝为国家提出证明 Seatlholo 先生有罪的证词，于1982年2月11日被判处18个月的徒刑。 Mazwai 先生说，他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保安警察的殴打。 4月23日兰德最高法院第三次拒绝了在上诉结果出来前保释他出狱的要求。

MAZWI, Gatsby

市政黑人工人副书记。

于1980年8月在市政黑人工人进行罢工后被拘留。 被指控触犯1962年《反破坏》法，后被保释出狱。 对他的指控后又改为煽动非法罢工。 1982年3月4日被宣判无罪。

McCARTHY, Miss Mary

南非汽车装配与橡胶工人全国联盟的车间工人代表。

于1981年7月3日在奥伊滕哈赫被拘留。

MEHLWAMAKULU, Zora

总工会的组织者。

于1980年6月20日被拘留

MGJIMA, Monwabisi

南非联合工会成员。

1981年8月初在东伦敦根据《反恐怖法》被拘留。

¹ 南非青年革命委员会前主席，他正以触犯《反恐怖法》的罪名受到审判。

MJUZAWE, Zandile

南非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在伊丽莎白港通用汽车公司的工会代表。

于1981年被拘留。在根据《反恐怖法》被拘禁270天后，于1982年2月17日获释。在获释的同时，受到为期两年的禁令管制，禁止他到伊丽莎白港以外的地区。

MKEWANAZAI, Thami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成员，《邮报》记者。

于1979年11月被拘留。被指控鼓励青年进行军事训练而触犯了《反恐怖法》。于1980年3月12日被判处7年徒刑。

MNGADI, Miss Cindy

德班总工会的组织者。

1982年6月1日，四个自称保安警察的人将她从家中劫走并对她进行审问。

MNTONGA, Eric

东伦敦南非联合工会书记。东伦敦威尔逊——朗特里公司罢工的领导人。

于1981年4月3日在“西斯凯”被拘留。被指控犯有纵火罪和破坏财产罪。于1981年9月16日获释。1981年11月根据《国内治安法》（原称《反恐怖法》）再次被拘留。1982年因患不眠症被送进医院。

MPULAMPULA, Boyboy

南非联合工会成员。

于1981年9月在“西斯凯”被警察逮捕，并受到残暴的殴打。1981年9月9日，癫痫病发作，失去知觉。

MOKHESI, Miss Joyce

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的副组织人。

于1982年6月27日被拘留。

MORRIS, Michael

总工会成员。

在“红肉”抵制活动中于1980年6月13日在开普敦被拘留。1980年8月9日或10日获释。

MPAKATI, September

南非联合工会负责人。

于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MPETHA Oscar

72岁，南非工会大会的创始人之一，开普地区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新选出的主席。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的全国组织者。在1980年面包店工人的Fattis和Monis罢工中起主要作用。尼扬加居民协会主席。

在开普地区开展“公共汽车”抵制活动后于1980年8月13日被拘留。他被单独关押。虽然患有严重糖尿病，却不允许他就医看病。1980年12月4日他和其他18人一同被控，这18个人几乎全是十多岁的年青人。他们被控犯有一桩恐怖行为罪和两桩谋杀罪，这和1980年8月在十字路口附近两名白人被杀一事有关。审判于1981年3月3日在开普敦开始。有几名官方证人承认他们受到警察的威吓。审判有时是秘密进行。

Mpetha先生的健康状况在恶化，他已获准不再出席法庭。保释他出狱的要求却遭到拒绝。

MQHAKAWI, Leon

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负责组织工作的书记、南加居民联合会副书记，“红肉”抵制活动的组织者。

1980年8月13日被拘留，数日后获释。

MTIMKULU, Phil

《邮报》高级记者，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成员。

在一次历时较长的记者罢工后，于1981年1月28日受到为期三年的禁令管制，禁止他进入任何报社、工业联合企业或教育机构。

MTUZA, Zandile

伊丽莎白港通用汽车公司的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成员。

1981年6月3日根据《反恐怖法》被拘留，监禁9个月后于1982年2月17日获释。

MZOZOYANA, Welile

东伦敦的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主席。

1980年11月9日被拘留，数日后获释；1980年12月1日再次被拘留，1980年12月19日获释。

NAIDOO, Miss Nalini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马里茨堡的代表，《纳塔尔证人报》记者。

1981年2月8日被拘留，1981年8月2日获释。

NDABA, Martin

全国汽车及有关行业工会成员。

1981年11月在“博普塔茨瓦纳”被拘留。同 Taffy Addier 和 Nelson Rakau 一起被控违反班图斯坦的《国内治安法》，据称他们举行了非法集会。

NDINGANI, Oria

南非联合工会负责人。

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NDOU, Samson

普通联合工会主席。

1981年11月27日根据《反恐怖法》在德班被拘留，监禁5个月后于1982年5月7日获释。

NEZANGA, Mrs. Rita

普通联合工会的负责组织工作的书记。

1981年11月27日根据《反恐怖法》被拘留，1982年5月8日未经起诉获释。

NGALWA, Calder

南非全国汽车装配与橡胶工人全国联盟的车间工会代表。

1981年7月3日在奥伊滕哈赫被拘留。

NGCOBO, Isaac

纳塔尔

南非联合工会的财务主管。

1982年1月28日被拘留。

NGOBESE, Charles

丰田汽车公司的车间工会代表。

1981年2月26日被拘留，据称他煽动罢工，被控触犯了《反骚乱集会法》。

1982年初被宣判无罪。

NJIKELANA, Sisa James

南非联合工会副主席。

1980年11月9日被拘留，1982年5月8日被控触犯了《反恐怖法》。

NOKO, Alfred

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副主席。

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NORUSHE, Bonisile

东伦敦的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书记。

1981年6月18日被“西斯凯”保安警察根据《反恐怖法》拘留。因拒绝在一次政治审讯中作证而服刑一年后，于1982年4月8日在比勒陀利亚获释。

NPKELANAVERE, Sisas

南非联合工会副主席。

1981年12月9日被拘留。

NQAKULA, Charles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执行主席。东伦敦《每日快报》的高级记者。

受到为期两年的禁令和软禁令的管制。禁令于1982年5月解除。

NTSEKE, Miss Mary

普通总工会总书记。

1981年11月27日在德班被拘留。1982年3月2日再次被拘留。

OLIPHANT, Matthews

全国工人联合会总书记。

1982年3月13日根据《反恐怖法》在约翰内斯堡被拘留。

PATEL, Quariash

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成员。 德班《每日新闻》记者。

1982年6月24日被拘留。 警察在黎明时袭击了其住所，抄走了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文件。 当局援引《警察法》第27c节，——该节限制传播有关警察行动的消息以防止和打击恐怖分子活动——使其被拘留的消息数天之后始得发表。

PHLOTO, Solly

普通联合工会成员。

1982年3月2日在约翰内斯堡被拘留，数天后获释。

PITYANA, Siphon

伊丽莎白港

南非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和总工会的组织者。

1981年被拘留。 监禁270天后于1982年2月17日获释。释放时，受到为期两年的不得离开伊丽莎白港的禁令管制。

QWESHA, Ernest

“西斯凯”的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主席。

1981年5月20日被拘留。

RAKAU, Nelson

全国汽车及有关行业工会成员。

1981年11月在“博普塔茨瓦纳”被捕。 被指控同Taffy Addler 和 Martin Ndaba 一起违反了班图斯坦的《国内治安法》，据称，他们举行了一次非法集会。

SCHIPPERS, Karel

食品与罐头加工工会负责人。

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SHABANGU, Elliott

普通联合工会成员。

1982年3月2日在约翰内斯堡被拘留，数天后获释。

SHILANGU, wilfred

金属及有关行业工会成员。

1981年2月26日在丰田汽车公司的一次罢工中被拘留。被控煽动罢工触犯了《反骚乱集会法》。1982年初宣判无罪。

SIDINA, Wilson

总工会成员。

1980年6月20日在“红肉”抵制行动中拘留，1980年8月9日或10日获释，在警察押送下驱逐出开普敦。

SISONGO, Bangunzi

南非联合工会负责人。

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SISULU, Zwelakhe

被禁止发行的《星期日邮报》的新闻编辑。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的创建者，在协会1981年被查封前担任主席。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领导人沃尔特·西苏努之子，被判处无期徒刑。

1981年6月20日在索韦托学生代表理事会前任主席 Khotso Seatlholo 被捕以后，依《反恐怖法》被拘留，监禁251天后于1982年2月25日获释。

SOCI, Boy

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成员。

1982年6月18日被“西斯凯”保安警察拘留。

SONI, Vas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成员。德班的《邮报》编辑。

1982年6月24日被拘留。警察在黎明时袭击其住处，抄走了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文件。当局援引《警察法》第27c节，传其被拘留的消息数天后始得发表。

SUBRAMONEY, Marimuthu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负责纳塔尔的副主席和地区书记。 《每日新闻》记者。

1980年5月28日在一次黑人记者罢工后被拘留。获释后，受到为期三年的禁令的管制。

THANDANI, David

总工会东伦敦分部的书记。

1982年7月9日被“西斯凯”保安警察拘留。

THELOLOE, Joe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会员。 前《索韦托人》报记者。

1982年6月24日被拘留。 警察在拂晓时袭击他的家，抄走了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文件。 当局援引《警察法》第27c节，使其被拘留的消息几天后始得发表。

TSEDU, Mathata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会员。

1982年6月27日被拘留。

TULUMA, Lawrence

南非联合工会负责人。

1980年11月9日在“西斯凯”被拘留。

WINDVOGEL, L.

南非汽车装配与橡胶工人全国联盟的车间工会代表。

1981年7月3日在奥伊滕哈赫被逮捕。

说 明

¹ 南非革命青年理事会前任主席正依《反恐怖法》受审讯。

缩 略 语

AFCWU	非洲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
AKTUR	国民党选举阵线(维护特恩哈尔原则行动阵线)
AMM	世界医学协会
ANC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AZAPO	阿扎尼亚人民组织
AZASO	阿扎尼亚学生组织
BCC	英国教会理事会
BMW	市政黑人工人
CCAWU	商业服务及有关行业工会
CCN	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
CDA	基督教民主社会正义行动
COSAS	南非学生大会
DTA	特恩哈尔民主联盟
DTF	达马拉族联合阵线(特恩哈尔民主联盟的下属组织)
ELOC	福音路德教派奥万博卡万戈教会
FAPLA	安哥拉解放武装部队
FCWU	食品与罐头加工业工会
FOSATU	南非工会联合会
GAWU	普通联合工会
GWU	总工会
MACWUSA	南非汽车装配与配件工会
MAWU	金属及有关行业工会
MWASA	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
MASA	南非医学协会
NAAWU	全国汽车及有关行业工会
NDP	民族民主党

NIP	民族独立党
NUDO	民族统一民主组织
NUMARWOSA	南非汽车装配与橡胶工人全国联盟
NUSAS	南非学生全国联盟
POLSTU	南非学生政治学社
SAAWU	南非联合工会
SACBC	南非主教大会
SACC	南非教会理事会
SACTU	南非工会大会
SADF	南非国防军
SAMC	南非医学理事会
SAP	南非警察
SASA	南非学生协会
SASM	南非学生运动
SAMSA	南非医科学生协会
SASO	南非学生组织
SASPU	南非学生新闻联盟
SWANU	西南非洲民族联盟
SWAP	西南非洲警察
SWAPO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SWATF	西南非洲领地部队
SRC	学生代表理事会
UNTAG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组
USUSA	南非无公民权学生联盟。